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 聆 訊 後 資 料 集

警 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桐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不會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繼續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終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有意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適時於香港向公眾發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其副本將於發售期間向公眾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編纂]及[編纂])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編纂]及[編纂])(可予調整)
- [編纂] : 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編纂]協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除非另有公佈，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必須在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最高[編纂])，則多繳股款會予退還。[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徵得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擴大或縮小。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擴大或縮小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及[編纂]」兩節。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由於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及有關[編纂]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款，在若干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全權酌情於[編纂](目前預期為[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根據[編纂]終止[編纂]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 投 資 者 的 重 要 通 知

本文件由桐成控股有限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並不構成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及[編纂]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無載於本文件或[編纂]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認可而加以依賴。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目錄 | iv |
| 概要 | 1 |
| 釋義 | 24 |
| 技術詞彙 | 35 |
| 前瞻性陳述 | 38 |
| 風險因素 | 40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58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60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64 |
| 公司資料 | 70 |
| 行業概覽 | 72 |
| 監管概覽 | 85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102 |
| 業務 | 116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目 錄

| | 頁次 |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72 |
| 主要股東 | 176 |
| 股本 | 177 |
| 財務資料 | 180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231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233 |
| [編纂] | 244 |
| [編纂]的架構 | 256 |
| 如何申請[編纂]及[編纂] | 266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溢利估算 | III-1 |
| 附錄四 — 估值報告 | IV-1 |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概要 | V-1 |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1 |
|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及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覽。由於下文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閱覽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小心閱讀該節。

於本概要使用的不同詞彙於本文件「釋義」一節界定。

概要

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逾30年前展開業務時，我們是OEM製造商，而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我們已演變為EMS行業的製造商。我們的產品大致可分為四類，即(i)螺管線圈；(ii)電池充電器解決方案及電源；(iii) LED照明；及(iv)其他，如PCBA及部件裝配。我們的螺管線圈為液壓閥組件並可應用於各種工業產品。我們的電池充電器解決方案及電源主要用於我們客戶的電動工具。在我們的產品中，螺管線圈銷售額為我們最大收入來源，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收益分別約32.9%、40.7%、41.3%及34.1%。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螺管線圈收益分別約為106.9百萬港元、136.2百萬港元、135.2百萬港元及61.0百萬港元，而該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減少是由於客戶A(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的終端客戶所在市場經濟環境不利令客戶A的需求減少。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325.2百萬港元、334.5百萬港元、327.6百萬港元及179.3百萬港元。銷售螺管線圈產生的收益為我們的最大收益來源，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約為106.9百萬港元、136.2百萬港元、135.2百萬港元及6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銷售電池充電器解決方案及電源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7.7百萬港元、71.9百萬港元、64.3百萬港元及39.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銷售LED照明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35.6百萬港元、32.5百萬港元、24.5百萬港元及17.4百萬港元。

概 要

螺管線圈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我們已分別售出約4.0百萬件、約6.3百萬件、約5.3百萬件及約2.1百萬件螺管線圈，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每件售價介乎約4.1港元至89.6港元。

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0百萬件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3百萬件，是由於客戶A所下訂單量增加所致。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3百萬件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3百萬件，是由於客戶A所下訂單量減少所致。

每件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6.5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1.6港元。該下降是由於銅價下降及將產品組合轉換至售價較低的產品。根據歐睿報告，上述期間的平均銅價由二零一三年的每噸7,322.1美元下跌6.3%至二零一四年的每噸6,862.0美元。基於成本加成的定價策略，本集團下調售價以反映銅價下跌。每件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1.6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5.4港元，是由於將產品組合轉換至售價較高的產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由於此兩個期間所售產品組合不同，每件平均售價分別為約26.6港元及約29.7港元。

電池充電器解決方案及電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售出約1.9百萬件、1.9百萬件、1.4百萬件及0.8百萬件電池充電器解決方案及電源，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售價介乎約每件4.6港元至每件173.1港元而平均售價約為每件49.5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銷量保持穩定，約1.9百萬件，其後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百萬件。銷量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0.8百萬件。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因最終客戶市場的不利經濟環境而令兩個主要客戶客戶B及客戶E的需求減少。

概 要

每件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0.1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7.1港元，是由於將產品組合轉換至售價較低的產品。每件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7.1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6.0港元，是由於將產品組合轉換至售價較高的產品。由於相同原因，每件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45.8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49.5港元。

LED照明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售出約0.4百萬件、0.3百萬件、0.2百萬件及0.1百萬件LED照明。於相對期間，每件平均售價分別約為89.4港元、124.4港元、137.3港元及163.7港元。銷量減少是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失去一個要求大幅降價的主要客戶，以及客戶D的需求因最終客戶市場的不利經濟環境亦減少所致。

另一方面，每件平均售價出現增加趨勢是由於將產品組合轉換至商用LED照明產品，而其每件售價較高。

下列各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產品類別的收益、銷量及售價範圍：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螺管線圈 | 106,872 | 32.9 | 136,226 | 40.7 | 135,207 | 41.3 | 90,681 | 41.9 | 60,976 | 34.1 |
| 電池充電器解決 方案及電源 | 77,732 | 23.8 | 71,870 | 21.5 | 64,311 | 19.6 | 44,073 | 20.3 | 39,343 | 22.0 |
| LED照明 | 35,617 | 11.0 | 32,502 | 9.7 | 24,520 | 7.4 | 16,222 | 7.5 | 17,351 | 9.7 |
| 其他 | | | | | | | | | | |
| – PCBA | 27,446 | 8.4 | 27,366 | 8.2 | 32,151 | 9.8 | 20,736 | 9.6 | 21,487 | 12.0 |
| – 部件裝配 | 41,989 | 12.9 | 41,630 | 12.4 | 42,697 | 13.0 | 23,394 | 10.8 | 22,213 | 12.4 |
| – 其他 (附註) | 35,588 | 11.0 | 24,902 | 7.5 | 28,748 | 8.9 | 21,630 | 9.9 | 17,949 | 9.8 |
| | <u>325,244</u> | <u>100.0</u> | <u>334,496</u> | <u>100.0</u> | <u>327,634</u> | <u>100.0</u> | <u>216,736</u> | <u>100.0</u> | <u>179,319</u> | <u>100.0</u> |

概 要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銷量 千單位 | 售價範圍(港元) | 最低 | 最高 | 銷量 千單位 | 售價範圍(港元) | 最低 | 最高 | 銷量 千單位 | 售價範圍(港元) | 最低 | 最高 | 銷量 千單位 | 售價範圍(港元) | 最低 | 最高 |
| 螺管線圈 | | | | | | | | | | | | | | | | |
| - 外圍長徑40毫米 | 2,974 | 20.44 | 11.55 | 54.14 | 4,653 | 16.63 | 10.70 | 88.54 | 3,865 | 19.36 | 11.55 | 53.89 | 2,480 | 19.99 | 11.55 | 53.89 |
| 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外圍長徑40毫米 | 1,054 | 42.20 | 17.29 | 124.94 | 1,645 | 34.90 | 17.28 | 134.49 | 1,416 | 41.60 | 17.28 | 83.95 | 926 | 43.21 | 17.28 | 83.95 |
| 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線圈包 | 8 | 195.36 | 147.85 | 286.83 | 7 | 205.48 | 156.21 | 222.59 | 7 | 202.97 | 157.75 | 220.20 | 6 | 198.85 | 155.54 | 215.90 |
| 小計 | 4,036 | 26.48 | | | 6,305 | 21.6 | | | 5,288 | 25.37 | | | 3,412 | 26.58 | | 29.73 |
| 電池充電器解決 方案及電源 | | | | | | | | | | | | | | | | |
| - 電源 | 1,018 | 24.62 | 13.65 | 93.32 | 1,110 | 22.36 | 14.08 | 74.98 | 634 | 25.76 | 15.35 | 84.52 | 420 | 24.97 | 15.35 | 84.52 |
| - 電壓低於60瓦 的充電器 | 742 | 43.59 | 4.66 | 156.97 | 630 | 49.46 | 4.66 | 120.26 | 557 | 48.92 | 4.66 | 139.91 | 398 | 48.66 | 4.66 | 128.26 |
| - 電壓相當於60瓦 或以上的充電器 | 179 | 113.41 | 62.24 | 229.26 | 197 | 80.64 | 62.22 | 197.66 | 206 | 100.50 | 62.04 | 189.99 | 144 | 98.96 | 62.05 | 189.99 |
| 小計 | 1,939 | 40.08 | | | 1,937 | 37.11 | | | 1,397 | 46.03 | | | 962 | 45.81 | | 49.49 |
| LED照明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燈 | 374 | 75.30 | 44.59 | 161.10 | 144 | 61.29 | 11.86 | 139.77 | 99 | 70.87 | 44.57 | 140.00 | 81 | 72.11 | 44.57 | 139.81 |
| - 商用LED照明 | 24 | 310.57 | 82.57 | 921.95 | 117 | 202.03 | 100.60 | 917.47 | 80 | 220.10 | 82.01 | 319.67 | 46 | 227.35 | 92.22 | 319.67 |
| 小計 | 398 | 89.38 | | | 261 | 124.35 | | | 179 | 137.34 | | | 127 | 127.73 | | 163.69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PCBA | 475 | 57.83 | 4.11 | 260.17 | 514 | 53.20 | 2.79 | 192.19 | 645 | 49.87 | 1.09 | 314.89 | 400 | 51.80 | 1.09 | 314.89 |
| - 部件裝配 | 6,580 | 6.38 | 0.08 | 69.15 | 6,382 | 6.52 | 0.05 | 68.71 | 7,440 | 5.74 | 0.05 | 66.56 | 3,982 | 5.88 | 1.86 | 70.80 |
| - 其他(附註) | 18,488 | 1.92 | 0.08 | 320.53 | 10,694 | 2.33 | 0.05 | 282.66 | 12,062 | 2.38 | 0.01 | 315.88 | 9,350 | 2.31 | 0.01 | 315.88 |
| 小計 | 25,543 | 4.11 | | | 17,590 | 5.34 | | | 20,147 | 5.14 | | | 13,732 | 4.79 | | 6.13 |
| | 31,916 | | | | 26,093 | | | | 27,011 | | | | 18,233 | | | |

附註：其他包括塑料部件及金屬部件。

概 要

按地理位置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運送目的地劃分的收益：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美國 | 149,997 | 46.1 | 181,402 | 54.2 | 185,719 | 56.7 | 117,084 | 54.0 | 95,153 | 53.1 |
| 英國 | 27,529 | 8.5 | 29,811 | 8.9 | 29,736 | 9.1 | 21,829 | 10.1 | 19,784 | 11.0 |
| 歐洲其他地區 | 47,714 | 14.7 | 37,055 | 11.1 | 33,987 | 10.4 | 24,389 | 11.3 | 18,613 | 10.4 |
| 日本 | 30,948 | 9.5 | 26,270 | 7.8 | 26,185 | 8.0 | 17,750 | 8.2 | 18,068 | 10.1 |
| 中國 | 30,594 | 9.4 | 33,453 | 10.0 | 31,384 | 9.6 | 16,554 | 7.6 | 11,168 | 6.2 |
| 香港 | 7,219 | 2.2 | 9,267 | 2.8 | 4,514 | 1.4 | 2,384 | 1.1 | 1,698 | 0.9 |
| 其他 | 31,243 | 9.6 | 17,238 | 5.2 | 16,109 | 4.8 | 16,746 | 7.7 | 14,835 | 8.3 |
| | <u>325,244</u> | <u>100.0</u> | <u>334,496</u> | <u>100.0</u> | <u>327,634</u> | <u>100.0</u> | <u>216,736</u> | <u>100.0</u> | <u>179,319</u> | <u>100.0</u>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美國的收益分別約為150.0百萬港元、181.4百萬港元及185.7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約46.1%、54.2%及56.7%。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美國的收益分別約為117.1百萬港元及95.2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約54.0%及53.1%。

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螺管線圈 | 18,050 | 16.9 | 25,713 | 18.9 | 26,580 | 19.7 | 16,817 | 18.5 | 13,233 | 21.7 |
| 電池充電器解決 方案及電源 | 8,924 | 11.5 | 10,214 | 14.2 | 10,738 | 16.7 | 6,283 | 14.3 | 7,992 | 20.3 |
| LED照明 | 10,115 | 28.4 | 9,269 | 28.5 | 7,543 | 30.8 | 4,813 | 29.7 | 5,656 | 32.6 |
| 其他 | 19,495 | 18.6 | 16,494 | 17.6 | 23,207 | 22.4 | 11,762 | 17.9 | 13,679 | 22.2 |
| | <u>56,584</u> | <u>17.4</u> | <u>61,690</u> | <u>18.4</u> | <u>68,068</u> | <u>20.8</u> | <u>39,675</u> | <u>18.3</u> | <u>40,560</u> | <u>22.6</u> |

概 要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56.6百萬港元、61.7百萬港元、68.1百萬港元及40.6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分別約為17.4%、18.4%、20.8%及22.6%。毛利率上升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產品組合轉向定價更高的產品(主要包括商用LED照明及PCBA)；(ii)原材料價格下降；及(iii)製造間接費用(如維修及保養)減少。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基礎包括超過30名總部位於世界各地(包括美國、德國及日本)的客戶。我們主要向美國及歐洲出口產品。美國為我們產品的主要市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46.1%、54.2%、56.7%及53.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約有5至14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69.7%、77.2%、76.8%及78.4%。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A為專門製造液壓濾芯及歧管的美國公司，於北美洲、歐洲及亞洲擁有數個生產場所。我們於二零零一年開始與客戶A建立業務關係。我們為客戶A製造螺管線圈，於往績記錄期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約29.9%、36.6%、37.8%及31.1%。為了方便向客戶A付運貨品，本集團已使用位於美國芝加哥的一間倉庫處理從松崗廠運送至芝加哥倉庫，並最終運送至客戶A碼頭的貨品。

為確保螺管線圈訂單增長及進一步鞏固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我們打算與客戶A於中國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其將主要從事螺管線圈的生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往績記錄期內，向四名客戶的銷售(包括向客戶B及客戶E銷售若干規格的貨品)乃按寄售基準作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寄售額分別約45.8百萬港元、50.3百萬港元、44.9百萬港元及28.1百萬港元，佔總收益分別約14.1%、15.0%、13.7%及15.7%。

概 要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策略建基於成本加成模式，主要計及物料成本、勞工成本、製造間接費用及漲價，以達致本集團預期達到的毛利率。

我們與客戶協定售價後，該價格會固定大約三至十二個月。我們全年均會定期監察及檢討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價格，並隨後與客戶檢討及磋商售價調整(如適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價格百分比減幅已超過我們主要產品的價格百分比減幅。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固定價格安排允許我們鎖定毛利率於介乎17.4%至22.6%的範圍，而我們與客戶進行的固定價格銷售並無產生任何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客戶(客戶A、B、C、D及E)於固定價格銷售安排下的固定價格期限約為三至十二個月，而與其他客戶的固定價格期限則約為四至十二個月。

供應商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尤其是，銅線、塑膠樹脂、金屬部件及電子元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大供應商與我們維持介乎6至9年的密切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約28.3%、32.1%、28.6%及24.2%，而於同期，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約15.1%、17.1%、15.3%及11.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類原材料金額及其概約百分比：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銅線 | 41,417 | 21.6 | 46,430 | 23.8 | 41,417 | 21.8 | 28,819 | 22.5 | 17,367 | 18.5 |
| 塑膠樹脂 | 33,053 | 17.2 | 31,247 | 16.0 | 27,824 | 14.7 | 19,617 | 15.3 | 14,978 | 16.0 |
| 金屬部件 | 20,833 | 10.9 | 22,702 | 11.6 | 20,243 | 10.7 | 14,067 | 11.0 | 10,381 | 11.1 |
| 電子元件 | 33,514 | 17.5 | 36,207 | 18.5 | 30,963 | 16.3 | 21,772 | 17.0 | 23,242 | 24.8 |
| 銅輓/片 | 9,154 | 4.8 | 9,271 | 4.8 | 8,938 | 4.7 | 6,394 | 5.0 | 4,463 | 4.7 |
| 金屬原材料 | 8,464 | 4.4 | 8,054 | 4.1 | 6,876 | 3.6 | 4,767 | 3.7 | 2,880 | 3.1 |
| 電纜/鉛絲 | 11,528 | 6.0 | 10,000 | 5.1 | 7,513 | 4.0 | 5,313 | 4.1 | 4,297 | 4.5 |
| LED | 3,093 | 1.6 | 5,425 | 2.8 | 4,474 | 2.4 | 2,825 | 2.2 | 2,943 | 3.1 |
| 其他 | 30,938 | 16.0 | 25,743 | 13.3 | 41,660 | 21.8 | 24,502 | 19.2 | 13,304 | 14.2 |
| | <u>191,994</u> | <u>100.0</u> | <u>195,079</u> | <u>100.0</u> | <u>189,908</u> | <u>100.0</u> | <u>128,076</u> | <u>100.0</u> | <u>93,855</u> | <u>100.0</u> |

我們使用的原材料成本總額分別約為192.0百萬港元、195.1百萬港元、189.9百萬港元及93.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銷售成本總額71.5%、71.5%、73.2%及67.6%。

於往績記錄期內，銅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根據歐睿報告資料，銅的平均價格自二零一三年的每噸7,322.1美元下跌25.0%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噸5,494.5美元。

生產設施及利用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松崗，總建築面積約為23,000平方米。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估計年度產能、我們主要產品的實際銷量及生產設施的利用率：

| | 概約實際銷量 | | | | | 概約利用率 | | | |
|------------------|------------|------------|-------|-------|-------------------------------|------------|-------|-------|-------------------------------|
| | 估計年度 產能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千單位) | (千單位) | (千單位) | (千單位) | (千單位) | (千單位) | (千單位) | (千單位) | |
| 螺管線圈 | 7,571 | 4,036 | 6,305 | 5,288 | 2,051 | 53.3% | 83.3% | 69.8% | 40.6% |
| 電池充電器 解決方案及電源 | 2,016 | 1,939 | 1,937 | 1,397 | 795 | 96.2% | 96.1% | 69.3% | 59.2% |
| LED照明 | 432 | 398 | 261 | 179 | 106 | 92.1% | 60.4% | 41.4% | 36.8% |
| 其他 | | | | | | | | | |
| -PCBA | 720 | 475 | 514 | 645 | 440 | 66.0% | 71.4% | 89.6% | 91.7% |
| -部件裝配 | 8,064 | 6,580 | 6,382 | 7,440 | 3,701 | 81.6% | 79.1% | 92.3% | 68.8% |

螺管線圈的利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3.3%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3.3%。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客戶A下達的訂單增多。螺管線圈的利用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3.3%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9.8%。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客戶A下達的訂單減少。螺管線圈的利用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下降至約40.6%，是由於客戶A的終端客戶所在市場經濟環境不利令自客戶A接獲的訂單減少。

電池充電器解決方案及電源的利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6.2%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9.3%，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進一步減至約59.2%。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因不利經濟環境導致歐洲客戶的需求減少。

LED照明的利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2.1%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1.4%，然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減少至約36.8%。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二零一四年因利潤微薄失去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及(ii)因美國不利經濟環境影響導致美國客戶的需求減少。

PCBA的利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6.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91.7%，是由於客戶對PCBA的需求增長。

概 要

我們的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超過100台機器，包括SMT機器、數控機床、切線機及注塑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主要機器的詳情載列如下：

| 機器／線 | 服務年份(概約) | 概約數目(台) | 可使用 年期(年) | 用途 |
|---------|----------|---------|--------------|--------|
| SMT線 | 3至17年 | 3台 | 6 | 電子PCBA |
| 數控機床 | 12至21年 | 4台 | 6 | 製模 |
| 切線機 | 12至17年 | 7台 | 6 | 製模 |
| RoHS試驗機 | 10年 | 1台 | 6 | 質量控制 |
| 臥式注塑機 | 不足1年至22年 | 50台 | 6 | 製造塑料件 |
| 立式注塑機 | 不足1年至16年 | 17台 | 6 | 插入成型零件 |

我們設計一套內部程序，定期檢查及保養松崗廠的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保養成本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松崗的兩幅工業用地，總地盤面積約10,701平方米。這兩幅相鄰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期限為50年，於二零四二年九月三日屆滿。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兩幅土地及五幢樓宇的賬面淨值約為10,985,000港元。根據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附錄四內的物業估值報告，兩幅土地及五幢樓宇的市值為人民幣28,713,000元。

我們已在兩幅土地上興建五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2,639.44平方米)作工業廠房、倉庫、行政大樓、宿舍及維修之用。我們已取得其中兩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9,716.90平方米)的產權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兩幅土地及具有產權證書的兩幢樓宇符合產權證書規定的批准用途，且無任何按揭。

我們並無取得總建築面積2,922.54平方米用於工業廠房、倉庫及維修的三幢樓宇的產權證書。由於我們在興建這三幢樓宇前未取得必要的建設許可證，故我們無法取得有關這三

概 要

幢樓宇的產權證書。根據適用法律，這三幢樓宇或會被相關規劃局處以罰款及要求拆除。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松崗廠若干物業尚未取得合法產權證書」一節及「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佔用租賃自獨立第三方（「業主」）總建築面積約為19,788平方米的六幢樓宇，該等樓宇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松崗。租賃樓宇中的四幢用作工業廠房及倉庫，佔松崗廠總建築面積約41.59%，而兩幢樓宇用作宿舍，佔松崗廠總建築面積約19.43%。該租約已獲延長，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經業主確認，租賃樓宇已納入歷史違法建築，以追認其有效業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樓宇仍在政府審核過程中，尚未被追認。鑒於(i)我們的租賃樓宇並不屬於須依法拆卸的歷史違法建築，(ii)我們的租賃物業並無被納入二零一六年徵用項目，(iii)租賃物業位於根據目前規劃用作工業用途的範圍，及(iv)樓宇經公佈被納入城市更新或徵用項目後通常需要兩年進行拆卸或改建，故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租賃物業在二零一八年年底之前被拆除或徵用的可能性極小。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松崗廠若干物業尚未取得合法產權證書」一節。

鑒於業權欠妥的租賃及自有物業，我們已就搬遷生產設施物色到兩處潛在地點。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搬遷至新製造設施」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具備下列競爭優勢：

- 我們具備多元化產能，且能夠應對並適應技術進步和市場環境變化；
- 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的關係；
- 我們歷史悠久，經由最初OEM製造商進展為成熟的EMS製造商；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有才幹的管理層團隊；

概 要

- 我們高度重視製造服務的質量；及
- 地理上接近主要供應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擬集中於下列策略：

- 精簡及現代化生產工藝，提高生產效率以及確保我們具備有力的條件，以把握螺管線圈的預料增長；
- 就螺管線圈的生產進一步加強與客戶A的合作業務關係；
- 加強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
- 開展營銷活動以推廣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及企業認知度；及
- 透過合併、收購及業務合作按策略進行業務發展。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外幣風險

由於我們向海外客戶進行出口銷售，我們大部分銷售以美元計值，然而我們部分成本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可能受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而引致成本上升及盈利能力下降。

於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不會承受港元與美元的匯率波動而出現的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集中在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收益及銷售成本因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出現潛在變動的敏感度分析(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港元兌人民幣 匯率的假設變動 | 收益 增加／(減少) | | 銷售成本 增加／(減少) | | 除所得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 5 | 922 | 0.3 | 13,366 | 5.0 | (12,767) | (55.6) |
| (5) | (922) | (0.3) | (13,366) | (5.0) | 12,767 | 55.6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 5 | 1,088 | 0.3 | 13,687 | 5.0 | (13,053) | (34.9) |
| (5) | (1,088) | (0.3) | (13,687) | (5.0) | 13,053 | 34.9 |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 5 | 937 | 0.3 | 12,575 | 4.8 | (12,300) | (25.6) |
| (5) | (937) | (0.3) | (12,575) | (4.8) | 12,300 | 25.6 |
|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 5 | 388 | 0.2 | 6,898 | 5.0 | (6,900) | (65.0) |
| (5) | (388) | (0.2) | (6,898) | (5.0) | 6,900 | 65.0 |

現時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我們的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貨幣風險及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資料概要。務請將以下財務資料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包含的財務資料及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損益表選定資料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 收益 | 325,244 | 334,496 | 327,634 | 216,736 | 179,319 |
| 毛利 | 56,584 | 61,690 | 68,068 | 39,675 | 40,560 |
| 除所得稅前及一次性 項目溢利 (附註) | 27,400 | 33,834 | 43,187 | 24,094 | 22,582 |
| 除所得稅後溢利 (不包括一次性項目) | 22,055 | 27,207 | 33,208 | 18,259 | 17,562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28,586 | 37,411 | 43,187 | 24,094 | 10,615 |
| 年／期內溢利 | 23,241 | 30,194 | 33,208 | 18,259 | 5,595 |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一次性項目包括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回一家附屬公司清盤的已實現匯兌差額約1,186,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一次性項目包括前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退款約3,577,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一次性項目包括[編纂]開支約11,967,000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資料

| | 於九月三十日 | | | 於 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21,069 | 19,426 | 19,273 | 17,607 |
| 流動資產 | 257,500 | 220,135 | 159,660 | 135,111 |
| 流動資產淨值 | 71,358 | 102,949 | 59,302 | 6,951 |
| 資產淨值 | 92,427 | 122,375 | 77,675 | 23,458 |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九月三十日 | | | 截至 |
|------------|-------------------|--------|-------|--------|
| | | | | 五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止八個月／於 |
| | | | | 五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毛利率 | 17.4% | 18.4% | 20.8% | 22.6% |
|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 8.8% | 10.8% | 12.7% | 6.4% |
| 純利率 | 7.1% | 9.0% | 10.1% | 3.1% |
| 股本回報率 | 25.1% | 24.7% | 42.8% | 23.9% |
| 資產總值回報率 | 8.3% | 12.6% | 18.6% | 3.7% |
| 流動比率 | 1.38 | 1.88 | 1.59 | 1.05 |
| 速動比率 | 1.23 | 1.57 | 1.37 | 0.84 |
| 資本負債比率 | 不適用 | 0.03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25.2百萬港元增加約9.3百萬港元或2.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34.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螺管線圈的銷售增加，惟部分被電池充電器解決方案及電源以及LED照明的銷售減少所抵銷。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34.5百萬港元減少約6.9百萬港元或2.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27.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歐洲和美國整體經濟下滑所致。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216.7百萬港元減少約37.4百萬港元或17.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79.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歐洲及美國整體經濟持續下滑所致。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毛利率分別為17.4%、18.4%、20.8%及22.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產品組合轉向定價更高的產品（主要包括商用LED照明及PCBA）；及(ii)原材料價格下降。

概 要

利息及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

利息及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8%及7.1%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8%及9.0%。增加主要歸因於：(i)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7.4%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8.4%；及(ii)其他收入增加約5.8百萬港元，是由於前最終控股公司退還約3.6百萬港元的管理費及雜項收入增加約2.2百萬港元。利息及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分別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8%及9.0%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7%及10.1%。增長主要歸因於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8.4%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0.8%以及以上論述的其他因素。利息及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0.5%及8.4%分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6.4%及3.1%。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計入[編纂]開支約12.0百萬港元、經削減其他收入約1.3百萬港元及經削減利息收入約1.9百萬港元，被經削減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1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71.4百萬港元增加約31.5百萬港元或44.3%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02.9百萬港元。總體而言，增加主要是由於保留於本集團的年內溢利30.2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02.9百萬港元減少約43.6百萬港元或42.4%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59.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支付年內股息78.6百萬港元由年內溢利33.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59.3百萬港元減少約52.3百萬港元或88.3%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7.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支付股息28.5百萬港元及宣派股息30.0百萬港元，由期內溢利5.6百萬港元所抵銷。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宣派7,5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67,094,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的股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我們本來宣派了50,000,000港元股息，當中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派付，但因為本公司並無向聯交所遞交[編纂]申請。其餘30,000,000港元後來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撤銷。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遞交[編纂]申請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3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透過內部資源支付30,000,000港元股息。

本公司目前並無股息政策，或會透過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我們日後的股息分派(如有)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法律法規限制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董事會日後或會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釐定基準。董事會可於任意年度全權酌情決定何時宣派或分派股息。

無法保證每年或任意年度將宣派或分派該等金額或任意金額的股息。股息付款將削弱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乃因我們的現金結餘將相應減少。儘管我們並無設立股息政策，然而我們在決定分派股息時將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因此，預期於股息分派後我們可保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

競爭

1. 中國螺管線圈行業市場集中

根據歐睿報告，就銷售額而言，螺管線圈行業內螺管線圈的五大製造商於二零一五年合共佔有中國約78.9%的市場佔有率。彼等均為外國品牌，其中四家為跨國上市企業。由於該五大製造商不僅提供多種類別產品且質量優於其他國內企業，故彼等於整個市場佔有主要份額。

2. 中國工業級充電器行業市場分散

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就銷售額而言，工業級充電器行業的五大製造商在中國僅佔有約34.6%的市場佔有率。

概 要

我們在價格、產品質量及產品開發能力等方面與中國其他製造商競爭。中國EMS行業的主要准入門檻包括資本需求及客戶關係。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其詳情載於本節「競爭優勢」一段）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使我們處於中國EMS行業具競爭優勢的地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3. 與中國及其他國家製造商的競爭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來自美國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46.1%、54.2%、56.7%及53.1%。於上述期間，來自英國及歐洲其他地區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23.2%、20.0%、19.5%及21.4%。

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位於中國以外多個國家，本集團面對的競爭來自全球製造商以及從事出口銷售的中國生產商。董事相信，我們新生產廠的生產效率及產品開發能力將會提高，而本集團將更具價格競爭力。

違反財務契諾

我們的附屬公司品頂實業曾違反一項財務契諾，該契諾要求其於相關借款期內維持其經調整綜合有形淨值不少於10.0百萬美元（約7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品頂實業於以上各日期的經調整綜合有形淨值均低於10.0百萬美元，因而其未能符合上述財務契諾規定的財務指標。未能遵守財務契諾可能促使貸款銀行有權於任何時間暫停、撤回或要求償還全部或任何部份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受限於上述財務契諾及尚欠貸款銀行的短期銀行借款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貸款銀行已確認品頂實業未能遵守上述財務契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於銀行貸款（當中含有上述財務契諾）到期後將其予以續新，而作為據此所擬定貸款的持續條件，品頂實業須於未來年度遵守當中所載的所有財務契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貸款銀行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如暫停、撤回或要求償還全部或任何部份貸款，亦無施加任何罰款；(b)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貸款銀行已向品頂實業授出免於遵守財務契諾的豁免；及(c)貸款銀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從銀行貸款協議中刪除上述契諾。董事確認上述違反財務契諾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觸發本集團任何其他貸款的交叉違約事件。

概 要

董事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銀行貸款協議下的財務契諾。詳情請參閱文件「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借款」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其他現有財務契諾規定。

往績記錄期後的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約為109.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1.1%。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往績記錄期後中期財務資料。

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編纂]時發行[編纂]，並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額外[編纂]港元將歸屬於[編纂]並將由新浪支付。餘下估計[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將分別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因此，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純利將因估計[編纂]開支而減少，而其屬非經常性質。董事謹此鄭重聲明，上述[編纂]開支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予確認的實際數額可基於審核及變數與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業績、營運及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亦概無出現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然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其中包括)[編纂]開支、一次性搬遷費用、搬遷帶來的額外租金開支及投資新機器及租賃裝修的折舊開支，以及與客戶A規劃合營公司之設置成本所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因搬遷而產生搬遷費用、額外折舊及租金開支以及與客戶A的規劃合營公司之設置成本可能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惡化」一節。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

董事相信，本公司自[編纂]獲得的[編纂]將會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以及提供資金以達致我們的業務搬遷計劃。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編纂][編纂]（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我們就此已付及應付的估計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該等[編纂]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將用作精簡及現代化生產工藝及將松崗廠的生產設施搬遷至位於深圳地區自成一體的租賃製造設施，其中：
 - (a)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將用作購買安裝新生產線所需的新機器及設備，包括注塑成型機、連接機器及SMT機器；
 - (b)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將用作位於深圳的新製造設施的租賃裝修；
 - (c) 約[編纂]港元（或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將用於原材料、額外勞工成本及製造間接費用，以製造額外存貨滿足搬遷期間的客戶需求。估計搬遷各主要生產線將耗時八天左右。因此，本集團將生產約兩週額外存貨以防搬遷各生產線期間出現任何生產中斷，繼而確保本集團能夠滿足客戶的需求，而不會出現任何重大生產中斷以及產生任何預期收益虧損。生產額外製成品的成本將約為[編纂]港元，其計算基準為每週平均收益約[編纂]港元乃來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兩大最高每月銷售收益及平均毛利約[編纂]%。
 - (d)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將用作完成重新安排我們生產基地的製造活動，包括搬遷費用及新生產廠房及宿舍租賃的應付按金；

概 要

有關搬遷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搬遷至新製造設施」一節。

-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我們估計[編纂]將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收取約[編纂]港元[編纂](經扣除相關[編纂]費用及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我們不會收取任何[編纂][編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編纂]統計數字

| | 根據最低 [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 根據最高 [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
|---|----------------------|----------------------|
| [編纂](附註1)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

附註：

1. [編纂]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此等風險中大部分並非我們可控制，並可區分為：(a)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b)與行業有關的風險；(c)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d)與股份及[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相信以下為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

-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故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遭破壞或終止，或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出現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松崗廠若干物業尚未取得合法產權證書；
- 因搬遷而產生搬遷費用、額外折舊及租金開支以及與客戶A的規劃合營公司之設置成本可能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惡化；
- 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稅項負債，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及
- 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在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閣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股東資料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徐先生透過至成控股及新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編纂]% (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所持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我們的業務過往於聯交所上市

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擁有。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新浪與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總額為22.5百萬美元(相等於175.1百萬港元)，包括有關銷售股份的20.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61.7百萬港元)及有關股東貸款的1.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3.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出售本公司已完成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的附屬公司。

於完成後，徐先生辭任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林先生亦辭任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均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概 要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有關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所用的若干物業及若干香港監管規定的過往不合規事宜。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並無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估算

基於本文件附錄三，董事估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估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將如下：

| | |
|----------------|-----------|
| 估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 不少於[編纂]港元 |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 | 不少於[編纂]港元 |

溢利估算由本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並已根據(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餘下四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並假設本公司已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上市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並不計及假設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收到[編纂]的[編纂]而應已賺取的利息收入。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在[編纂]以前註冊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銀行業條例]」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國退歐]」 | 指 | 英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公投，據此，英國全體選民投票贊成英國退出歐盟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編纂]」 | 指 | 如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3.我們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儲備賬中的部分進賬款項資本化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芝加哥倉庫」 | 指 | 本集團根據倉庫協議使用的儲存空間（地址為1101 Busse Road, Elk Grove Village, Chicago, Illinois, 60007, U.S.） |
| 「芝加哥倉庫經營商」 | 指 | 獨立第三方芝加哥倉庫的經營商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法」／「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 | 指 | 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指徐先生、至成控股及新浪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 「彌償保證契據」 | 指 | 本文件附錄六「E.其他資料—I.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進一步詳述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編纂]」 | 指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加入本集團並(a)至少年滿18歲；(b)有香港地址及持有香港身份證；(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及並非在試用期；(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尚未辭職或並無因任何理由(裁員或退休除外)被通知終止僱用；(e)並非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或該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的緊密聯繫人；(f)並非股份或任何我們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其他的聯繫人；及(g)並非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的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 |
| 「[編纂]」 | 指 | [編纂][編纂]供[編纂]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一節進一步描述)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根據[編纂]提呈發售並將從[編纂]分配的[編纂] (佔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總數[編纂]%) |
| 「歐睿」 | 指 |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個全球研究組織，並為獨立第三方 |
| 「歐睿報告」 | 指 | 我們就中國的EMS行業委聘歐睿編製的行業報告 |
| 「歐盟」 | 指 | 政治經濟聯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員國包括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及英國 |
| 「FOB」 | 指 | 離岸價(free on board)的英文縮寫，指所有權和風險轉移給買方，包括賣方運送至指定地點後支付所有運輸及保險成本；為海上或內陸水道運輸的國際商業術語 |
| 「雅沛」 | 指 | 雅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編纂]」 | 指 |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編纂]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編纂]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屬於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的公司 |
| 「[編纂]」 | 指 | 於指定網站[編纂]在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編纂]的申請 |
| 「[編纂]服務供應商」 | 指 | 指定網站[編纂]所列明本公司的指定[編纂]服務供應商 |

釋 義

| | | |
|--------------|-----|--|
| 「港元」或「港仙」 | 分別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編纂] |
| 「香港法律顧問」 | 指 | 香港大律師David Fo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 「Incoterms」 | 指 | Incoterms規則或國際貿易術語，由國際商會(ICC)公佈的一套解釋貿易術語，被廣泛應用於國際貿易交易或採購過程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 「稅務局」 | 指 | 香港政府稅務局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立信」 | 指 | 立信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稅務顧問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
|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在[編纂]以前註冊時生效），經不時修訂 |
| 「徐先生」 | 指 | 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徐乃成先生 |
| 「林先生」 | 指 | 林溫河先生，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新浪」 | 指 | 新浪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至成控股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
| 「八方金融」或 「獨家保薦人」 | 指 |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編纂]」 | 指 | 根據[編纂]可供認購或購買的[編纂]的每股[編纂]港元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內「定價及分配－釐定[編纂]」一段所述的方式釐定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 |
| 「品力」 | 指 | 品力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Panjet BVI」 | 指 | Panjet (Int'l) Limited，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品捷」 | 指 | 品捷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品頂實業」 | 指 | 品頂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Pantene Philippines」 | 指 | Pantene Industrial (Philippines), Inc.，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四日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品頂實業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售出其於當中的股權 |
| 「Pantene USA」 | 指 | Pantene Electronics North America, Inc.，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伊利諾伊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Pantronics BVI」 | 指 | Pantronics (Int'l) Limited，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品德國際」 | 指 | 品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菲律賓」 | 指 | 菲律賓共和國 |
| 「菲律賓法律顧問」 | 指 | 本公司有關菲律賓法律的法律顧問Fortun Narvasa & Salazar |

釋 義

「品新」 指 品新國際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前公司條例」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更多詳情載述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 |

釋 義

| | | |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
| 「深圳品泰」 | 指 | 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至成控股」 | 指 | 至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松崗廠」 | 指 | 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松崗的生產設施及宿舍，總建築面積約為32,427平方米，由深圳品泰運營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稅務顧問」 | 指 | 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稅務顧問 |
| 「往績記錄期」 | 指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英國」 | 指 | 英國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 | | |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聯太工業」 | 指 |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6)，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
| 「美國法律顧問」 | 指 |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CKR Law LLP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倉庫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客戶A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倉庫協議，其條款及條件於往績記錄期仍然生效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任何表格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其先前數字的總和。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均以截至本文件日期止為準。

文件所載中國法律、規則、法規、公民、實體、政府機關、機構、設施、證書及稱銜等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 | | |
|------------|---|---|
| 「AQL標準」 | 指 | 質量允收標準(Acceptable Quality Level standard)，指一次隨機採樣檢查期間內可以接受瑕疵數目上限 |
| 「ASTA」 | 指 | 短路檢測聯合會(Association of Short-Circuit Authorities)，為一家授出ASTA證書及認證報告的國際基準標準組織，該等證書及報告僅可通過於經ASTA嚴格評估的「合格」測試機構進行測試而獲取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為評定某數值在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幅的方法 |
| 「CE」 | 指 | Conformite Europeenne(「符合歐洲要求」)，在歐洲經濟區(EEA)的市場上銷售的產品須具備的強制性認證標籤。產品帶有CE標籤，表示生產商保證產品符合適用歐共體指令的基本要求 |
| 「CNC」 | 指 | 電腦數控(Computerised numerical control) |
| 「線圈包」 | 指 | 捆綁的鉛製鋼絲圈，連接至公用端令連接更便利 |
| 「EMS」 | 指 | 電子製造服務，是由公司提供的一站式服務，包括產品設計與開發、原材料採購、產品生產、相關物流及售後服務 |
| 「本地生產總值」 | 指 | 本地生產總值 |
| 「IRAM」 | 指 | The Instituto Argentino de Normalización y Certificación是一個於一九三五年成立的非盈利民間組織。其為阿根廷國家機構(National Body of Argentina)，亦開展獨立管理下的認證活動 |
| 「ISO」 | 指 | 國際標準化組織，國家標準化機構的世界聯盟 |
| 「ISO 9001」 | 指 | 由ISO頒佈的質量管理體系模式，該標準以多種質量管理原則為基礎，包括強大的客戶關注、最高管理層的動機及含義、過程方法及持續改進 |

技術詞彙

| | | |
|----------------|---|---|
| 「ISO 14001」 | 指 | 由ISO頒佈的一套標準，規定了針對環境管理體系控制的框架 |
| 「KC」 | 指 | KC (韓國註冊證書) 標記表明產品符合韓國電氣及電子設備及部件的產品安全規定。根據《電器安全控制法實施條例》(Enforcement Rule of the Electrical Appliances Safety Control Act)，出口至韓國的AC/DC適配器應取得電器安全證書 |
| 「LED」 | 指 | 發光二極管 |
| 「鋰離子電池」 | 指 | 鋰離子電池為其中一種最受歡迎的便攜式電子設備可充電電池，其擁有高開路電壓、低記憶效應及於備用狀態時僅流緩慢地失電量 |
| 「鎳鎘電池」 | 指 | 鎳鎘電池為一種使用氫氧化氧鎳及金屬鎘作為電極的可充電電池 |
| 「鎳氫電池」 | 指 | 鎳氫電池為一種可充電電池 |
| 「NOM」 | 指 | 出口至墨西哥的電氣產品須遵守墨西哥政府編製的墨西哥官方標準(Norma Oficial Mexicana (NOM))的規定，並須取得NOM證書 |
| 「原設備製造商」或「OEM」 | 指 | 原始設備製造商，指產品乃根據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並以客戶品牌名義推廣及銷售 |
| 「PCBA」 | 指 | 印製電路板組裝，即焊接電子元件或組裝至印製電路板的過程產生的半成品。表貼元件乃裝配至印製電路板上 |
| 「電源」 | 指 | 用以將一種電能形式轉為另一形式，藉以為電荷提供電力的電子裝置，為電子元件或電路的耗電部分。 |

技術詞彙

| | | |
|-------|---|--|
| 「PSE」 | 指 | 在日本銷售的電子設備的合規標籤，表示符合日本電氣設備及材料安全法的規定 |
| 「QC」 | 指 | 質量控制 |
| 「SAA」 | 指 | SAA Approvals Pty Ltd獲澳大利亞及新西蘭聯合認可體系(JAS-ANZ)委派為第三方認可機構，就符合適用澳大利亞標準安全規定的申報及非申報電氣設備頒發批核證書。電源或充電器被列入申報或指定電氣設備列表內。由SAA Approvals Pty Ltd頒發的電氣產品安全批核證書容許在澳大利亞進口及銷售電氣設備、配件及裝置 |
| 「SMT」 | 指 | 表面貼裝技術(surface-mount technology)，為生產電子電路一種方法，當中組件安裝或直接放置於印刷電路版表面之上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彼等並非過往事實，但與其未來事項之計劃、信念、期望或預期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因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部分情況下，本公司使用「致力」、「預計」、「相信」、「繼續」、「可能」、「預期」、「有意」、「或會」、「計劃」、「有可能」、「推測」、「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等字詞及其他類似之表達詞彙或陳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之表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融資計劃；
- 計劃中的項目；
- 整體經濟狀況；
- 資本市場發展；
- 行業及技術發展趨勢；
- 「財務資料」所載有關價格趨勢、銷量、營運；
- 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對於螺管線圈、EMS及LED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
- 本文件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其中部分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就未來事項之當前看法，並非對未來表現之保證。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結果大為不同之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位置所論述者。

前 瞻 性 陳 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時計劃及估計，僅適用於陳述當日的情況。本公司並無責任根據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且受假設影響，其中部份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截然不同或大相逕庭。

基於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本公司預期般發生，甚至可能不會發生，故閣下不應過分信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在就本公司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本集團在香港以外經營業務，所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香港有所不同。以下任何風險的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因素而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故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遭破壞或終止，或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出現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合共分別佔總收益約69.7%、77.3%、76.7%及78.4%，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總收益約29.9%、36.6%、37.8%及31.1%。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留住該等客戶或彼等將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倘該等客戶因任何原因減少或停止發出訂單，而我們未能獲得數量及條款相若的合適訂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彼等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或按時結清其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轉差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使其必須向我們發出訂單，以於未來為我們帶來收益。取以代之，我們根據個別採購訂單銷售產品。倘客戶決定不向我們購買任何產品，更換其任何產品供應商或提出我們無法接受的新銷售條款，改變其業務模式，變更新用於生產的原材料或其他行業、政治或環境原因或其他因素，而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到其他客戶，我們的銷售額可能會下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松崗廠若干物業尚未取得合法產權證書

我們經營的松崗廠包括自有物業及自第三方租賃的物業，該等物業的若干部分存在業權瑕疵。

就自有物業而言，三幢用作工業廠房、庫房及維修的樓宇並無產權證書，其總建築面積約為2,922.54平方米，佔松崗廠總建築面積約9.01%。此三幢樓宇建於我們擁有合法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上。然而，我們或會因未能於此三幢樓宇建成之前獲得必要施工許可而無法取得產權證書。此三幢樓宇構築物的總建築成本為人民幣488,424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相關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建設單位停止建設；建設單位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相關規劃主管部門應責令建設單位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相關規劃主管部門應責令建設單位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不超過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的罰款。因此，相關規劃主管部門或會要求我們限期拆除此三幢樓宇並按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計算處以最高人民幣48,842.4元的罰款。

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業主」）租賃六幢樓宇，其中四幢樓宇用作工業廠房及庫房，佔松崗廠總建築面積約41.59%，兩幢樓宇則用作宿舍，佔松崗廠總建築面積約19.43%。該租約已獲延長，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業主未能向我們提供租賃樓宇的有效所有權證書。經業主確認，所有租賃樓宇已納入深圳市寶安區歷史遺留生產經營性違法建築（「歷史違法建築」），以追認其有效業權。

根據《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農村城市化歷史遺留違法建築（「歷史違法建築」）的處理決定》（「歷史違法建築規則」），申請深圳歷史違法建築的樓宇一般將作以下兩種處理：(i)存在嚴重安全隱患、佔用基本農田、佔用一級水源保護區用地、佔用公共道路、

風 險 因 素

綠化帶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的歷史違法建築應當由政府拆除；或(ii)對於不屬於第(i)項的歷史違法建築，在擁有人就歷史違法建築所佔用土地繳納地價款後，政府將會追認歷史違法建築的有效業權。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曾到訪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辦事處（「松崗街道辦事處」），彼等確認我們的租賃樓宇不屬於第(i)項所指須要政府拆卸的歷史違法建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松崗街道辦事處負責對位於深圳寶安區松崗的歷史違法樓宇的所有權、位置、現況作初步審查，然後再由深圳市寶安區查處違法建築和處理農村城市化歷史遺留問題領導小組辦公室（「寶安領導小組辦公室」）及深圳市規劃與國土資源委員會審查。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亦曾到訪深圳市規劃與國土資源委員會寶安管理局（「寶安規劃局」）及寶安領導小組辦公室。寶安規劃局確認租賃樓宇仍在政府審查過程中及尚未追認以及根據目前的城市規劃位於劃定作工業用途的區域。寶安領導小組辦公室指出，彼等不能夠保證租賃樓宇的有效業權何時能夠追認以及相關當局現正制定新政策，令深圳的歷史違法建築處理得更好。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寶安規劃局及寶安領導小組辦公室為作出上述確認的主管當局。

我們另注意到，近年來，深圳市正在若干區域（包括寶安區）進行城市化開發及城市更新，倘該等樓宇被納入城市更新計劃或用作建設公益項目，則或會被徵用或拆除。我們已查核松崗街道辦事處提供的二零一六年寶安區松崗將予執行的徵用項目（「二零一六年徵用項目」），我們的租賃物業不屬於二零一六年徵用項目。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樓宇經公佈被納入城市更新或徵用項目後，通常需要兩年方會進行拆除或改建。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租賃物業在二零一八年年底之前被拆除或徵用的可能性極小。

倘我們帶有業權瑕疵的自有物業須予以拆除，或我們的租賃因第三方質疑、城市更新或公益建設項目而被終止，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我們在租賃屆滿後未能與業主續約，我們將需物色替代物業，並會產生搬遷成本。搬遷可能會中斷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雖然董事認為出現上述事件的概率極小，我們已做好搬遷計劃，分步搬遷我們的主要生產線，以盡量減小對我們業務經營的不利影響。我們估計搬遷廠房及設備以及就新生產廠房及宿舍支付的按金將會產生約人民幣7.7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廠房及設備搬遷」一節。

因搬遷而產生搬遷費用、額外折舊及租金開支以及與客戶A的規劃合營公司之設置成本可能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惡化

倘我們的搬遷計劃得以實施，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將會搬遷，這將需購買新機器以及對新生產廠進行租賃裝修。由於新生產廠旨在適應增加的產能，故有關新機器及租賃裝修將導致折舊開支大幅增加，直至機器及租賃裝修悉數撇減至賬面淨值零為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搬遷至新生產廠亦將導致租金開支增加，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折舊開支及租金開支的增加，與一次性搬遷費用及與客戶A規劃合營公司的初步設置成本(或會包括工廠租金、勞工成本、公司註冊費及相關專業費用)可能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因此，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或不能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進行比較。

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稅項負債，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得稅申報狀況及綜合所得稅撥備以及應計稅項乃根據適用稅法的詮釋而釐定，包括與我們經營所在多個國家簽訂的所得稅條約，以及有關轉讓定價的相關條例及規定。釐定我們的所得稅撥備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使用估計。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稅項估計屬合理且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符合適用法例及慣例，相關稅務機關的最終判決可能與我們過往的所得稅撥備及應計費用有重大偏差，倘任何相關稅務機關裁定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構成不利轉讓定價安排，我們可能會面對不利的稅務後果，從而對我們於作用有關判決期內或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稅務局現正對我們位於香港的一家附屬公司品頂實業進行稅務審核。儘管我們已向稅務局提供各種資料及支持文件回應其查詢，但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取得其

風 險 因 素

任何正式意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稅項－香港稅項」一節。倘稅務局發表對我們不利的正式意見，我們可能面臨不利稅務後果，這可能對我們於有關意見發表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能遵守附屬企業銀行融資協議所載財務契諾。

我們的附屬公司品頂實業已自其香港銀行取得銀行融資，其須遵守財務契諾，而財務契諾要求(其中包括)品頂實業於相關借款期內維持經調整綜合有形淨值不少於1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各日，品頂實業的相關經調整綜合有形淨值均低於10百萬美元，因此無法遵守上述財務契諾規定的財務指標。未能遵守財務契諾可能促使貸款銀行有權於任何時間暫停、撤回或要求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融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貸款銀行已確認品頂實業未能遵守上述財務契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於到期時續新銀行融資，當中載有上述財務契諾，作為據此擬提供融資的持續條件，品頂實業須於下一年度遵守當中所載的全部財務契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貸款銀行並無採取暫停、撤回或要求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融資等任何行動，亦無施加任何罰款；(b)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貸款銀行已授予品頂實業豁免遵守財務契諾；及(c)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貸款銀行已刪除上述契諾。董事確認上述違反財務契諾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觸發本集團任何其他融資的交叉違約事件。

我們的貸款銀行可能對我們施加其他營運及財務限制及／或更改現有融資協議的條款。此等限制可能限制我們(其中包括)派付股息、作出資本開支及／或產生其他債項的能力，包括出具擔保。此外，我們的貸款銀行可能要求支付其他費用、向其預付一部分債項、加速債項攤銷計劃並提高其就未償還債項向我們徵收的利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其他現有財務契諾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不會違反有關貸款／融資協議的任何財務契諾或貸款銀行不會加速還款責任或要求我們實施其他補救措施。任何此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日後因未能履行財務契諾而無法續新現有或取得短期銀行借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以勞工密集的模式經營業務，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僱用838名僱員。我們相信持續取得成功依靠我們維持成本效益的能力。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11.4%、13.2%、13.9%及16.4%。中國勞工成本近年逐步上升，未來可能繼續增加。概不保證我們的勞工成本持續穩定。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聘足夠的勞工，我們未必能夠應付對我們產品突然增加的需求或我們的搬遷計劃。倘我們未能如期生產及提供產品或倘我們未能實施搬遷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我們業務經營的成本將會增加及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營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銅線、塑膠樹脂、金屬部件及電子元件。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92.0百萬港元、195.1百萬港元、189.9百萬港元及93.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71.5%、71.5%、73.2%及67.6%。原材料價格一般跟隨其各自於市場的價格趨勢，並跟隨行業及宏觀經濟狀況變動。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幅及時且完全轉嫁予客戶以避免對我們的盈利率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幅及時且完全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予我們的原材料於運送途中延誤或存在缺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的供應受眾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供應商的業務營運中斷、市場供需、行業狀況及整體經濟狀況。此外，原材料質量取決於供應商的生產能力、生產設施及品質控制系統。

我們按時完成客戶訂單的能力取決於原材料是否準時送達及其質量如何。概不保證供應商將能夠向我們準時供應及運送所需原材料或彼等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不存在缺陷或符合規格。倘原材料的運送途中出現任何延誤或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存在任何缺陷，我們的生產安排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延誤。而且，倘我們未能從替代供應商及時以合理價格

風險因素

取得質量相近的原材料供應，我們可能無法按時向客戶運送產品。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的忠誠及信心。這亦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高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高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並為維持客戶忠誠及吸引新客戶的關鍵因素。質量控制系統的效能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質量控制程序的設計、質量控制及培訓計劃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將有效保持我們的產品質量，而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出現嚴重故障或損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設施或生產程序遭遇預期以外的中斷可能會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依賴生產設施的持續運作。我們的生產過程存在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運作風險，其中包括火災、我們設備和機械的損壞、故障或性能不達標、缺電、罷工、自然災害及因未能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標準而導致我們營運的任何中斷。上述任何事件經常或長時間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生產設施有任何損壞，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及以適當方式糾正有關情況，而我們的生產及按時生產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任何設備出現任何損壞或故障，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受到上述任何干擾可能導致我們減少或停止營運、對我們的商譽造成不利影響、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或使我們須作出計劃外的資本開支，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能未必能夠配合不斷轉變的市場狀況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能將能夠履行我們未來的義務。而且，我們未必能夠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狀況擴大我們的產能。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的產品種類繁多及我們若干產品針對特定客戶的性質，以及鑑於並無共同生產瓶頸及可對我們的生產線進行改造以適應生產多種產品，董事認為難以估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產能及我們所生產的全部不同產品的使用率。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能及使用率」一節。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層經營本集團的業務，無法留任或吸引高級管理人員，將對我們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由林先生及何先生領導，經驗豐富及有才幹的管理層團隊是我們增長及成功的關鍵。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先生於國際化管理上擁有逾30年的經驗，以其敏銳的商業眼光對我們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帶領我們的業務前進。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何先生於相關製造業擁有逾35年的經驗。彼監督我們的營運及生產，確保我們保持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的最高標準。其經驗亦使我們在制定成功的策略方面具備競爭優勢。彼等繼續效力對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及成功十分重要。儘管彼等各自己訂立自[編纂]起計最多三年的服務合約，但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替換、留任、吸引及聘用其他合資格管理人員。倘高級管理團隊及主要人員中任何人不再任職本集團，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干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客戶的固定價格銷售安排可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會與我們的所有客戶就固定期限協定固定價格，以鎖定產品售價，令我們的收益100%由該等固定價格銷售產生，從而大致上鎖定合約的毛利率。然而，我們未必能夠將成本增幅轉嫁我們的客戶或全數抵銷成本增加可能導致我們盈利能力下跌的影響。例如，我們的生產成本上升的時間與我們能夠在我們與客戶的銷售合約中相應提高價格的時間之間可能會有落差。我們的生產成本大幅增加但未能通過提高價格轉嫁客戶可能會令我們的財務業績以致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寄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構成影響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四名客戶進行的銷售乃按寄售基準作出。

由於我們倚賴客戶進行上述業務的寄售，我們的角色可能相對被動，我們或不能控制銷售程序的結果(例如(其中包括)提存寄售存貨的預期時間表及付款次數)。例如，倘客戶

風險因素

未能獲得充足的終端客戶需求，要求提取其存放在寄售倉庫的存貨，客戶於寄售倉庫中的存貨超出協定期限前，毋須付款，該協定期限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期間一直存於寄售倉庫並不提取。此外，倘客戶於寄售合同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其於相關協議項下責任，或與我們發生糾紛，則我們的業務或不能按照預期進行，因而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將成功實施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i)精簡及現代化生產工序，提高生產效率；(ii)透過組成合資公司預計螺管線圈銷售增長並進一步加強與我們最大客戶(客戶A)的關係；(iii)透過合併、收購及業務合作按策略進行業務發展；(iv)加強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及(v)開展營銷活動以提升我們的企業認知度。

然而，我們的搬遷計劃涉及重大風險，包括我們能否：(a)聘用、培訓及留任足夠的合資格員工；(b)提高生產效率；(c)產生足夠的收益以支付與我們擴展有關的債務、成本或或然負債；及(d)按需要重新評估及修訂我們的搬遷計劃。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落實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即使我們的業務策略得以落實，亦無法保證該等策略將增加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或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倘我們未能成功落實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就我們可能存在缺陷的產品面對潛在索償

我們的產品可能存在潛在缺陷或瑕疵。我們的產品在交付後發現的任何瑕疵或缺陷可能導致收益損失或收益確認出現延誤、破壞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流失客戶以及服務及保修成本增加，上述任何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產品表現未符預期，或證實存在缺陷，我們可能遭申索賠償，且不論就所謂的缺陷提出的任何申索的結果如何，我們可能產生龐大的法律費用。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一切風險

我們的營運受超出我們控制的各類營運風險影響，其可能導致重大干擾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包括：

- 操作失誤、停電、原材料短缺、設備故障及其他生產風險導致的生產中斷；

風險因素

- 環境或其他監管規定引致的營運限制；
- 社會動盪、政局動亂及勞資糾紛；
- 環境或工業意外；及
- 戰爭、暴動、停電、混亂、民眾騷亂、火災、地震、水災及其他自然災害以及瘟疫、恐怖主義等災難事故（不論當地或者全國範圍）、或工業事故、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及公路、港口或公共設施等基礎設施毀壞等事故。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發生傷亡或意外事故，亦不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彌補與重大意外事故相關的所有潛在損失。有關我們所投購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保險」一段。倘我們的保單不足以彌補因所投保項目受損或其他原因而蒙受的損失，則我們須自行支付差額，而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未來派付股息

董事可能經計及（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做的溢利分派金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法規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已宣派股息分別為7,5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67,094,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我們的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過去支付股息的情況不應視為未來股息政策的象徵。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宣派股息。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高度依賴下游產業的成功，且我們的業務與我們的客戶所在產業的業務表現高度相關，而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出現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產品均在下游產業有終端用途。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依賴下游產業的前景。

風險因素

另外，我們的業務與我們的客戶行業的表現密切相關，且我們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波動。當我們的客戶的產品需求因任何原因減少或消失時，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大幅驟然下降。倘若我們下游產業的增長無法維持，或我們無法採取有效措施及時應對下游產業的科技發展及產業標準演變，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未能進行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國內及國際製造商。我們預期，EMS行業的競爭將繼續保持激烈。部分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會較我們擁有更強大的品牌、更充足的資本、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深厚的客戶關係，以及更強有力的營銷方式及其他資源。此外，部分該等競爭對手或會透過採用更積極的定價政策或透過開發技術及服務獲取更廣泛的市場認可度，從而能夠比我們更快適應行業轉變。由於競爭市場不斷變化，擁有更大市場佔有率及雄厚財務資源的其他競爭對手可能會涉足該等市場，從而加劇競爭。來自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的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我們出售的產品大幅降價或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減少。在該情況下，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提升市場地位，或未能成功應對競爭格局的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及香港及其他我們經營業務的管轄區內的經濟、法律、政治及社會環境變化的影響

我們的資產、業務及營運主要在美國、歐洲、中國及香港及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大部份的收入乃來自中國及香港。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受政府政策以及上述地區的經濟、社會、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上述地區的經濟亦受許多其他不可預測因素的影響，例如中國的經濟、社會、法律及政治發展、全球利率浮動以及本地及國際經濟及政治形勢的變動。無法保證上述地區現有的政府政策、經濟、社會、政治環境及營商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起到積極的影響。

全球或區域經濟環境可能對我們的行業造成不利影響

外部因素例如在我們有業務聯繫的世界該等地方我們無法預見的金融危機、經濟衰退或政治及社會騷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例如，

風險因素

宣佈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英國退出歐盟的公投結果及最終英國退歐的前景帶來業務及財務方面不確定因素，無法保證公投結果及最終英國退歐可能對英國、歐洲或全球整體經濟、金融及政治狀況造成的影響，亦無法保證有關狀況可能對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造成的影響。因此，倘我們產品銷售市場的消費水平受該變化市場形勢的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減少，並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以及法律、規則、法規及許可規定影響

我們於中國經營生產設施，且收益亦產生自於中國製造的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頗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影響。

中國經濟的許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中國經濟正由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多項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有生產資產以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但中國絕大部分生產資產仍為中國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透過實施產業政策，繼續在監管產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透過分配資源、管制外幣計值債務的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保持對中國經濟增長的極大控制。

我們的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近年來有所放緩。按國內生產總值計，中國經濟增長由二零一二年的7.7%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6.9%。中國經濟增長亦受全球經濟的影響。在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金融危機、歐洲的主權債務危機以及希臘債務危機的共同影響下，中國經濟增長面臨下行壓力。

中國政治、經濟或社會的不利發展，或中國法律、法規、規則及許可規定的不利變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現時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狀況以及多項相關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我們所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確切性質。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但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及營運在中國開展並主要受中國法律法規監管。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判決先例僅可援引作參考。為建立健全的商業法制度，中國政府頒佈了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金融、外匯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

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仍未完善，新近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亦未必明確或貫徹一致。由於已公佈的判決數目有限且並無約束力，故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確因素且未必一致。

即使中國的法律制度完善，在執行現行法律或合約方面仍可能存在不明確因素或例外情況，或難以快速公正地執行法院判決。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依據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不曾公佈）制定。因此，我們可能在並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另外，中國的訴訟可能曠日持久，或會招致巨額開支、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日後的發展或其所帶來的影響。如所有或任何該等不確定因素變為現實，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限制

我們主要透過在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經營核心業務。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中國法律規定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計提10%的純利作為法定儲備，直至累計法定儲備達到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由於我們的營運及債務償還所需的資金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因此任何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及用途的限制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為營運提供資金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動用現金的能力，繼而可能對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匯出外幣至境外實施管制。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以美元收取而大部分費用則以人民幣支付，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

作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我們或須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派付來滿足我們可能面臨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外幣的供應短缺或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派付股息或償付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

中國法規或會限制我們以[編纂][編纂]有效地為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的能力，因而可能對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透過海外股東貸款或額外出資進行發售，需要於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或取得批文。任何海外股東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程序上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或其指定銀行登記，且貸款金額不得超逾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總額與其註冊資本的差額。此外，出資金額須獲得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以[編纂][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借貸或出資，可按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完成該等登記或獲得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獲得該等批准，我們通過額外出資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融資能力以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可能不符合享受香港與中國之間的特殊安排所規定的寬減中國預扣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倘境外股東並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股東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該等境外股東的司法轄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且境外股東獲當地稅務主管部門批准應用該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的特殊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為擁有分派股息的中國附屬公司25%以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則預扣稅率可降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或二零一五年管理辦

風 險 因 素

法)，非居民納稅人在享受相關協定規定的稅收優惠待遇前，不再需要取得中國主管稅務機構的事先批准或進行備案。倘非居民納稅人根據稅收協定的相關條文合資格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則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惟須接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為享受稅收優惠待遇，非居民納稅人須在納稅申報時或由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向中國主管稅務機構報送二零一五年管理辦法所要求的文件（其中包括該協定另一方的稅務機構簽發的稅務居民身份證明文件）。於後續管理期間，中國主管稅務機構應核證非居民納稅人是否合資格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及是否可向非居民納稅人要求提供補充文件。倘中國主管稅務機構查明該享受稅收優惠的非居民納稅人根據相關法律不合資格享受該待遇，中國主管稅務機構應要求該非居民納稅人在規定期限內繳清逾期稅款。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為獲得稅收優惠待遇，中國稅務機構可酌情對離岸實體不當享受的優惠稅率進行調整。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構將會認可並接受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及我們香港附屬公司所收取股息按5%的預扣稅率繳納稅款。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流行病及自然災難爆發以及政局動盪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重大自然災難或廣泛爆發的傳染性疾病的影響。過往爆發的流行病（視乎其發生規模）對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全國及本地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例如，在二零一二年，中東呼吸性綜合症（或MERS，為一種高度傳染性形式的非典型肺炎）已在中東及韓國傳播，二零一四年，埃博拉病毒已造成非洲國家數以千計的人員傷亡。最近，寨卡病毒引致的寨卡發熱自二零一六年初起廣泛爆發，現仍在美國及太平洋島國傳播。如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甲型流感(H1N1)或禽流感(H5N1)、埃博拉、MERS及寨卡病毒持續傳播，則可能造成地區或國家經濟活動中斷，從而可能會影響受影響地區的消費活動，因此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為隔離或預防目的，該等事件亦可能會導致我們出行受限、我們產品的運輸及交貨延遲、原材料供應中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斷，以及我們製造設施暫時關閉，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或世界其他地區如發生自然災難、政治動盪、戰爭、恐怖主義行為及其他動亂，則亦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或客戶的業務出現中斷。

外幣匯率的重大波動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及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然而，我們大部分採購、開支及付款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我們須承受貨幣風險。不同貨幣的匯率會受到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經濟及貨幣政策影響而波動。中國政府或會控制人民幣，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波動，而人民幣兌美元波動則可能會導致匯兌虧損或得益並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及[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股份的流動性、市場價格及交投量或會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不存在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後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此外，我們股份的[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藉[編纂]釐定，未必代表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市場價格。倘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後未形成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於執行其股東權利時或會遇到困難，原因在於本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在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方面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英屬處女群島普通法監管。英屬處女群島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少數股東未必能享有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下同等水平的保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風 險 因 素

因[編纂]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投資者的每股備考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遭攤薄

由於[編纂]高於我們股份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根據[編纂]購買股份的購買者將會即時面對每股備考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約每股[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或約每股[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的攤薄)。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根據[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購買者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遭到進一步攤薄。

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的股權可能遭到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來撥付與現有業務或新收購有關的擴展或新發展。倘透過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減少或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股份所提供的權利和特權。

我們股份的交投量及市場價格於[編纂]後或會波動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或會劇烈波動。有關因素如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出現變化、我們因競爭對手出現改變定價政策、新產品推出、策略性聯盟或收購、發生工業或環境事故、高級管理層人員變動、有關我們產品的訴訟等，都可能導致我們股份交投量及成交價突然大幅變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曾不時出現與任何個別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價格及交投量大幅波動，這些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意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文件全文，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任何載述未披露資料或與文件所述不一致資料的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導

閣下應閱讀文件全文，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新聞稿、其他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中有關我們、我們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資料。本文件刊發前或在本文件刊發後但[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有關報導。 閣下務請僅按照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不對該等新聞稿、其他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中有關我們、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及完整、有關材料是否公平及適當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該等資料或刊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如果有關資料或刊物與本文件所載資料有任何不一致，我們概不就任何因此產生的潛在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決定是否投資[編纂]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

與中國有關的若干行業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個政府或官方公共資料來源，該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靠

本文件載有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EMS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儘管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合理審慎地編製本文件所載的該等資料，但該等摘錄自政府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概無經過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聯繫人士或顧問、或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或顧問的獨立核證，且並未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本公司不能保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且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與其他公共資料或摘錄自其他來源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然而，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或認為有任何事實遺漏以致該等資料及數據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

本文件內的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我們須在本文件載列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

同樣，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我們應在本文件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列明事宜以及載列該附表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我們須在本文件載入(i)一份本集團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的報表(如適用)；及(ii)一份由我們的核數師編製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與虧損及資產與負債情況的報告。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並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的規定。然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將對我們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因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將沒有足夠時間完成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以供載入本文件。

因此，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豁免書，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本文件須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
- (b) 有關豁免詳情載列於本文件。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公眾人士對本集團業務、管理、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核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文件。因此，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1)條規定有關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惟須遵守以下額外條件：

- (a) 本文件須於[編纂]或之前刊發，且我們的股份須於[編纂]或之前在[編纂]；
- (b) 我們向證監會取得豁免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的相若規定；
- (c)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於本文件載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及
- (d) 須於本文件載入董事經特別參考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經營業績作出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本集團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聲明。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公眾人士對本集團業務、管理、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核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基於以下原因，上文所提及豁免及寬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利益：

- (a) 經進行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b) 概無將對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溢利估計、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
| 林溫河先生 | 香港 寶雲道2B號 寶雲山莊23樓C室 | 美國 |
|-------|---------------------------|----|

| | | |
|-------|----------------------------------|----|
| 何漢清先生 | 九龍 牛池灣 豐盛街63號 曉暉花園1座5樓B | 中國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徐乃成先生 | 香港 大潭道27號 碧濤閣2B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盧伯卿先生 | 中國 上海市 佘北公路666弄 30號 | 美國 |
|-------|------------------------------|----|

| | | |
|-------|---------------------------|----|
| 雷壬鯤先生 | 台灣台北市 忠孝東路四段 75-20號 | 美國 |
|-------|---------------------------|----|

| | | |
|-------|---|----|
| 許亮清女士 | 九龍 何文田 何文田山道5號 文豪閣 A座10樓C單位 | 中國 |
|-------|---|----|

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 (證券交易) 及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8樓802-805室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層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金田路4028號

榮超經貿中心28樓

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有關美國法律：

CKR Law LLP

133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ew York 10019

USA

有關菲律賓法律：

Fortun Narvasa & Salazar

23rd Floor, Multinational Bancorporation Centre,

6805 Ayala Avenue,

Makati City 1226

Philippines

有關涉及遵守公司條例及前公司條例的香港法例：

David Fong先生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403室

Harcourt Chambers

(大律師)

稅務顧問

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2樓
2201室、2201A室及2202室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東風東路555號
粵海集團大廈
18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行業顧問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60-61 Britton Street, London
EC1M 5UX,
United Kingdom

合規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8樓802-805室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 1110 |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荃灣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第2座16樓1603A室 |
| 公司網頁 | www.pantronicshk.com (本網站包含的資料不構成本文件內容的一部分) |
| 公司秘書 | 岑偉棠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第2座16樓1603A室 |
| 審核委員會 | 盧伯卿先生(主席) 雷壬鯤先生 許亮清女士 |
| 薪酬委員會 | 雷壬鯤先生(主席) 盧伯卿先生 徐乃成先生 |
| 提名委員會 | 許亮清女士(主席) 雷壬鯤先生 徐乃成先生 |
| 授權代表 | 徐乃成先生 香港 大潭道27號 碧濤閣2B 林溫河先生 香港 寶雲道2B號 寶雲山莊23樓C室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公司資料

英屬處女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滙豐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取材自不同官方政府或公開資料來源以及我們委聘歐睿所編製市場研究報告的若干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歐睿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乃反映根據公開資料來源及貿易意見調查的估計，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凡關於歐睿之提述不應視為歐睿就本集團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恰當，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代理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且概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已委託獨立第三方、消費品、服務及生活模式方面的全球研究機構及國際市場情報提供商歐睿編製有關中國EMS行業的研究報告，編製費用為130,500美元(相等於約1,017,900港元)。本文件所載來自歐睿的數據及統計數字均摘錄自歐睿報告，並經歐睿同意後刊發。

就本文件所披露市場數據而言，歐睿：(i)進行次級研究，當中涉及審閱已刊發的資料來源，包括國家級統計數據及官方來源(例如中國國家統計局、歐盟統計局及美國勞工部等)以及公司報告(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提供)等)；及(ii)進行一級研究，當中涉及從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中抽樣進行訪問，以取得最新數據及對未來趨勢的見解，並核實及覆檢數據與研究估計是否一致。

歐睿報告內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包括下列各項：

- 預期中國經濟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增長；
- 預期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
- 於預測期間內將不會出現影響中國EMS供求情況的金融危機或原材料短缺等外部衝擊；及
- 主要市場推動因素(例如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急速城市化、中國電子產品市場發展)預期會推動EMS市場的發展。

行業概覽

有關研究結果可能受到此等假設的準確性及此等參數的選擇所影響。該市場研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及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更新，而歐睿報告內所有數據均以報告當時可得的資料為基準。歐睿估計數據源自市場、經濟環境及相關市場推動因素過往發展的分析，並已與既有的行業數據及與業界專家進行的行業訪談交叉核對。

董事確認

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歐睿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對本節資料作出保留意見、與其互相抵觸或對其造成影響。

全球經濟概覽

中國經濟

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實現了強勁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8.2%，於二零一五年達到了人民幣49,351.0元。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國內生產總值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 48,412.4 | 53,412.3 | 58,801.9 | 63,591.0 | 67,670.8 |
| 國內生產總值實際增長率(%) | 9.5% | 7.7% | 7.7% | 7.3% | 6.9% |
|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元) | 36,018.0 | 39,544.0 | 43,320.0 | 46,612.0 | 49,351.0 |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歐洲聯盟(「歐盟」)經濟

據歐睿報告，歐洲的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五年實際增長1.9%，錄得14.6萬億歐元。德國經濟增長及西班牙經濟恢復乃說明此增長的主要事實。法國及意大利的經濟缺乏活力，是阻礙進一步增長的兩個關鍵因素。法國及意大利的經濟效果不佳歸因於消費者支出急劇放緩。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歐洲國內生產總值總額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國內生產總值總額(十億歐元) | 13,179.5 | 13,431.8 | 13,548.2 | 13,957.8 | 14,625.4 |
| 國內生產總值實際增長率(%) | 1.8% | -0.5% | 0.2% | 1.4% | 1.9% |
|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歐元) | 26,100.0 | 26,500.0 | 26,700.0 | 27,500.0 | 28,700.0 |

資料來源：Eurostat

美國經濟

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五年美國經濟繼續穩步增長。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的數據顯示，美國於二零一五年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達到179,470億美元，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五年增長2.4%。儘管多年來阻礙經濟發展的一系列不利因素(例如家庭償還其債務)已消退，但增長仍低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全部潛力，若干程度上經濟增長速度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歷史趨勢為慢。

下表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美國國內生產總值總額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國內生產總值總額(十億美元) | 15,517.9 | 16,155.3 | 16,663.2 | 17,348.1 | 17,947.0 |
| 國內生產總值實際增長率(%) | 1.6% | 2.2% | 1.5% | 2.4% | 2.4% |
|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美元) | 49,781.4 | 51,457.0 | 52,980.0 | 54,630.0 | 不適用 |

資料來源：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

中國EMS行業概覽

緒言

在傳統電子製造行業中，製造商自行完成整個製造程序，包括產品設計、原材料採購及產品生產以及其他方面，再以其自家品牌出售其產品。隨著市場不斷發展且競爭激烈，一些製造公司逐漸將完成製造及設計的工作外判予其他公司，並逐步將重心轉移至品牌管理及渠道建設。這樣一來，此等類型的製造公司可擴大市場佔有率、有效降低生產成本、迅速擴大產能及縮短生產開發時間。因此，EMS行業已興起。

大部分大型電子製造公司逐漸轉型至EMS。彼等不僅提供產品製造服務，同時亦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產品設計開發、原材料採購、相關物流及售後服務。

行業概覽

中國政府已出台一系列有利EMS行業的政策，如「中國製造2025」戰略及「一帶一路」政策（「絲綢之路經濟帶」政策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政策）。

「中國製造2025」戰略為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提出的十年行動計劃，旨在將中國由製造業大國提升為製造業強國。「中國製造」戰略的核心目標之一為增強及優化中國製造產品質量，推動中國製造業創新、高效及加強在全球市場中的競爭力。「中國製造2025」戰略力圖提高製造業的創新能力，增強基本行業能力，提升質量及品牌塑造能力。「中國製造2025」戰略鼓勵傳統製造商轉變為中高端製造商。「中國製造2025」戰略將從根本上提升中國製造產品在國內及全球的形象。中國政府正積極大力支持推動中國製造產品走向全球市場。中國EMS製造商可利用「中國製造2025」戰略引發的相關政策，改進製造技術及產品質量，從而增加國內及出口銷售。以下十大製造分部乃「中國製造2025」戰略中提及的首要發展行業：信息技術、數控機床和機器人、航空航天裝備、海洋工程裝備及高技術船舶、軌道交通裝備、節能與新能源汽車、電力裝備、新材料、醫藥及醫療器械以及農機裝備。由於螺管線圈、工業級充電器及商用LED照明可應用於幾乎所有首要發展行業的設備／機器，故預期其市場需求將隨該十大製造分部的發展而增加。螺管線圈、工業級充電器及商用LED照明製造商（包括本集團）可自「中國製造2025」戰略中受益。

除「中國製造2025」政策外，「一帶一路」政策為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先生提出的發展戰略及框架，主要旨在透過建設基本設施及推動金融及貿易往來，推動中國與歐洲及亞洲其餘國家及地區之間的互通及貿易。一帶一路沿線大部分國家為發展中國家，如俄羅斯及東南亞國家。該等國家為中國螺管線圈、工業級充電器及商用LED照明行業的新出口目的地。該政策為螺管線圈、工業級充電器及商用LED照明呈現進軍新市場的良機。螺管線圈、工業級充電器及LED照明出口商將受益於「一帶一路」政策。

「一帶一路」政策帶來多項舉措，乃中國製造商擴展至海外市場的一股新推動力。歐睿自董事了解到，本集團計劃分配[編纂][編纂]的一部分用作加強營銷活動，以透過把握「一帶一路」政策帶來的潛在機遇，開拓新市場及吸引亞洲及歐洲新客戶。

行業概覽

1. 中國的螺管線圈行業

於螺管線圈行業，主要的應用領域是氣動閥門控制系統、液壓閥門控制系統及電動閥門控制系統，其中於氣動領域的應用於二零一五年佔總銷量約55.0%，而於液壓領域的應用於二零一五年佔總銷量約25.0%。電動控制系統及其他領域的應用於二零一五年分別各佔約10.0%。

液壓閥及氣動閥的銅含量並不相同。液壓閥的銅含量較氣動閥為高。就電力要求而言，液壓閥電力通常為2000pi以上，而氣動閥通常則為100pi左右。一般而言，液壓閥價格較氣動閥為高，原因為液壓閥的銅含量較高及電力要求較低。由於液壓閥價格較高，二零一五年其在中國市場的需求相對較小。液壓閥通常應用於機械工具、化工機械、造船機械、石油機械、採礦機械等領域。

2. 中國工業級充電器行業

工業級充電器最重要的應用領域之一為電動工具，如充電式電鑽及電錘。一套電動工具通常有數個配套充電器，故電動工具通常與工業級充電器進行捆綁銷售。此外，一套電動工具通常有幾個配套充電器，故工業級充電器的市場需求比電動工具更大。

工業級充電器主要用於電動工具。在西方國家，無線電動工具的市場佔有率約為52.0%，但有線電動工具的市場佔有率則約為48.0%。由於電動工具便於攜帶，其較有線電動工具更為方便快捷。在中國，無線電動工具的市場佔有率約為25.0%，而有線電動工具的市場佔有率則約為75.0%。估計電動工具在中國有巨大發展機遇。

3. 中國商用LED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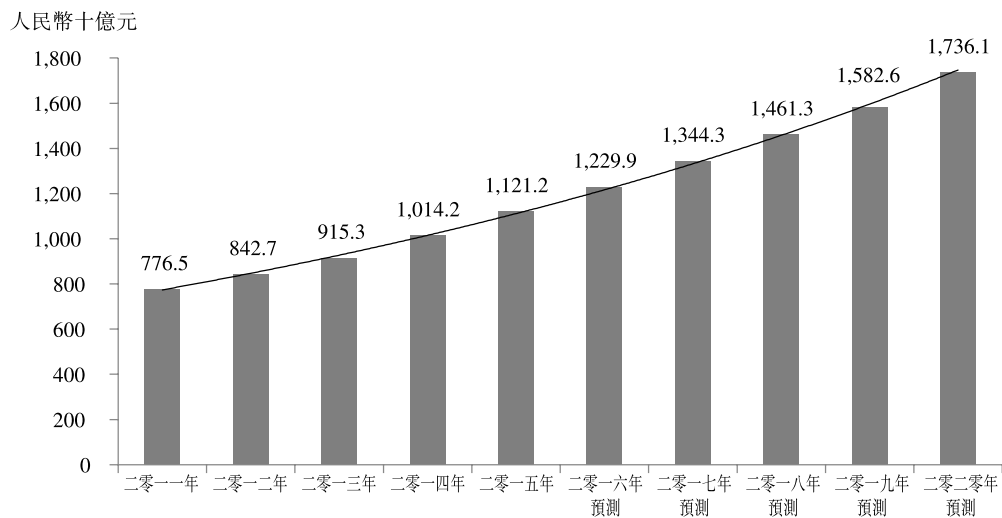
LED照明廣泛應用在商業、工業及住宅。按應用領域計，LED照明分類為普通照明(包括商業照明等)、汽車照明、紫外線照明及其他照明。商業LED照明主要用於各種商業場所，包括購物中心、戲院、酒店、會展中心等。商業LED照明為LED照明行業中發展最迅猛的市場分部。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於二零一五年刊發的《LED產業發展白皮書》(2015版)，商業照明是發展最快的市場分部。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商業照明按複合年增長率41.2%增長。

行業概覽

「中國製造2025」戰略旨在推動技術及行業發展應用至節能及環保產品，長期向LED照明行業提供幫助及支持。「一帶一路」政策有助中國製造商發展新出口目的地。中國EMS製造商將有更多機會出口產品至俄羅斯及東南亞國家客戶。

中國EMS的總值

下圖載列中國EMS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總值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預測總值：



資料來源：歐睿依據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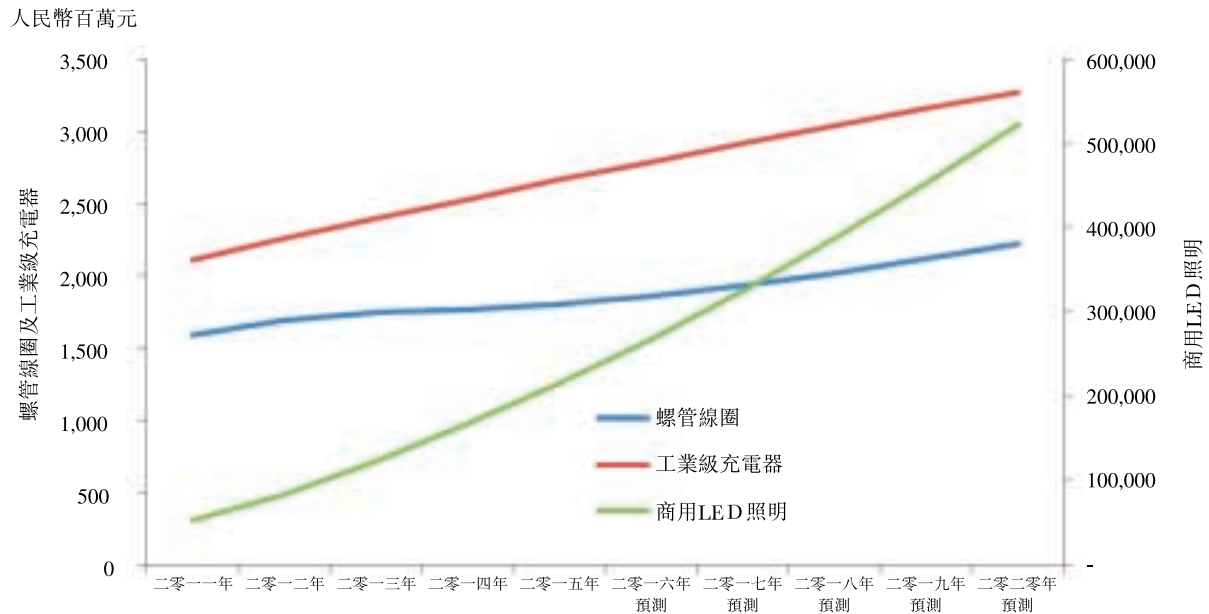
EMS的總值自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7,765億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1,212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為9.6%。EMS行業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顯示出巨大發展。巨大的國內消費者市場為地方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提供良好的環境。同時，全球電子製造產能轉向中國令地方公司進行進一步發展更為有利。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期內，預測EMS的銷售額會按9.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行業概覽

中國螺管線圈、工業級充電器及商用LED照明的總產量

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的螺管線圈、工業級充電器及商用LED照明的總產量，以及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預測總產量：



資料來源：歐睿依據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螺管線圈的總產量自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58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804百萬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為3.3%。工業級充電器的總產量自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11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665百萬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為6.0%。商用LED照明的總產量自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4,20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15,500百萬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為41.2%。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螺管線圈的銷售額會按4.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螺管線圈主要用於工業自動化行業中的電磁閥。國家政府頒佈相關政策以扶持工業自動化行業的發展。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頒佈「中國製造2025」戰略，表示中國製造業的部分主要行業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前完全實現製造智能化，包括高端數控機床及機器人行業、節能及新能源汽車行業以及電力裝備行業。政府政策將刺激電磁閥在工業自動化行業的應用，因而提高螺管線圈的市場需求。

行業概覽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工業級充電器的銷售額會按4.0%的速度增長。工業級充電器主要用於電動工具。根據貿易資料來源，在西方國家，無線電動工具的市場佔有率超過50.0%，但有線電動工具的市場佔有率則低於50%。由於電動工具便於攜帶，其較有線電動工具更為方便快捷。在中國，無線電動工具的市場佔有率約為25.0%，而有線電動工具的市場佔有率則約為75.0%。估計電動工具在中國有巨大發展機遇。

據預測，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商用LED照明的銷售額將按18.3%的速度增長。該增長主要受政府政策支持，這些政策旨在加強節能行業及環保行業發展。

關鍵障礙

躋身中國EMS行業的主要障礙包括：

- (i) **財務實力**。EMS行業需要大量資金，尤其須用於購買昂貴的原材料以及設備及機械。因此，不具備充足資本及現金流量的新入行者難以進入本行業；
- (ii) **先進技術**。製造螺管線圈、電池充電器解決方案及電源以及LED照明具有技術進步迅速以及易受市場趨勢及需求變化影響的特點。這為研發能力不足的新入行者帶來准入壁壘；及
- (iii) **產品質量**。鑒於大多數螺管線圈、電池充電器解決方案及電源以及LED照明製造商提供相若甚或同類產品及服務，故優質、安全及可靠的產品將有助製造商從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在提供優質產品方面擁有良好往績將有助製造商於行業內建立良好聲譽，令其能夠吸引新客戶以及挽留現有客戶。

原材料價格趨勢

EMS行業所用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銅、塑膠樹脂及電子元件。製造公司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受原材料成本的直接影響。

(i) 銅

根據歐睿報告，平均銅價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噸8,810.9美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約5,494.5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降低11.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銅價波動：

| | | | | | | 二零一一年 至二零一五年 複合年增長率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平均銅價(美元/噸) | 8,810.9 | 7,882.0 | 7,322.1 | 6,862.0 | 5,494.5 | -11.1% |

銅價因美元強勁而面臨越來越大的壓力。同時，低迷的全球宏觀經濟為工業生產的需求帶來負面影響，並導致銅價下跌。

(ii) 塑膠樹脂

| | | | | | | 二零一一年 至二零一五年 複合年增長率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中國從世界入口的價格(美元/千克) | 3.7 | 3.3 | 3.2 | 3.1 | 2.7 | -8.1% |

資料來源：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中國塑膠及塑膠製品的入口價格按8.1%的複合年增長率下跌。根據歐睿報告，全球經濟衰退導致對塑膠樹脂的需求降低。由於塑膠樹脂供應過剩，塑膠樹脂的平均入口價格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公斤3.7美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公斤2.7美元。

(iii) 電子元件

以下載列本集團所用主要電子元件及其價格趨勢。

| 美元/千克 | | | | | |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五年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集成電路 | 3,118.4 | 3,952.0 | 4,643.2 | 不適用 | 5,122.6 | 13.2% |
| 二極管(感光及發光除外) | 158.5 | 179.7 | 204.3 | 133.5 | 222.5 | 8.9% |
| 固定電力電容器 (50/60赫茲電路) | 27.2 | 28.8 | 28.3 | 26.4 | 24.5 | -2.6% |

資料來源：聯合國貿易商品統計數據庫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集成電路的價格按13.2%的複合年增長率的上漲趨勢是由於集成電路廣泛用於多種電子設備導致對集成電路的強勁需求所致。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由於市場上二極管的供應不足，二極管的平均價格按8.9%的複合年增長率上漲。相反，由於固定電力電容器的原材料價格下跌，其平均價格按2.6%的複合年增長率下跌。

主要挑戰

中國EMS行業發展面臨的主要挑戰包括：

- (i) **不斷增加的勞工成本**：勞工成本為製造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其上漲可能會導致勞動密集型EMS行業面臨總成本增加，這將會長期損害其盈利能力。深圳市的最低月工資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423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203元，複合年增長率11.5%；深圳市製造業的平均月工資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751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9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及
- (ii) **定價**：中國的EMS行業分散而製造商通常供應類似或甚至同質的產品及服務。因此，行業參與者之間的價格競爭激烈。電磁鐵及零件（從中國）的出口單價^{附註}由二零一一年的9.3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2.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此乃由於電磁鐵及零件於中國的需求強勁所致。LED照明（從中國）的出口單價由二零一一年的5.9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1.8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7%，此亦由於LED照明於中國的需求強勁所致。相反，工業級充電器（從中國）的出口單價由二零一一年的4.4美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3.5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此乃由於無線充電的發展趨勢及工業級充電器供過於求所致。（從中國）的出口單價主要視乎中國的製造成本（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而定。經考慮原材料的過往價格波動及中國勞工成本預期增加以及上述對生產成本的綜合影響，歐睿認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螺管線圈、工業級充電器及商用LED照明的出口單價或會保持穩定或略微上漲。

附註： 螺管線圈為電磁鐵的主要組件，並根據電磁鐵及零件的統一分類代碼出口。歐睿進行研究時，因中國海關未有公開有關螺管線圈的數據，故參考電磁鐵的數據。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分別約佔中國螺管線圈、工業級充電器及商用LED照明市場佔有率的1.8%、1.9%及0.01%（基於生產銷售值）。就美國市場佔有率（基於進口統計數據）而言，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分別約佔螺管線圈、工業級充電器及商用LED照明行業的1.16%、0.06%及0.03%。就歐盟市場佔有率（基於進口統計數據）而言，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分別約佔螺管線圈、工業級充電器及商用LED照明行業的1.17%、0.08%及0.04%。歐盟表示，本集團於歐盟及美國的市場佔有率確實相對較小，且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的其他類似EMS製造商。

中國的競爭格局

(i) 中國螺管線圈行業市場集中

於螺管線圈市場中，五大生產企業全部均生產電磁閥。該等製造商為外國品牌，其中四個為海外上市公司。根據歐睿報告，就製造商的銷售收益而言，於二零一五年，此等公司整體覆蓋中國市場約75%的份額。

此等公司得以保持頂尖排名的主要原因是彼等涉足該領域已有一段長時間，並已成為具有扎實經驗的知名大品牌。憑藉豐富的管理及營運經驗，五大生產企業非常了解市場及客戶群，有助此等企業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二零一五年中國五大螺管線圈製造商的市場佔有率

| 排名 | 製造商 | 總部位置 | 市場佔有率 | 公開 上市公司 (是／否) | 應用 |
|----|------|---------|-------|---------------------|-------------|
| 1 | 製造商A | 日本東京 | 30.5% | 是 | 氣動閥 |
| 2 | 製造商B | 德國埃斯林根 | 19.4% | 否 | 氣動閥 |
| 3 | 製造商C | 台灣 | 15.9% | 是 | 氣動閥 |
| 4 | 製造商D | 美國聖路易斯州 | 8.0% | 是 | 氣動閥及 液壓閥 |
| 5 | 製造商E | 日本東京 | 5.1% | 是 | 氣動閥及 液壓閥 |

資料來源：歐睿從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取得的估計數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行業概覽

本集團的螺管線圈用於液壓閥。基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的銷售價值，本集團約佔中國螺管線圈總市場佔有率的1.8%。

(ii) 中國工業級充電器行業市場

二零一五年中國五大工業級充電器製造商的市場佔有率

| 排名 | 製造商 | 總部位置 | 市場佔有率 | 公開 上市公司 (是/否) |
|----|------|-------|-------|---------------------|
| 1 | 製造商F | 香港 | 15.0% | 是 |
| 2 | 製造商G | 中國南京 | 8.6% | 否 |
| 3 | 製造商H | 中國蘇州 | 4.6% | 否 |
| 4 | 製造商I | 德國蓋林根 | 3.7% | 否 |
| 5 | 製造商J | 台灣 | 2.7% | 是 |

資料來源：歐睿從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取得的估計數字

上述公司為工業級充電器市場領先者的原因在於具備先進的生產技術及豐富的管理與營運經驗。其憑藉與客戶的穩定關係樹立良好聲譽及創立自有品牌，隨後並以高於平均水平速度發展品牌。因此，其已成為長期穩固的領先者，並佔有相對高的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佔有中國工業級充電器總市場佔有率約1.9%。

(iii) 中國商用LED照明行業市場

二零一五年中國五大商業用途LED照明製造商的市場佔有率

| 排名 | 製造商 | 總部地點 | 市場佔有率 | 公開 上市公司 (是/否) |
|----|------|---------|-------|---------------------|
| 1 | 製造商K | 中國上海 | 1.7% | 否 |
| 2 | 製造商L | 荷蘭阿姆斯特丹 | 1.6% | 是 |
| 3 | 製造商M | 中國上虞 | 1.5% | 是 |
| 4 | 製造商N | 中國廈門 | 1.2% | 否 |
| 5 | 製造商O | 中國橫店 | 1.1% | 否 |

資料來源：歐睿從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中估計

行業概覽

** 上表所報的市場佔有率數據乃透過實地調查計劃釐定，計劃包括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

雖然可取得某些公司的經審核數據，惟該等公司通常不會將收益數字細分成本研究中涵蓋的相關類別。就此等公司以及納入市場佔有率但並無公開上市的公司而言，我們乃根據由不同貿易資料來源（即不只限於該等公司本身）提供的估計數字，並盡量於該等估計中尋求共識，從而估計市場佔有率。

二零一五年，五大製造商約佔中國商用LED照明市場的7.1%，表明該行業市場集中度較低。該五大製造商主導市場的原因為擁有強大分銷渠道及先進生產技術。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LED照明收益佔中國商用LED照明市場佔有率約0.01%。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於香港、中國、美國及歐盟經營相關的該等地區法律及規例的若干方面。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應用於我們的香港、中國、美國及歐盟法律及規例全面概要。

香港規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即產品貿易）須遵守香港整體法律，且並無香港特定法律或規例特定於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的行業。

中國法規

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及營運的有限及股份制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及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全國人大常委會最近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中國公司法，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主要修訂包括（但不限於）註銷註冊資本登記及移除法定最低註冊資本規定及出資法定時限。除中國外商投資法另有訂明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品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勞工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亦須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由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品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遵守外資企業法。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及生效，並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訂明了環境保護及開發、防止及減少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人體健康的監管制度。根據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根據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廣東省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所有在建設過程及項目建成後產生污染物的建設項目須向環境主管機關報審及由其進行檢測。由於我們松崗廠的生產過程會產生若干空氣污染物，深圳品泰須遵守上述規定。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深圳品泰已就松崗廠自中國環境主管機關取得有關環保的批准及檢測確認。

外匯管制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且在若干情況下監管向中國境外匯出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有關外匯的一切事務，包括實施中國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現有的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付款及轉賬均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境內機構的經常項目外匯支出(包括進出口貨物及服務的付款以及匯入與匯出中國的收入及經常轉移付款)應當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向金融機構購匯支付。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售予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支出包括跨境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且應當憑有效單證以境內機構自有外匯支付或向任何金融機構購匯支付。經常項目付款可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資本項目付款受嚴格的外匯管制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或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登記。

由於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跨境資金流動對我們而言屬慣常，故與外匯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

監管概覽

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一家「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25%的繳納企業所得稅；及(ii)取得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並無成立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於中國產生的收入繳納10%企業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品泰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關聯方交易應遵守公平交易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能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而導致企業的應課稅收入減少，則稅務機關有權自不合規關聯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十年內作出特別調整。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任何公司與另一家公司訂立關聯方交易應向稅務機關遞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企業發生關聯交易以及稅務機關審核、評估關聯交易均應遵循公平交易原則，選用合理的轉讓定價方法。根據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轉讓定價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再銷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淨利潤法、利潤分割法和其他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的方法。倘關聯方交易超出若干限額，中國公司須編製、存置並按稅務機關的要求向稅務主管機關報送有關關聯方交易的同期資料。由於深圳品泰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超出上述門檻，深圳品泰須編製、存置並向稅務機關呈交該等文件（如須）。

監管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深圳品泰已根據中國法規就其集團間銷售編製並向相關稅務機關遞交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而我們未獲中國稅務部門要求遞交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同期資料，且未曾接獲稅務部門發出的任何通知表示其將就過往年度轉讓定價問題作出特別納稅調整。

扣繳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產生及由中國境內外資企業向其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扣繳10%的所得稅，惟中國及與有境外投資者註冊成立司法權區另有訂定稅收條約者除外。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條約」），如果香港居民是擁有支付股息中國公司至少25%註冊資本的股東，適用扣繳所得稅稅率為5%；如果香港居民是擁有支付股息中國公司少於25%註冊資本的股東，適用扣繳所得稅稅率為10%。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或二零一五年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在享受相關協定優惠稅收待遇前不再需要取得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或向其備案。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優惠稅收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優惠稅收待遇，並接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為享受優惠稅收待遇，非居民納稅人應根據二零一五年管理辦法的規定在納稅申報時自行或由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報送資料，其中包括由協定締約對方稅務當局出具的稅收居民身份證明。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在後續管理過程中應核實非居民納稅人是否符合資格享受優惠稅收待遇，並可要求非居民納稅人提供補充資料。倘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發現根據相關法律非居民納稅人不符合享受優惠稅收待遇而享受了該待遇，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應要求該非居民納稅人限期補繳逾期稅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品泰向Pantene派付的股息須按5%的稅率繳納股息預扣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載列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配服務及進出口貨物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應繳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及增值稅率為17%，或在若干有限情況下為13%，視乎產品而定，特別是小規模納稅人。

於往績記錄期，深圳品泰須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勞動保障

由於我們的業務以勞動密集型的形式營運，而我們中國員工的數目佔我們總員工數目的絕大部分，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特別是勞動合同法以及有關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尤為重要。

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須簽立書面勞動合同以建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勞動關係。招用勞動者時，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同時，勞動法亦規定解除和終止情景，除勞動法明確規定毋須經濟補償外，否則用人單位應就非法解除和終止勞動合同支付經濟補償。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計劃繳

監管概覽

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用人單位限期繳納或者補足未繳社會保險，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用人單位，由有關行政部門向用人單位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為其職工向住房公積金繳款。單位逾期不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如單位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物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及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規定國家實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及土地登記發證制度。單位或個人應當根據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所列明土地用途嚴格使用土地。任何土地擁有權及／或用途變動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主管政府機關取得相關審批。

根據一系列建設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房屋登記辦法》，建設項目的建設單位須取得有關建設項目的多項許可證、證書或批文(包括取得房產所有權證前的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完成建設項目後，地方監管機關會進行多項檢驗及就已完成建設出具各自的檢查報告，以查核建設流程及物業是否遵守相關法律、規章及法規。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須依據中國法律進行登記。

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的自有物業，須遵守與物業有關的中國法律。

關稅

根據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所有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必須接受海關管制，包括申報、檢查及監督，並應繳納關稅。除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減徵或者免徵關稅者外，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管制規定的，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例如進出口貨物向海關申報不實；不按照規定接受海關對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進行檢查、查驗及未經授權擅自開啓或者損毀海關封志。

我們的業務活動包括在中國境內外進口及出口貨物，並須遵守中國關稅法規。

美國法律及法規

產品責任法

美國的州法律普遍將因向消費者出售不安全、有缺陷和危險性產品造成的傷害的責任歸於所有製造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產品責任」一詞指，製造商及賣家有法律責任就所購買商品的缺陷而遭受的損害或傷害向買家、使用者以及甚至旁觀者作出賠償。此外，美國法律及法規（如二零零八年的消費者產品安全改進法案）可強制要求製造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糾正產品的缺陷，當中可包括安全性召回行動。

在美國，存在兩套獨立不同的法律規管有關產品的責任。第一主要的法律體系規管產品的製造、分銷和銷售，稱之為產品責任法。美國並無聯邦產品責任法。因此，各州的法律釐定產品製造商的責任。儘管有幾個州通過了綜合性法規，但絕大多數州的產品責任法是以普通法為基礎。儘管各州的法律存在差別，但各州之間仍有很多的相通之處。然而，製造商應意識到其業務經營所在的州的產品責任法的複雜性。在應用中，產品責任法規管產品意外的私人訴訟，以事後形式運作，即發生產品意外後方始生效的法規。

監管概覽

產品責任法載列產品製造商、分銷商和賣方的所有法律責任。銷售或分銷產品所牽涉的各方須對有關產品的缺陷導致的傷害負上責任。一般而言，產品供應鏈的任何和所有實體均有機會被追究責任，包括部件製造商(供應鏈上游)、裝配製造商、批發商和零售店東(供應鏈下游)。

申索類型

產品責任申索的理據可以是違反保證、疏忽或嚴厲責任。訴訟人毋須受限於某一理論並可藉同時提出任何和所有理論提出訴訟。此外，該等所有理論均可廣泛應用於多種產品—包括電源類及電動電子產品。

基於違反明示或隱含的保證提出的申索通常受統一商法典(「UCC」)第2條的規管，而此法在除路易斯安那州外的各州的採納形式類似。UCC規定，當一項產品未能符合明示的聲明、不適銷或不適合用於其特定用途，須提供補救措施。簡單而言，保證等同對產品質量、類型、數量或性能作出的承諾、聲明或陳述。一般情況下，該法律假設賣方總會就產品提供某類型的保證。根據UCC，有兩類保證：明示和隱含。明示保證可由賣方向買方作出聲明或展示產品樣品的形式作出，讓買方可合理假設將獲提供與商品質量相同的另一件商品。另一方面，除非買方明確清晰地以書面作出免責聲明作為銷售協議的一部分，否則會假設隱含保證的存在。

嚴厲產品責任一般是涉及被指為有缺陷產品訴訟的最常見起訴成因。嚴厲責任申索不以被告人行使的謹慎程度為度，因為嚴厲責任的理論著重於產品缺陷而非製造商的所為。判決分析完全視乎產品以及產品於製造商交付時是否存有缺陷而定。產品的製造可存有缺陷，即產品不符合設計規格或性能標準，或在某方面嚴重偏離同一產品線一式一樣的產品。產品的設計亦可能存在缺陷。假如產品的設計或配置會引致不合理的危險，設計則存在缺陷。最後，產品可因其缺乏適當的警告或指示而存在缺陷，通常被稱之為無警告索償。

嚴厲產品責任並非取決於製造商或供應商於設計、製造或推銷產品時是否已謹慎行事；倘若產品有缺陷並造成損害，製造商或供應商將須就此負上責任。因此，嚴厲產品責任與在無犯錯的情況下因產品存有缺陷且欠缺合理安全性而直接造成的損傷有關。

監管概覽

另一方面，疏忽訴訟須由原告人提證：(i)被告人並無履行應向原告人履行的適當謹慎責任；(ii)被告人供應存有缺陷的產品而違反此責任；及(iii)被告人的違反行為令原告人受損。分析的重點是產品製造商的作為或不作為。履行合理謹慎責任涉及將產品交付予公眾人士的各階段。例如，產品不僅須以合理謹慎的方式製造，其設計亦須可供安全作擬定用途。在製造、分銷及銷售的過程中，必須在適當階段對產品進行檢查和測試。產品必須以適當的材料(即安全及無缺陷的材料)製成，符合所有適用的規則和法規，並獲適當審慎裝配，以避免製造上的疏忽。產品的容器或包裝必須恰當(本身不存在危險或缺陷)，並附上適當的警告和使用指示。倘若未能提供足夠的安全使用指示，無缺陷的產品亦可造成危險。

在疏忽申索中，被告人可能會因謹慎程度不足而負上責任。然而，嚴厲責任申索不以被告人行使的謹慎程度為度。嚴厲責任著重於產品缺陷而非製造商的所為。在嚴厲責任的每項申索中，申訴人必須證明產品存在缺陷。存在三類產品缺陷：

- **設計缺陷。**當產品所呈現的可預見風險本應可通過採用其他可選設計而得到降低或避免，以及不使用其他可選設計會令產品存在不合理的危險性，則該產品存在設計缺陷。一般情況下，申訴人有責任證明分銷時可利用其他合理可選的設計。
- **製造缺陷。**不同於設計缺陷，製造缺陷並不視乎產品的設計規格而定。相反，當一項產品無法符合其擬定的設計規格則存在製造缺陷，而毋須理會行使的謹慎程度。申訴人通常必須證明，產品於製造商交付時已存在缺陷。倘於運輸或儲存過程中產生缺陷，則貿易鏈中的分銷商可能須承擔責任，就如同產品存在製造缺陷。
- **警告缺陷。**當產品的可預見風險本可通過提供合理的警告或指示即可得到降低或避免，以及產品因缺少該等訊息而存在不合理的危險性，則產品存在警告缺陷。儘管絕大多數的警告是由製造商生產，但賣家及分銷商必須於提供警告方屬合理的情況下提供警告。申訴人必須證明並無獲提供足夠的警告或指示。

最後，受傷申訴人亦可根據欺詐或侵權性失實陳述而提起申索。侵權性失實陳述與保證類似，如一方作出有關產品的重大失實陳述而造成損害或人身傷害，則須負上責任。該等規管欺詐及侵權性失實陳述的法規通常來自判例法，各州之間亦存有差異。

監管概覽

可利用的抗辯

抗辯，如產品責任申訴本身一樣，是州法律的事項。因此，各州之間的抗辯不盡相同，可能會包括：

- **共同錯失／比較過錯。**在共同錯失的情況下，倘申訴人自身的疏忽導致或促使其負傷，則不會獲賠償。然而，絕大多數州已廢除了共同錯失，而支持比較過錯。在比較過錯的情況下，倘申訴人自身的疏忽(或犯錯)促使其負傷，則其賠償會減少。
- **承擔風險。**在一些州，倘申訴人知悉產品缺陷以及所帶危險，但還是使用了產品，則亦不會獲得賠償。承擔風險抗辯的基礎是申訴人實際所知，而非理性人理應所知。
- **介入／替代原因。**倘申訴人的負傷是由於他人的介入行為所致且該行為亦是替代原因，則在絕大多數州，被告毋須負責。當製造商預期不能合理地防止以下事項發生：(i)犯罪行為；(ii)以不可預見的方式使用產品；(iii)產品被改裝；(iv)疏忽使用；以及／或(v)無法妥當維護產品，則介入行為屬替代原因。

產品安全法律及法規

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

第二條法律主體通常被稱為產品安全法。產品安全法是監管法律，主要受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規管，CPSC是美國聯邦政府的行政機構，負責監管若干向公眾出售的產品類別。電源類及電動電子產品屬於其管轄範圍內。產品安全法以事前形式運作，即於事前防止產品引起意外和疾病。

二零零八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CPSIA」)於二零零八年獲美國國會通過。美國進口產品若不符合CPSIA的規定，則可被沒收，而美國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可能會遭受民事刑罰和罰款，亦可能被刑事檢控。然而，儘管CPSC與美國海關人員緊密合作，其管轄範圍不會超出美國領土範圍。

監管概覽

根據CPSIA，任何須遵守根據消費品安全法（「CPSA」）頒佈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或CPSA頒佈的類似規則、標準、規例或禁令或CPSC頒佈的任何法規的美國進口消費品須取得「一般認證」。該規定適用於所有貨品製造商和進口商，彼等須測試若干產品並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則和CPSC管理的任何法律項下的類似規則、禁令、標準和法規。該等法律包括但不限於，CPSA、聯邦有害物質法和防毒包裝法。

CPSIA訂明認證必須基於「各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計劃」。產品或產品付運時必須附有證書，副本須呈交各分銷商或零售商。證書亦須呈交美國海關。此外，如委員會提出要求，副本亦必須呈交CPSC。產品製造商或進口商如超過一名，進口產品的證書應由進口商提供。

職業健康安全

美國職業安全健康法案（「OSHA」）以及根據OSHA採納的法規，以及各州就職業健康安全問題採納的類似法令及法規，規定僱主須（其中包括）：(i)提供免受已被確認的嚴重有害物質困擾且遵守適用安全法規的工作場所；(ii)確保僱員有並使用安全工具和設備；(iii)提供安全培訓以及制定操作流程，方便僱員遵守安全健康規定；以及(iv)記錄工傷和疾病。此外，OSHA及該等法規、各州有關職業健康的法令及法規規定僱主須記錄彼等使用或產生的有害物質並向僱員及相關政府部門（倘提出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其他美國法律及規定

除上述內容外，製造商的產品亦須遵守其他不同的規定及法規，有關規定及法規會因產品及產品來源不同而有所不同。例如，美國保險商實驗室（「UL」）開發了電子產品及組件的安全標準。儘管法律並無要求遵守UL標準，但絕大多數的零售商不會購買未獲UL認證／登記的產品。

以上是供一般參考所提供的概要內容，並非可能適用於向美國進口的特定產品的所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全部或完整說明。根據產品的性質，其他不同的美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聯邦有害物質法、CPSA、聯邦有害物質法及防毒包裝法以及其他不同的標準、指引、限制及禁令。

監管概覽

美國貿易法規

我們向美國交付大量的產品。我們預期日後對美國的出口銷售額會繼續佔我們大部分的營業額。因此，我們的出口銷售額，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會受到美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以及美國與中國之間的關係的規限。

根據與客戶A（本集團主要向其提供螺管線圈）訂立的安排，我們須就產品進口至芝加哥倉庫而負責支付關稅及增值稅。以下美國貿易法規因此可能會適用於我們的產品。有關與客戶A所訂立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客戶A的關係」一節。

進口關稅

來自中國的進口製成品一般須繳付美國進口關稅。自中國進口的貨物須繳付與美國並無訂立自由貿易協議的大多數國家適用的一般稅率。關稅的稅率載於美國協調關稅表（「HTS」），該表辨識進口貨物的適用關稅，並按類別及特定物品編製。

除向客戶A供應的螺管線圈外，本集團主要按FOB或出廠價基準向美國客戶交付產品，本集團毋須繳納進口關稅。因此，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認為，HTS並不直接適用於本公司。

根據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產品類型之一螺管線圈（本集團主要向客戶A所供應者）屬於HTS第85章「電子機械及設備」的HTS 8505.7501，進入美國客戶所在地區須繳納1.3%關稅。需注意的是，該項新HTS分類編號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並取代HTS 8505.8000（亦須繳納1.3%關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自HTS移除）。概無其他關稅適用於該產品。

美國貿易法存有多項條文，可致令或導致該等關稅被修改。

例如，一九七四年貿易法第201至204條為美國設立可採取各種行動以便國內工業因輸入性競爭而作出調整的權力及程序。根據有關條文，倘國際貿易委員會釐定一件物品的進口量增加足以導致類似產品的國內生產商受到威脅，美國可（其中包括）提高或徵收關稅或關稅稅率配額。

任何不利於我們產品的持續性或新訂美國貿易保護措施可能大幅提高美國客戶及潛在客戶進口我們產品的成本。我們的美國客戶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將額外的成本轉嫁予他們的客戶，且可能轉而向未遭遇相關貿易保護措施的競爭對手購買產品。在任何一種情況下，

監管概覽

我們可能嚴重喪失我們於美國市場的競爭優勢並失去出口銷售收入，而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反傾銷法》

美國已制定多項貿易法律，以解決可能損害或威脅美國產業的進口問題。根據《反傾銷法》(一九三零年關稅法第VII部)，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對輸入美國市場的產品是否出現傾銷或補貼情況而展開調查。近年大部分有關調查均與來自中國的進口有關。

要評估一件物品是否被傾銷，要視乎該物品是否以低於公平值的價格在美國出售，即該物品以低於生產商在其本土市場的售價或以低於生產成本的價格出售。倘若政府提供可抵銷的財政援助以致商品的生產、製造及／或出口受益，則出現補貼情況。

商務部會先評估是否存在傾銷或補貼，並計算估計傾銷利潤或補貼金額，其後再知會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以確定是否嚴重損害或威脅美國產業。倘發現存在有關威脅，商務部將發出反傾銷關稅及／或反補貼關稅命令，以抵銷中國政府就被發現危害美國國內生產商的产品所提供補貼的不利影響。

倘實施有關命令，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會獲指示根據該命令於產品進口時評定產品的特別關稅。發出命令後，「日落」審核會在不遲於命令發出後五年自動進行，以評估撤銷命令是否會導致傾銷或補貼及嚴重損害於合理可預見的時限內繼續或重現。

除反傾銷及補貼調查外，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亦可進行一項特定的中國保障調查。根據該法律，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確定中國輸美物品的數量增加或有關情況有否對本土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的生產商造成或可能造成市場干擾。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如作出肯定判斷，則會提出補救措施。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呈交報告予美國總統及美國貿易代表，由當時美國總統最終決定補救措施。

除螺管線圈外，由於本集團主要按FOB或出廠價條款向美國客戶交付產品，美國法律顧問認為，美國反傾銷法並不直接適用於本公司。就螺管線圈而言，根據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就董事所知，所討論產品概無涉及未繳納反傾銷或反補貼稅令。

監管概覽

然而，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產品並無受到任何反傾銷調查或須繳納反傾銷關稅，而我們出口至美國市場的任何產品或所生產的任何產品亦不曾繳納反傾銷關稅。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美國日後不會針對我們的產品採取反傾銷關稅、反補貼關稅、稅項、貿易法律、關稅及監管規定等形式的貿易保護措施。倘美國對我們的出口產品施加反傾銷措施或其他貿易制裁，則我們出口至美國產品的價格可能會上漲，從而導致失去我們的競爭優勢。因此，我們的出口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可能會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國際反賄賂法》；《反海外腐敗法》

《反海外腐敗法》（「反海外腐敗法」）為美國法規，禁止美國公司及個人（於世界任何地方）向任何非美國政府官員、政黨、政黨官員或海外政職候選人提呈、批准、承諾、指派或提供任何有價物，以慫恿非美國官員或政黨協助該公司獲得或保留業務或取得不當業務優勢。倘個人及公司指使、授權或協助他人違反反賄賂條文或串謀違反該等條文，亦可被懲處。美國政府亦確立了對採取任何行動進一步違反反海外腐敗法的美國境內海外實體及個人的管轄權。

反海外腐敗法罰則

根據反海外腐敗法反賄賂條文，任何蓄意違反反海外腐敗法的人士可能被處以高達10,000美元的民事罰款及高達100,000美元的刑事罰款，且最多可被監禁五年。反海外腐敗法禁止公司向有關人士作出彌償保證。公司可能被處以高達10,000美元的民事罰款及高達二百萬美元的刑事罰款。此外，違反反海外腐敗法可能會導致其他不利後果，如美國司法部調查、暫停或禁止參與美國政府合約、撤銷或吊銷出口許可特權、股東訴訟、強制沒收及公司與個人的聲譽長期受損。

反海外腐敗法的條文及內容

反海外腐敗法禁止付款或付款要約。付款如會構成反海外腐敗法項下附帶的法律責任，則毋須完成。純粹因貪污意圖而作出付款的要約或承諾可能會導致違反法規。

反海外腐敗法禁止支付金錢或任何有價物。反海外腐敗法涵蓋如現金等任何有價物作出的付款。貪污金額並無下限，亦無實質性規定。

監管概覽

反海外腐敗法禁止直接及間接付款。除了向外國政府官員直接付款外，透過代理人、合夥人、顧問、承建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間接付款亦可引起法律責任。倘若「知悉」款項的任何部分將提供予非美國官員或另行用於影響其行為，反海外腐敗法則禁止向任何人士付款。此外，蓄意忽略反海外腐敗法的警示以圖規避獲實際知悉違法行為並非有效辯證。同樣地，任何辯稱賄賂或不當付款是某特定國家或行業企業文化的一部分亦非有效辯證。

反海外腐敗法對「外國官員」的概括定義。外國官員是出任外國政府的獲選官員、任何政府部門的官員或僱員、國有或半官方企業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或以官方身份效力或代表外國政府的該等官員，不論該名人士是否受僱於政府（如政府顧問）。國有企業或政府控制實體的僱員及公共國際組織的高級職員亦屬外國官員。

反海外腐敗法項下的貪污意圖毋須存有報償協議。貪污安排毋須屬「報償」性質。向外國官員意圖輸送任何利益（即使僅出於善意而購買）亦可被視為取得不當利益。

反海外腐敗法「疏通費」的例外情況：倘若付款目的是加快「例行政府行動」，反海外腐敗法則允許向外國官員付款。例行政府行動僅指由政府官員「通常及普遍執行」的該等行動。該等款項不得用於影響官員的任何酌情決定，並須在當地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支付。

「合理真誠費用」的例外情況：反海外腐敗法允許向外國官員支付與公司產品及服務的推廣、示範或說明直接相關的合理真誠費用。

歐盟法律及法規

產品安全

歐盟已制定了廣泛的法例，規管消費者保護、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並由所有成員國於國內實施。舉例而言，2001/95/EC號通用產品安全指令（「通用產品安全指令」）旨在對所有產品應用高水平的產品安全，適用於歐盟市場上架以消費者為目標或可能由消費者使用的任何產品，前提為並無規管有關產品的安全的相同目的之特定歐盟規定。通用產品安全指令規定，生產商有責任僅將安全產品於市場上架。就釐定一件產品根據通用產品安全指令是否屬安全而言，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以下：(i)國家安全標準，(ii)歐洲委員會有關產

監管概覽

品安全的指引，(iii)有關行業實施的產品安全實踐準則，(iv)目前工藝水平及技術以及(v)消費者對安全的合理預期。通用產品安全指令進一步規定，國家政府必須委任當地機構進行市場監察，以確保安全標準獲執行。

經由99/34/EC號指令修訂的85/374/EEC號指令（「指令」）載列（倘歐盟成員國實施時）適用於生產商的原則，而生產商包括製成品或零部件的製造商以及將產品進口至歐盟的人士。據此，本集團受此指令所規限。指令所確立的一般原則規定，倘產品無法提供人們預期享有的安全保障，生產商須對產品所導致的損害負責。據此，本集團可能須就其有缺陷產品所產生的損害對歐盟最終使用者負責。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因產品缺陷所產生而已針對本集團提出的法律索償。

消費者保護

缺陷產品責任（「85/374/EEC號指令」）為歐盟理事會公佈的指令，並於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發佈，規定生產商須就其產品缺陷而對產品消費者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85/374/EEC號指令對歐盟的所有出售商非常重要，原因為貨品缺陷所導致的損害（定義為死亡或人身傷害或對任何財產的損害），均可對由製造至銷售缺陷產品之間的各方產生責任。

進口關稅

歐盟貿易政策其中一個最重要層面為關稅聯盟法（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獲採納為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952/2013號法規（歐盟））。不論進口國為哪一個，均對第三國的進口貨物徵收相同的關稅。海關法的主要法則由歐盟監管，倘所有歐盟成員國的關稅相同，則向其他成員國徵收的增值稅稅率各有不同。由於本集團的產品以船上交貨（「船上交貨」）或工廠交貨的方式出售，故毋須負責支付進口關稅。

反傾銷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歐盟委員會第1225/2009號條例（「歐盟委員會條例」），歐盟委員會負責調查歐盟內的傾銷指控。其一般會在接獲歐盟內產品生產商的投訴後或自行進行調查。有關調查必須顯示(i)有關國家的出口商作出歐盟委員會條例第2條的傾銷；(ii)歐盟內有關行業已蒙受重大傷害；(iii)傾銷與所發現的傷害有因果關係；及(iv)實施有關措施不會影響歐盟的利益。

監管概覽

倘調查結果顯示符合上述四項條件，歐盟的機構可決定對有關產品的進口實行反傾銷措施。該等措施可以是關稅或價格承諾。關稅由歐盟的進口商支付，並由歐盟各國各自的海關機構收取。出口生產商可向歐盟委員會提交「承諾」，同意按足以消除傾銷造成的傷害影響的價格進行銷售或停止以傾銷價進行出口。倘其建議獲接納，進口貨品將不會徵收反傾銷關稅。歐盟委員會並無責任接納有關承諾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及所信，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施加於我們產品進口至歐盟的反傾銷措施。董事確認，倘實施有關措施，將由我們的客戶（產品的進口商）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海外零售客戶直接交付產品，而是根據客戶的規格主要以船上交貨及工廠交貨條款向我們的歐洲客戶交付產品。我們的歐洲客戶須負責向歐洲登記產品的進口報關，且彼等須確保產品符合歐洲的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進口關稅及反傾銷稅等）。

因此，董事相信一旦我們交付的產品符合客戶的規格，本集團將不會就任何有關法律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品頂實業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註冊成立之時。當時的創辦人為Lam Yin Kee先生、何子剛先生及梁威泉先生，各自認購一股品頂實業股份。本集團成立前，創辦人具有多年於電子行業採購、管理、營銷及生產的經驗。早期，品頂實業作為OEM製造商初步開始營業，主要從事按客戶提供的標準規格製造及買賣電力相關電動及電子產品。包括電動工具充電器、電池充電器、電壓轉換器，銷往香港及海外客戶。自一九八五年起，本集團的營運一直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本集團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起亦已在中國組建一個設計工程部，負責我們產品的電子電力設計。品頂實業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一日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在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品頂實業開始向一家當時知名的跨國手機製造公司供應手機電池充電器。品頂實業亦向客戶B供應電池充電器，客戶B為一家德國電子工程公司，往績記錄期仍是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本集團高度專注於大規模生產單一產品，即線性變壓器。本集團於松崗廠的現有生產設施(包括廠房設計及生產流程)於一九九五年開始生產，乃設計用於大規模生產單一產品。

二零零零年後，本集團按OEM基準擴大生產範圍以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於同期，EMS行業亦有所增長，受客戶要求本集團按客戶的規格設計產品所驅動。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已由電力相關電動及電子產品OEM製造商發展為EMS製造商，由此本集團與客戶的業務往來從初步設計階段開始直到生產、裝配、質量控制、包裝及裝運服務，且自初期起即實現客戶與製造商合作及共同投入。

於21世紀，中國政府開始鼓勵企業(尤其是華南及深圳的企業)由OEM模式轉型為高附加值模式。為使本集團將重心從OEM模式轉移至EMS模式，本集團經發展自身廣泛的設計、工程及製造能力，已改進產品設計及生產流程，以向客戶提供全套EMS服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亦開始擴大客戶基礎。品頂實業開始向客戶A供應螺管線圈及向客戶C供應控制器PCBA，往期記錄期內客戶A及客戶C仍是我們的五大客戶。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設立Pantene USA，向美國客戶(包括客戶A及客戶D)提供售後支持。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購買、安裝並實施了一套先進的行業標準SAP企業系統。該系統為先進的企業管理軟件(即ERP(企業資源規劃)解決方案)，旨在實現財務、庫存及生產等主要業務功能的自動化。SAP企業系統的實施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的業務和生產效率。

歷經數十載，本集團由電子電源OEM製造商發展而來，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轉變為EMS供應商。我們可開發、生產、銷售及營銷多種電力相關及電動或電子產品，產品包括螺管線圈、電池充電器解決方案及電源、LED照明及其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遍佈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美國、德國、日本及中國。

以下載列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 年份 | 事件 |
|-------|--|
| 一九八三年 | 品頂實業成立。 |
| 一九八五年 | 本集團開始在深圳製造產品及從事按OEM基準製造及買賣供電電源。 |
| 一九九零年 | 品頂實業開始向客戶B供應電源相關產品，其目前為我們歐洲主要的電動工具充電器客戶。 品頂實業因卓越的供貨服務及產品質量獲客戶B(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第二大客戶)嘉獎。 本公司開始向一家當時知名的跨國手機製造公司供應手機電池充電器。 |
| 一九九二年 | 本公司成為品頂實業的股東。 品頂實業躋身20大世界級質量及服務供應商之列，因此獲其當時最大客戶之一(一家當時知名的跨國移動手機製造公司)嘉獎。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年份 | 事件 |
|---------------------------|--|
| 一九九四年 | <p>本集團成為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的一部分。聯太工業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p> <p>深圳品泰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日透過品頂實業與深圳市寶安區松崗鎮恒兆工業發展公司(「深圳恒兆」)訂立的合作協議成立。</p> |
| 一九九九年 | 品頂實業榮獲客戶B授予年度供應商獎。 |
| 二零零零年 | 我們就環境管理系統取得首份ISO14001:2004證書，適用於金融、塑料部件、電線組件、電纜、機床安裝、電動剃須刀、變壓器、開關式充電器、電池充電器及AC适配器的生產及維修。 |
| 二零零一年 | 本集團開始向客戶A(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最大客戶)供應螺管線圈。 |
| 二零零五年 | <p>品頂實業與深圳恒兆終止有關深圳品泰的合作協議；且深圳恒兆將其於深圳品泰的權益轉讓予品頂實業。因此，深圳品泰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由品頂實業擁有100%。</p> <p>Pantene USA為提供售後客戶支援予本集團的美國客戶而成立。</p> |
| 二零零六年 | <p>品頂實業購買、安裝及實施了一套先進的行業標準SAP企業系統。</p> <p>品頂實業榮獲客戶B授予Division Commodity Charger整體表現最佳的供應商表彰。</p> |
|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三年 | 品頂實業榮獲客戶E授予卓越供應商獎。 |
| 二零一三年 | 本集團重續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松崗恒兆)就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寶安區松崗鎮恒兆工業園的廠房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期三年。 |
| 二零一四年 | 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以股份轉讓的方式將本集團售予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徐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新浪。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我們的業務過往於聯交所上市

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擁有。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新浪與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訂立買賣協議，以認購本公司的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約2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5.1百萬港元)，包括銷售股份約2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1.7百萬港元)及股東貸款約1.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出售事項已完成。彼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的附屬公司。新浪收購的融資來源來自至成控股及至成控股的其他附屬公司(其向一間國際銀行取得銀行貸款)。

於上文所提及出售完成後，徐先生辭任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林先生亦辭任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均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公司歷史

以下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公司發展情況。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最初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以Yanky Investment Limited為名稱註冊成立為一家國際商務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將66股及3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分別按面值以繳足形式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即HDL Investment(「HDL Investment」)及升岡集團有限公司(「升岡」)。HDL Investment及升岡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易名為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將另外66股及3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分別按面值以繳足形式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即HDL Investment及升岡。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升岡及HDL Investment分別轉讓本公司68股及13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予聯太工業(股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份代號：0176) (當時名稱為品德集團有限公司，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76)。該轉讓於同日依法完成。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200股由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持有，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已由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出售予新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進一步易名為加上中文名稱「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已更改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50,000,000股股份。當時，已按面值向新浪發行及配發200,000股股份，同時本公司200股原先由新浪持有，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已由本公司購回及註銷。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進一步將其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增加至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500,000,000股股份。

品頂實業

品頂實業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品頂實業主要從事電子電源、電池充電器、螺管線圈、LED等電子電氣產品及其他產品的設計及銷售，為本集團的創始OEM服務供應商。各初步認購人Lam Yin Kee先生、何子剛先生及梁威泉先生獲發行一股品頂實業股份。初步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一九八四年一月五日，品頂實業配發及發行1,997股股份，其中Lam Yin Kee先生、何子剛先生及梁威泉先生各自分別以繳足形式獲配發及發行799股、799股及399股股份，按每股股份面值100.00港元計代價分別為79,900.00港元、79,900.00港元及39,900.00港元。

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6,000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的股份以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梁威泉先生。

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梁威泉先生轉讓2,400股股份予Lam Kin Yee先生及何子剛先生，代價為24,000.00港元。品頂實業的股權其後由Lam Yin Kee先生(3,200股股份)、何子剛先生(3,200股股份)及梁威泉先生(1,600股股份)持有。

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三十日，何子剛先生、Lam Yin Kee先生及梁威泉先生各自進一步將彼等持有的1,088股、1,088股及544股股份轉讓予升岡，代價分別為108,800.00港元、108,800.00港元及54,400.00港元，故升岡於品頂實業持有2,720股股份。

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一日，99及一股每股100.00港元的股份分別以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及何子剛先生。

品頂實業的股權其後由何子剛先生(2,113股股份)、Lam Yin Kee先生(2,112股股份)、梁威泉先生(1,056股股份)、升岡(2,720股股份)及本公司(99股股份)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日，品頂實業董事會議決，品頂實業股本中每股100.00港元的每8,000股已發行股份轉換為每股面值100.00港元的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根據有關安排，於轉換後，何子剛先生持有2,112股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Lam Yin Kee先生持有2,112股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梁威泉先生持有1,056股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升岡持有2,720股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日，以本公司(99股股份)及何子剛先生(1股股份)名義登記的品頂實業100股每股100.0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被指定為普通股。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以下股份轉讓同時進行：

- (a) Lam Yin Kee先生將2,112股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轉讓予何子剛先生；
- (b) 升岡將1,610股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轉讓予梁威泉先生；
- (c) 升岡進一步將1,110股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轉讓予何子剛先生。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進行上述股份轉讓後，何子剛先生於股份轉讓後持有合共5,334股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梁威泉先生持有2,666股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升岡不再持有品頂實業任何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何子剛先生將一股普通股的合法所有權轉讓予紹旋投資有限公司(「紹旋」)，而有關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蓋印的一份信託聲明及授權書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透過兩份合約條款備忘錄，品頂實業分別自何子剛先生及梁威泉先生購回5,334股及2,666股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紹旋將一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品頂實業全部100股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合法實益持有人。

深圳品泰

深圳品泰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註冊資本為700,000.00美元。深圳品泰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在松崗廠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氣產品，如電子電源、電池充電器、螺線管、LED及其他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品泰由品頂實業全資擁有，法定代表人為林先生。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深圳品泰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日透過品頂實業與深圳恒兆訂立的合作協議成立。品頂實業負責繳付初始註冊資本700,000美元，而深圳恒兆負責提供廠房及員工宿舍。

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四日，深圳品泰取得《關於設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的批覆》(深外資辦複[1994]184號)，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九日向深圳品泰頒發營業執照。

於一九九六年三月，深圳品泰的註冊資本因品頂實業出資而由700,000.00美元增至1,70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品頂實業與深圳恒兆訂立一份協議(「轉讓協議」)，據此(i)品頂實業與深圳恒兆同意終止關於深圳品泰的合作及(ii)深圳恒兆將其於深圳品泰的股權轉讓予品頂實業，代價為6,184,010.00港元。根據轉讓協議，股權轉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完成後，深圳品泰成為品頂實業的外商獨資企業。

雅沛

雅沛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雅沛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服務。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按繳足形式發行及配發予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初步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初步認購人將一股股份轉讓予徐先生，代價為1.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徐先生將一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按面值計代價為1.00港元。

Pantene USA

Pantene USA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在美國伊利諾伊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Pantene USA主要為本公司的美國客戶提供售後客戶支持。於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股無面值股份，其中25,000股股份已按繳足形式發行及配發予品頂實業。股權及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保持不變。

品德國際

品德國際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品德國際為中間控股公司，持有品新的全部股權。

於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其中兩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形式發行及配發予兩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初步認購人，且有關股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份配發及發行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依法完成。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一股股份、三股股份及四股股份分別獲配發予梁威泉先生、何子剛先生及Lam Yin Kee先生，全部代價均為每股股份1.00港元。各初步認購人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分別按面值代價1.00港元向梁威泉先生及何子剛先生各轉讓一股股份。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梁威泉先生及Lam Yin Kee先生轉讓其全部股份及何子剛先生轉讓三股股份予本公司，按該等股份的面值計總代價分別為2.00港元、4.00港元及3.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何子剛先生所持餘下股份轉讓予紹旋，而紹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兩次轉讓的代價按面值計均為1.00港元。

品捷

品捷(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原稱為Penawagen Limited，後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九日更名為AMCORP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七日改為現有名稱)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其中兩股股份分別以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兩名初步認購人(亦是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七日，兩股股份由初步認購人分別轉讓予何子剛先生及本公司(當時名稱為Yanky Investment Limited)。就由Camceb Limited向何子剛先生所作轉讓而言，僅一股股份的合法所有權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七日經簽署及蓋印轉讓文據方式轉讓，而一股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於同日經簽署及蓋印買賣單據方式轉讓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何子剛先生將其所持一股股份的合法所有權轉讓予紹旋，代價按面值計為1.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蓋印的一份信託聲明及授權書，紹旋聲明一股股份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紹旋仍為品捷的合法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紹旋將其於品捷的一股股份的合法所有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面值1.00港元，據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品捷的唯一合法實益股東。

品捷將作為於與客戶A的計劃中合資公司多數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Panjet BVI

Panjet BVI(前稱Willow Assets Limited，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日改為現有名稱)，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Panjet BVI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普通股按繳足形式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即本公司。Panjet BVI的股本及股權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Pantronics BVI

Pantronics BVI(前稱Edion Inc.，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改為現有名稱)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Pantronics BVI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繳足形式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即本公司。Pantronics BVI的股本及股權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保持不變。

品新

品新(前稱宇建國際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改為現有名稱)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品新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繳足形式分別發行及配發予兩名初步認購人，即Project Management Limited及派林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品新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認購人分別轉讓股份予品德國際及Energy Concept Industries Limited(「Energy Concept」)。轉讓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依法完成。同日，4,999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品德國際，另外4,999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Energy Concept。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Energy Concept分別轉讓一股股份及4,999股股份予何子剛先生及品德國際，代價分別為1.00港元及129,955.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何子剛先生轉讓一股股份予紹旋。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信託聲明及授權書，紹旋宣佈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該一股股份。該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轉讓予品德國際，按面值計代價為1.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品德國際仍為品新唯一股東。

品力

品力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繳足形式分別發行及配發予兩名初步認購人，即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及Well Held Limited。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六日，各初步認購人分別轉讓一股股份予Marbo Limited及品頂實業。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七日，品力向Marbo Limited及品頂實業各自發行及配發2,499,999股繳足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的購股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Marbo Limited將一股股份權轉讓予何子剛先生，代價為1.00港元。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蓋印的一份信託聲明，有關股份由何子剛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品頂實業持有。根據相同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Marbo Limited轉讓2,499,999股股份予品頂實業，代價為119,999.00港元。兩項轉讓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依法完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何子剛先生將一股股份的合法所有權轉讓予紹旋，而透過同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蓋印的一份信託聲明及授權書，有關股份以信託方式代品頂實業持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該合法所有權又被轉讓予品頂實業。

出售Pantene Philippines

Pantene Philippines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四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5,000,000.00比索，分為1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00比索，公司經營期限為50年。Pantene Philippines初步由品頂實業設立，為適配器及變壓器製造商。品頂實業為Pantene Philippines的最大股東，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5%。由於Pantene Philippines未有營業，品頂實業決定以轉讓方式出售Pantene Philippin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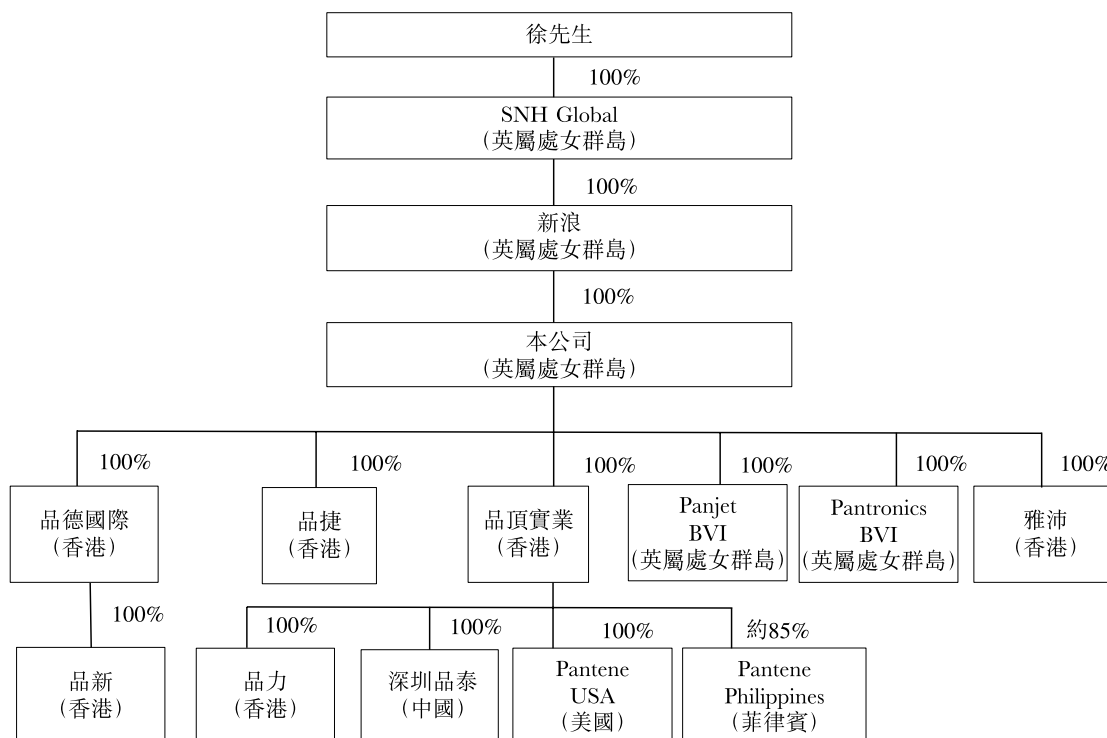
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Pantene Philippines於上述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或成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的轉讓契據，品頂實業同意將其於Pantene Philippines的股權及應付Pantene Philippines的一家聯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02,568.00比索貸款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1.00美元（就Pantene Philippines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面淨值8,692,298比索而言）。根據上述轉讓契據，受讓人須承擔品頂實業的全部負債風險及／或對品頂實業的所有索償（就Pantene Philippines而言）。

據我們的菲律賓法律顧問所告知，規定的文件印花稅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支付予菲律賓稅務局，而菲律賓稅務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發出上述股份轉讓的證書授權登記。新股票亦已受讓人為受益人發行。據我們的菲律賓法律顧問所告知，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合法完成，因而品頂實業已完全出售其於Pantene Philippines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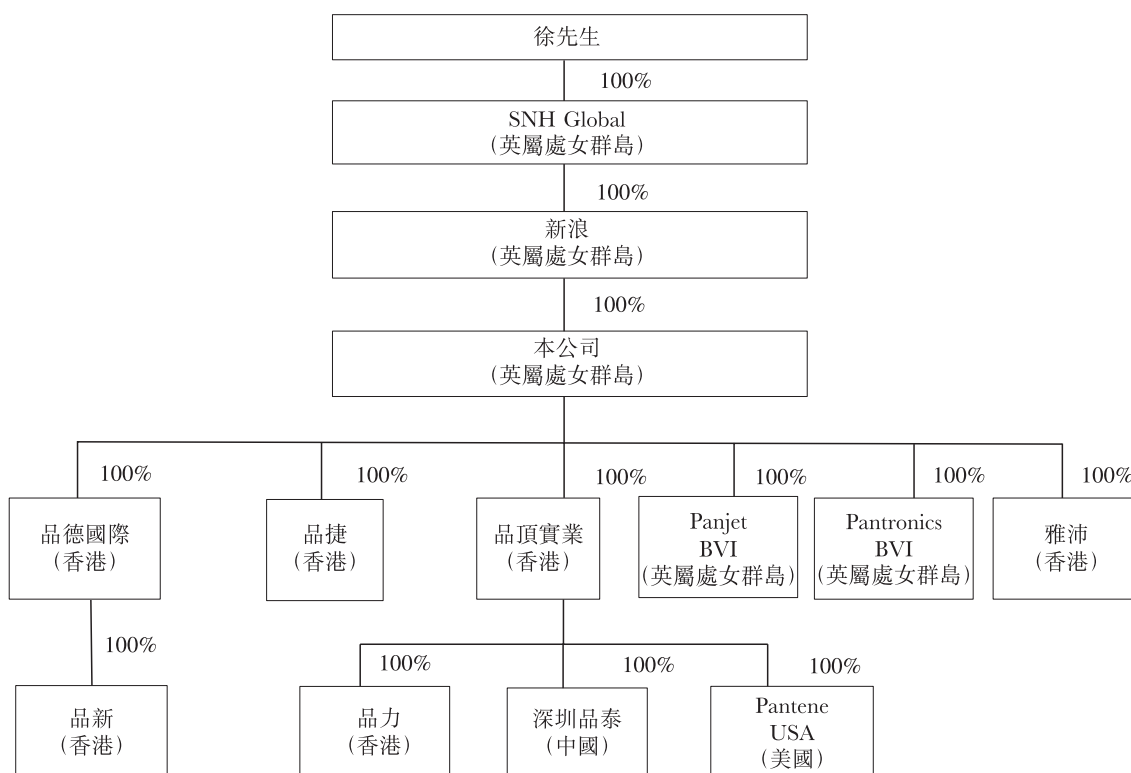
重組

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出售 Pantene Philippines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品頂實業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轉讓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將 Pantene Philippines 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85% 轉讓予承讓人。由於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合法完成，Pantene Philippines 不再是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歷史－出售 Pantene Philippines」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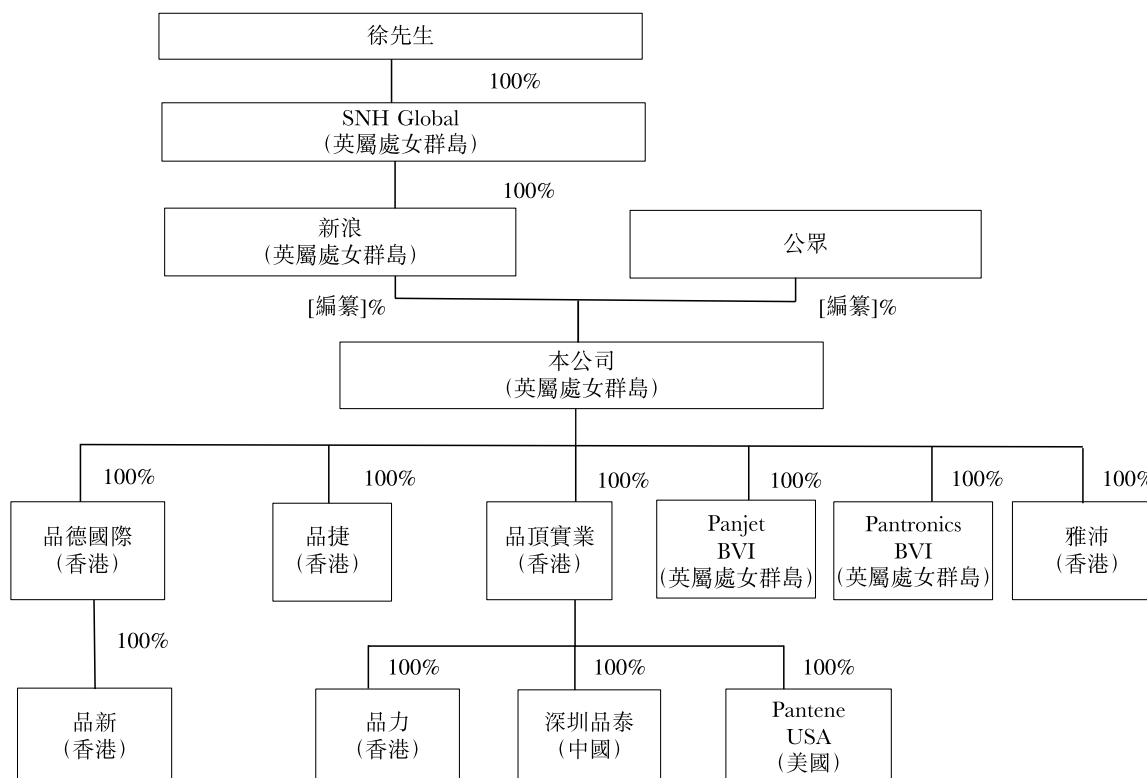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重組步驟已依法完成。下圖列示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品捷、品力、Panjet BVI及Pantronics BVI均於一九九零年代成立，當時本集團由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擁有。

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出售后，本集團繼續保留該等投資公司。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一直暫無營業及維持該等公司的成本並不重大。本集團擬利用該等公司加速日後的潛在收購及擴充計劃至不同地區。

品捷將用作將與客戶A成立的規劃合營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遵守中國法律

併購規定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購買或認購一間非外資中國公司的股權或股份或外國投資者成立外資中國公司根據協議收購或運營非外資中國公司的資產。併購規定進一步訂明(i)由中國個人或中國公司成立或控制的非外資中國公司的聯屬外國投資者收購非外資中國公司須獲得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批准；(ii)為進行海外上市而成立由中國個人或中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須獲得商務部批准；(iii)由特殊目的公司收購非外資中國公司須獲得商務部批准；及(iv)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上市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浪既未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編纂]亦不適用併購規定，理由是(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即深圳品泰，於收購事項前為於中國的外商獨資公司，而非非外資中國公司，且於收購事項後仍為外商獨資公司；及(ii)本公司控股股東徐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而非中國個人居民，因此本公司並非併購規定下的特殊目的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實體或個人居民於可投資於在中國境內外具有合法資產或股權的特殊目的公司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載列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對相關中國實體或個人的後續外匯活動實施限制，包括匯回股息及利潤。

由於我們控股股東即徐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而非中國個人居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並不適用於收購事項及[編纂]。

業 務

業務概覽

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逾30年前展開業務時，我們是OEM製造商，而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我們已演變為EMS行業的製造商，我們製造電氣相關產品及電源及電子產品，包括螺管線圈、電池充電器解決方案及電源、LED照明及其他，如PCBA及部件裝配。按客戶的要求，我們為客戶提供設計及工程充電方案以及在松崗廠為其製造產品，而該等產品則由客戶以其本身的品牌銷售。在我們的產品中，螺管線圈銷售額為我們最大收入來源，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收益分別約32.9%、40.7%、41.3%及34.1%。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分節。

我們向客戶提供一系列的製造服務，包括設計、原型製作、模具製作、多元化製造工藝、產品總裝及包裝。我們的主要製造能力包括金屬沖壓、塑件注塑、SMT及電子組裝。我們具有廣泛的生產能力及多條生產線，能夠製造各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開發、生產及銷售約286種不同規格的螺管線圈、155種不同規格的電池充電器解決方案及電源以及307種不同規格的LED照明產品。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松崗，總建築面積約23,000平方米。我們的生產基地包括一個金屬衝壓車間、一個注塑車間、兩條高頻變壓器組裝線、三條SMT生產線、兩條PCBA手工裝配線及五條總裝線。此外，我們有一個螺管線圈生產部門，包括兩條繞線組裝線，配備了九台立式注塑成型機。通過多年與知名國際品牌的合作，我們提高了產品的生產效率及生產質量，我們的生產技術亦達到國際質量標準及客戶的要求。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838名僱員。

我們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A，美國一家國際知名公司)製造螺管線圈。我們的其他客戶包括德國及日本多家國際著名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325.2百萬港元、334.5百萬港元、327.6百萬港元及179.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23.2百萬港元、30.2百萬港元、33.2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

業 務

鑒於技術的發展、客戶的質量要求及產品規格，董事認為，不斷提高工程開發及生產能力對滿足客戶的需求及維持本集團在EMS行業的競爭力極為重要。因此，本集團設立由21名工程師組成的工程團隊。該團隊與我們的客戶合作開發產品，根據客戶的需要及要求提供設計及工程支持。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具有下列競爭優勢：

我們具備多元化產能，且能夠應對並適應技術進步和市場環境變化

我們提供多元化製造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包括設計、原型製作、模具製作、多元化製造工藝、產品總裝及包裝。

我們的工程服務包括工程設計、原型製作及工具製造。我們設有在機械、製造及電子工程方面經驗豐富的專責工程師團隊。我們亦設有配備現代化電腦造模設備的內部造模車間。除硬件以外，我們亦有經驗豐富的模具設計師負責後續產品的量產。憑藉多元化產能及多功能生產線，我們有能力製造多元化的產品。

董事相信，我們配備多元化產能及經驗豐富的工程師，讓我們在工程開發及生產方面具備競爭優勢，使我們能迅速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並使我們能夠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及保持市場競爭力，從而支持我們的業務不斷增長及發展。

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的關係

本集團與我們信譽良好的客戶建立穩固及密切的工作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保持介乎約5至14年的業務關係，其中，我們與最大客戶（客戶A，一家總部在美國的國際知名製造公司）的業務關係持續了10年以上。

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長久證明了客戶對我們服務質量的認可，且我們相信，這項認可及商譽是使本集團在業內成功的主要因素。

業 務

我們歷史悠久，經由最初OEM製造商進展為成熟的EMS製造商

始建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我們作為一家歷史悠久、成熟的香港公司，在中國擁有生產和設計能力。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我們的業務模式已從OEM模式轉變為EMS模式。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是我們致力於培養長期互信關係的印證。

我們相信，我們悠久的歷史是我們商業成功及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能力的重要組成部分。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有才幹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相信，由林先生及何漢清先生領導具豐富經驗及有才幹的管理層團隊是我們增長及成功的關鍵。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先生於國際化管理上擁有逾30年的寶貴經驗，以其敏銳的商業眼光為我們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帶領我們的業務前進。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何漢清先生於相關製造行業擁有逾35年的經驗。彼監督我們松崗廠的營運，確保我們保持產品質量及效率的最高標準。其經驗亦使我們在制定成功的策略方面具備競爭優勢。

除林先生及何漢清先生外，我們擁有一支資深生產、工程及採購管理團隊，平均已服務本集團逾25年。該專業及經驗豐富的團隊為我們的行政人員提供日常業務經營及其戰略方向上的支持。

我們相信，管理層團隊的豐富經驗及其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深入了解讓我們高效評估市場趨勢以及評估及管理本公司。

有關我們管理層團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高度重視製造服務的質量

我們有充分能力提供符合客戶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內製造業須遵守的嚴格質量及安全標準的產品及服務。

為確保製造流程按最高質量標準進行，我們自一九九四年獲得ISO 9001:2008及自二零零零年獲得ISO 14001:2004，並且繼續堅持及遵守該等規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亦設有由43名員工組成的專責質控團隊，負責從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初選及檢測至整個生產程序及產品質量保證執行嚴格質量控制措施。

業 務

本集團亦已就我們製造的產品取得多個國家測試及認證機構頒發的安全批文及證書，包括UL、CSA、ETL、GS、ASTA、CE、KC、NOM、IRAM、PSE及SAA。

我們相信重視服務質量有助我們成功取得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對我們在EMS行業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

地理上接近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松崗。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均位於該地區。董事相信，我們在地域上鄰近主要供應商使我們在降低運輸成本、減少存貨儲存、物料採購更加便捷、技術支援及更緊密合作方面作出適時回應及提供更佳服務。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通過實施以下策略實現當前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同時增強實力，開拓更多商機：

- (i) 精簡及現代化生產工藝，提高生產效率以及確保我們具備有力的條件，以把握螺管線圈的預料增長

根據歐睿報告資料，中國螺管線圈的總產量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達到人民幣2,226.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4.6%。歐睿亦估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工業級充電器及商用LED照明的產量將分別按4.0%及1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因此，我們認為精簡及現代化生產工藝以及提高生產效率以抓住更多市場機會對我們至關重要。

為抓住市場機遇及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我們計劃將我們於松崗廠的現有製造設施搬遷至位於深圳地區的獨立租賃製造設施。

我們現時未能充分利用生產設施，因為這些生產設施位於較舊樓宇內。這些樓宇的設計使我們不能容納精簡、集約、高效的生產廠。有關生產設施利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設施及利用」一節。

業 務

我們的策略是在深圳地區物色一處現代化的租賃生產廠，我們已物色到兩間具潛質的現代化、設施完善的租賃生產廠，新廠將能夠容納我們的現有生產線並滿足行政需要，亦會有充足面積用來加強我們的產品開發及生產能力。

a. 廠房及設備搬遷

我們計劃將廠房及設備搬遷至新生產廠。為避免嚴重生產中斷，我們的主要生產線將分若干階段搬遷。各主要生產線搬遷估計需時約八天，四天用於拆解現有廠房的設備，再搬遷至新生產廠，另有四天用於組裝、檢查、調試、驗證相關設備。

運輸機器的車輛每次運輸需時一小時，這取決於新生產廠的位置。並非所有機器將需要相同試行及調試時間，故上述搬遷所需天數為我們的最佳估計。

我們計劃使用[編纂]港元的[編纂][編纂]為搬遷廠房及設備撥付資金及用作新生產廠房及宿舍租賃的應付按金。

b. 本集團將購買的廠房及設備

除搬遷現有廠房及設備至新生產廠外，本集團計劃花費合共[編纂]港元購買若干廠房及設備，包括SMT機器、注塑機、連接機器，視乎與客戶業務往來產生的估計及實際生產需求而定。購買該等新機器將使本集團年產能相應提高並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我們計劃使用[編纂]港元的[編纂][編纂] (佔[編纂]約[編纂]%)，以撥付資本開支。

c. 新生產廠的租賃裝修

我們計劃使用[編纂]港元的[編纂][編纂] (佔[編纂]約[編纂]%)，為新生產廠的租賃裝修撥付資金。

d. 其他支出

我們亦計劃使用[編纂]港元的[編纂][編纂] (佔[編纂]約[編纂]%)，為製造額外存貨撥付資金，以確保搬遷過程中滿足客戶需要。

業 務

我們相信透過精簡我們的生產流程並使其現代化，我們將可提高產能，從而享受規模經濟效益及生產效率，令我們能夠在更多競爭中取勝及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相信我們亦能夠從簡化及現代化生產過程中節約額外成本，將會讓我們可應付額外產品需求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能力。

因此，通過適宜準備及恰當規劃，本集團預計，於搬遷過程中其產品的生產並無任何中斷，亦不會對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在搬遷規劃階段將進行詳細規劃及風險評估，故董事預計，搬遷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出現生產中斷(惟不大可能發生)，估計預期虧損約為6.8百萬港元，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益的2.1%。

(ii) 就螺管線圈的生產進一步加強與客戶A的合作業務關係

本集團的戰略計劃主要為擴大及增加螺管線圈及相關業務的市場佔有率以及盡可能降低擴展風險，我們已與最大客戶客戶A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成立合資公司在中國從事螺管線圈的生產，其後供應予客戶A及其他潛在客戶。本公司將通過品捷擁有合資公司多數股權，並對其營運行使控制權。本集團的首筆注資約為9.3百萬港元。合營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我們現正磋商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客戶A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與客戶A的關係」一節。

董事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將為我們拓展製造螺管線圈的業務提供極為難得的機會。根據歐睿進行的市場研究，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現有螺管線圈的市場佔額只佔中國市場的1.8%，相對較少。根據歐睿報告，預計中國的螺管線圈總產能於二零二零年將達致約人民幣2,226.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董事認為，合營機會將有助我們增加市場佔有率，亦可受惠於中國的預期增長。

根據諒解備忘錄，客戶A同意本集團應用客戶A的無形權至合營公司為其他客戶製造的產品。董事認為，就發掘新客戶及提升產品開發而言，此為本集團的潛在增長領域。

業 務

合營企業的生產擬於中國的新設施進行。董事認為，合營機構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改良螺線管技術及開發極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本集團亦可透過該戰略夥伴關係從客戶A了解其終端客戶的更多具體需要及要求，從而能夠製造螺管線圈滿足終端客戶的喜好及規格。

董事根據其市場知識，認為合營機會將有助本集團提升其於此不斷增長的市場佔有率。儘管董事確認合營公司或會與其現有螺管線圈業務構成潛在競爭，有關影響僅會導致本集團向合營公司作出最低程度初始銷售轉讓（僅就螺管線圈而言）。如上文所述，基於董事的經驗及我們對製造螺管線圈的專業知識，加上合營企業帶來的資金增加、授予使用螺管線圈的無形權及螺管線圈市場佔有率擴大，董事認為，合營公司呈現的好處遠大於不足。因此，合營企業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憑藉於製造螺管線圈方面的專業技術知識連同略夥伴關係將加強我們與客戶A的工作關係，亦能進一步增加向已擴大客源供應螺線管相關產品的可能性。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iii) 加強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

螺管線圈的生產、充電器解決方案及電源及LED照明的特點是技術發展迅速，易受市場趨勢及需求變化的影響。為使我們在不斷發展的技術發展中與時俱進，回應及預測客戶喜好及市場需求的變化以及保持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我們打算通過繼續投資高素質及訓練有素的僱員及使用現有設施（如注塑射製模）提升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以擴大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iv) 開展營銷活動以推廣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及企業認知度

我們專注於根據客戶要求設計及製造，而不是我們自有品牌的發展及提升。我們相信，為推廣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及企業認知度，我們須更積極地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

為此，我們計劃招募更多營銷人員加入現有銷售部，參與更多營銷網絡活動，綜合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提升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業 務

(v) 透過合併、收購及業務合作按策略進行業務發展

在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我們在業內的良好表現並加強我們競爭力的同時，董事相信，把握新的商機對本集團實現規模經濟效益、擴大客戶基礎以及拓寬、豐富我們向市場提供的服務範疇具有重要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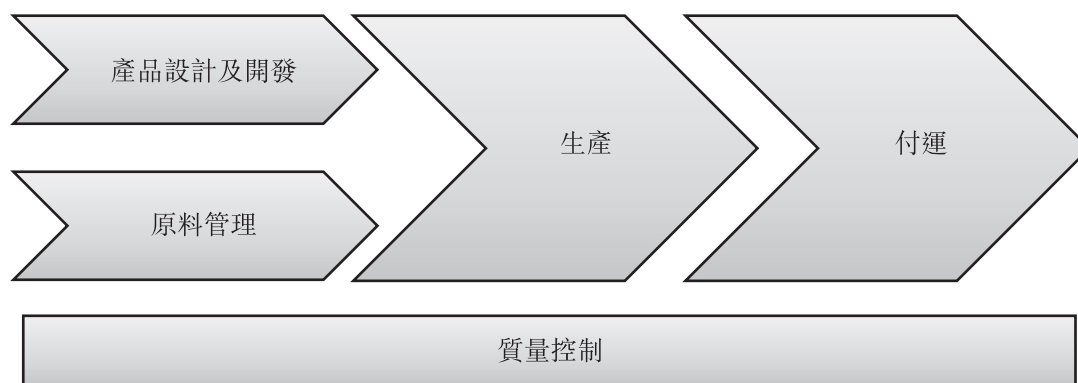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這可通過我們尋求充分利用協同效應的增值收購實現。此外，我們亦可尋求機遇性收購，以提升盈利能力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未來物色到潛在目標後，董事將考慮數項主要因素來決定是否進行建議投資，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的業務是否有盈利及可持續；(ii)其業務計劃是否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iii)目標是否遵守其本身財務、法律及監管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任何收購及合併目標。

業務模式

下圖描述可由我們的客戶開始的工作流程，客戶依賴我們的設計能力及就其產品開發給予的意見。我們於製造產品的過程中應用我們的設計工程知識並於適當時向客戶提供意見以加快製造過程及提升其產品的質量。



產品設計及開發

我們的工程團隊負責進行產品設計及開發。我們的工程部分為四組，即(i)電氣及電子工程設計部、(ii)機械工程設計組、(iii)模具工程設計組及(iv)生產工程支援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工程團隊由21名工程師組成，彼等參與新產品的設計、測試、安全認證及鑑定。

業 務

於客戶提供彼等的產品概念後，我們的工程及生產團隊將與客戶一起討論產品的結構、式樣及／或平面設計以及成本計算。憑藉我們深厚的技術知識，我們可與客戶合作使其選擇最具成本效益並適合其質量需要的生產方法。倘若生產工序中涉及模具製造，我們將根據客戶規格設計模具，其將可高效應用於日後量產。我們設置配備電腦化造模設備的內部注塑模具車間及五金沖壓車間，有能力製造優質模具。一般而言，生產所需模具將需時一至兩個月。

設計一經客戶批准，我們將準備原樣本。原樣本乃用作表達產品設計以展示式樣及結構，亦可用作客戶評估及安全審批的工作樣本。

原料管理

為確保成本、質量及交付時間表符合初步估計，採購團隊將根據客戶指定的規格採購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及包裝材料。本集團製造產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電子零件、銅線及塑膠樹脂。

生產

於收到客戶發出的採購訂單後，我們將向我們的供應商訂購相關零部件及原材料。於收到零部件及原材料並由我們質量控制團隊進行檢查後，我們通常將進行相關產品的大規模生產。根據所製造的產品，生產工序各不相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工序」一節。

質量控制

董事認為維持我們的產品質量的能力對本集團的長期成長而言屬關鍵。

為鞏固及維持與我們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不斷改善我們的產品質量及設計以符合彼等的嚴格質量要求。我們已獲得的國際認可認證包括自一九九四年取得ISO 9001:2008認證及自二零零零年取得ISO 14001:2004認證。我們於應付客戶採購原料、製造工序、包裝、質量檢測及交付成品等方面的多樣化和嚴格要求的能力，對我們於製造業內的經營獲利能力而言屬關鍵。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業 務

付運

我們產品的付運外包予物流服務供應商。於裝卸完成後，我們的貨運隊伍會向物流公司確認付運貨品的數量。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因未能按照客戶的時間表付運而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

我們的產品大致可分為四類：即：(i)螺管線圈；(ii)電池充電器解決方案及電源；(iii)LED照明；及(iv)其他，包括PCBA及部件裝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螺管線圈 | | | | | | | | | | |
| – 外圍長徑40毫米或以下 | 60,758 | 18.7 | 77,395 | 23.1 | 74,819 | 22.8 | 49,558 | 22.9 | 34,234 | 19.1 |
| – 外圍長徑40毫米或以上 | 44,492 | 13.7 | 57,421 | 17.2 | 58,902 | 18.0 | 40,024 | 18.5 | 25,920 | 14.5 |
| – 線圈包 | 1,622 | 0.5 | 1,410 | 0.4 | 1,486 | 0.5 | 1,099 | 0.5 | 822 | 0.5 |
| 小計 | 106,872 | 32.9 | 136,226 | 40.7 | 135,207 | 41.3 | 90,681 | 41.9 | 60,976 | 34.1 |
| 電池充電器解決方案及電源 | | | | | | | | | | |
| – 電源 | 25,062 | 7.7 | 24,806 | 7.4 | 16,334 | 5.0 | 10,496 | 4.8 | 8,391 | 4.7 |
| – 電壓低於60瓦的充電器 | 32,351 | 9.9 | 31,141 | 9.3 | 27,231 | 8.3 | 19,354 | 8.9 | 18,066 | 10.1 |
| – 電壓相當於60瓦或以上的充電器 | 20,319 | 6.2 | 15,923 | 4.8 | 20,746 | 6.3 | 14,223 | 6.6 | 12,886 | 7.2 |
| 小計 | 77,732 | 23.8 | 71,870 | 21.5 | 64,311 | 19.6 | 44,073 | 20.3 | 39,343 | 22.0 |
| LED照明 | | | | | | | | | | |
| – 工作燈 | 28,213 | 8.7 | 8,842 | 2.6 | 7,016 | 2.1 | 5,862 | 2.7 | 1,813 | 1.0 |
| – 商用LED照明 | 7,404 | 2.3 | 23,660 | 7.1 | 17,504 | 5.3 | 10,360 | 4.8 | 15,538 | 8.7 |
| 小計 | 35,617 | 11.0 | 32,502 | 9.7 | 24,520 | 7.4 | 16,222 | 7.5 | 17,351 | 9.7 |
| 其他 | | | | | | | | | | |
| – PCBA | 27,446 | 8.4 | 27,366 | 8.2 | 32,151 | 9.8 | 20,736 | 9.6 | 21,487 | 12.0 |
| – 部件裝配 | 41,989 | 12.9 | 41,630 | 12.4 | 42,697 | 13.0 | 23,394 | 10.8 | 22,213 | 12.4 |
| – 其他(附註) | 35,588 | 11.0 | 24,902 | 7.5 | 28,748 | 8.9 | 21,630 | 9.9 | 17,949 | 9.8 |
| 小計 | 105,023 | 32.3 | 93,898 | 28.1 | 103,596 | 31.7 | 65,760 | 30.3 | 61,649 | 34.2 |
| | <u>325,244</u> | <u>100.0</u> | <u>334,496</u> | <u>100.0</u> | <u>327,634</u> | <u>100.0</u> | <u>216,736</u> | <u>100.0</u> | <u>179,319</u> | <u>100.0</u> |

附註：其他包括塑料部件及金屬部件。

業 務

螺管線圈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約286種不同的螺管線圈，其特徵、設計及尺寸按照客戶的規格各異。我們的螺管線圈主要包括：(i)外圍長徑40毫米以下的螺管線圈；(ii)外圍長徑40毫米以上的螺管線圈；及(iii)線圈包。螺管線圈的特徵及設計多樣，可迎合我們客戶的特定需求、要求及偏好。螺管線圈用於液壓閥，可應用於多種工業產品。例如，螺管線圈可組裝在液壓控制單元閥內為具有提升功能的重型自動機械提供多種控制解決方案，包括拖拉機、小型及中型挖掘機、輪式裝載機、材料處理設備。螺管線圈可安裝於液壓閥內產生磁力以打開或關閉閥門。螺管線圈的長徑與液壓閥的尺寸成直接比例。較大長徑的螺管線圈安裝於較大的閥門內，反之亦然。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螺管線圈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32.9%、40.7%、41.3%及34.1%。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螺管線圈主要售予客戶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我們已分別售出約4.0百萬件、6.3百萬件、5.3百萬件及2.1百萬件螺管線圈，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每件售價介乎約4.1港元至89.6港元。

業 務

電池充電器解決方案及電源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照客戶的規格製造及銷售約155種不同的充電器解決方案及電源，包括兩大類：(i)電壓低於60瓦的充電器；及(ii)電壓60瓦或以上的充電器，其尺寸及設計多樣，且有不同輸入／輸出電壓範圍、輸出電流範圍、最大功率及輸入終端，故其可支援不同化學性質的電池，包括鎳鎘、鎳氫及鋰離子電池。我們對不同地區的安全規例、能源效益及環境規定有最新的瞭解。我們的電池充電器解決方案及電源主要用於我們客戶的電動工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我們已分別售出約1.9百萬元、1.9百萬元、1.4百萬元及0.8百萬元電池充電器解決方案及電源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售價介乎約為每件4.6港元至每件173.1港元。我們的電池充電器解決方案和電源的售價取決於功能、特性、設計及尺寸。

LED照明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照客戶的規格製造及銷售約307種不同種類的LED照明。我們的LED照明產品具有鋁外殼並有各種色溫可供選擇。大範圍的光束角度及不同類型的漫射器可滿足不同的要求。它具有可選調光功能並有不同色溫及各種瓦數可供選擇。

我們的LED照明產品可分為工作燈和商用LED照明。工作燈為便携式LED電燈。商用LED照明為通常安裝於大學、醫院、酒店、珠寶店及商用樓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我們已分別售出約0.4百萬件、0.3百萬件、0.2百萬件及0.1百萬件LED照明，售價介乎約為每件30.9港元至每件923.2港元。LED照明的售價視乎其功能、特點、設計及規格而變化。

其他

模塑電路板



PCBA



我們的其他產品包括：(i) PCBA，如LED照明PCBA、電池充電器PCBA及顯示控制PCBA；(ii) 部件裝配，如模塑電路板、電池座支架、刷座及增設裝置；及(iii) 其他，如塑料部件、金屬部件、接觸器或機箱。

我們注重產品質量嚴格執行嚴苛的國際安全標準以及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憑藉多元化產能以及多功能生產線，我們能製造各種於安全標準要求上極其嚴苛的產品。

業 務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我們的產品主要出口至美國及歐洲。美國為旗下產品的主要市場，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46.1%、54.2%、56.7%及53.1%。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運送目的地劃分的收益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美國和歐洲客戶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程度影響，需求多寡繼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近年全球經濟下滑和對宏觀經濟前景的整體消費者信心。儘管美國及歐洲經濟疲弱，我們一直專注於製造多元化產品及向我們的主要客戶提供產品，彼等為享譽國際、擁有知名品牌的公司。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基礎包括超過30名總部位於世界各地（包括美國、德國及日本）的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客戶 | 已出售產品樣品 |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與我們維持 關係的時間 (概約) | 佔我們 收益總額的 百分比 | 信用期 |
|-----|-----------|--|---------------------|-----|
| 客戶A | 螺管線圈 | 14年 | 31.1 | 30天 |
| 客戶B | 電池充電器 | 14年 | 17.1 | 30天 |
| 客戶D | LED照明 | 5年 | 10.3 | 30天 |
| 客戶E | 模塑電路板及充電器 | 10年 | 10.2 | 30天 |
| 客戶C | 控制器PCBA | 13年 | 9.7 | 30天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客戶 | 已出售產品樣品 |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與我們維持 關係的時間 | 佔我們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 信用期 |
|-----|-----------|----------------------------------|---------------------|-----|
| | | (概約) | | |
| 客戶A | 螺管線圈 | 14年 | 37.8 | 30天 |
| 客戶B | 電池充電器 | 14年 | 16.2 | 30天 |
| 客戶D | LED照明 | 5年 | 8.1 | 30天 |
| 客戶C | 控制器PCBA | 13年 | 7.7 | 30天 |
| 客戶E | 模塑電路板及充電器 | 10年 | 7.0 | 30天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客戶 | 已出售產品樣品 |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與我們維持 關係的時間 | 佔我們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 信用期 |
|-----|-----------|----------------------------------|---------------------|-----|
| | | (概約) | | |
| 客戶A | 螺管線圈 | 14年 | 36.6 | 30天 |
| 客戶B | 電池充電器 | 14年 | 17.4 | 30天 |
| 客戶D | LED照明 | 5年 | 9.3 | 30天 |
| 客戶C | 控制器PCBA | 13年 | 7.6 | 30天 |
| 客戶E | 模塑電路板及充電器 | 10年 | 6.3 | 30天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客戶 | 已出售產品樣品 |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與我們維持 關係的時間 | 佔我們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 信用期 |
|-----|-----------|----------------------------------|---------------------|-----|
| | | (概約) | | |
| 客戶A | 螺管線圈 | 14年 | 29.9 | 30天 |
| 客戶B | 電池充電器 | 14年 | 17.2 | 30天 |
| 客戶C | 控制器PCBA | 13年 | 9.4 | 30天 |
| 客戶E | 模塑電路板及充電器 | 10年 | 6.7 | 30天 |
| 客戶F | 工作燈 | 9年 | 6.5 | 30天 |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主要客戶資料：

- (1) 客戶A為一家專門製造液壓濾芯及歧管的美國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A的背景」一節。
- (2) 客戶B為總部位於德國的集團。該集團在約60個國家有區域公司。該集團主要從事移動性解決方案、工業技術、消費品及能源及建築技術。該集團的收益分別來自歐洲、亞太及美國。
- (3) 客戶C於日本註冊成立，成立於一九五二年。客戶C在東京設有總部，在上海及香港有辦事處，且為工業機器及設備批發分銷商。客戶C主要從事為其客戶採購電鋸及電鋸用部件及零件。
- (4) 客戶D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創辦的美國公司，從事設計及製造創新的LED解決方案。其LED技術可應用於商業、工業及醫療方面。客戶D的照明級LED技術可見於商業、工業及醫療應用。
- (5) 客戶E在美國註冊成立及為一家製造無線氣動釘槍、釘書機及木材建築緊固件的領先製造商。該公司主要集中於向專業工匠提供高質素緊固件及緊固工具。客戶E為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建築產品部門。
- (6) 客戶F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為一家專門為家居裝修、維修及建造行業的消費者、專業人士及工業用戶設計、製造及營銷電動工具、戶外電動器材、及地板護理與設備的香港上市公司。其主要收益來源是北美。客戶F有兩大產品，即1)電源設備；及2)地板護理與設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約為5至14年。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合共佔本集團收益約69.7%、77.2%、76.8%及78.4%，而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29.9%、36.6%、37.8%及31.1%。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與客戶A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最大客戶維持十四年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客戶A應佔我們的收益約97.4百萬港元、122.5百萬港元、123.7百萬港元及55.7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的總收益約29.9%、36.6%、37.8%及31.1%。我們向客戶A銷售的產品是螺管線圈。

為確保螺管線圈的訂單增長及進一步鞏固我們與最大客戶客戶A的關係，我們打算與客戶A於中國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其將主要從事螺管線圈的生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客戶A的背景

客戶A在美國註冊成立。其為一家私人控股公司，專門製造液壓濾芯及歧管，用於拖拉機、挖掘機及輪式裝載機等機器。其在北美、歐洲及亞洲擁有多個據點，擁有超過100個、能夠在全球範圍內提供本地支援的庫存分銷商網絡。

與客戶A的合約安排

我們與客戶A訂立總框架協議並列明銷售安排的主要條款而每項交易的條款(例如價格、支付條款及付運時間表)將於各項交易的相關銷售訂單上列明。董事確認，自與客戶A開展業務關係以來，與客戶A的總框架協議未曾被停止或暫停。此外，總框架協議下並無對客戶A施加任何最低購買承諾。

我們與客戶A之間的現有總框架協議的主要特徵及條款如下：

- (a) 總框架協議並無規定客戶A的任何最低採購責任。
- (b) 用於製造客戶A產品的所有材料、樣品及模具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客戶A就我們向其提供服務而向我們提供的資料，現時及將來皆為客戶A全權絕對擁有的個人財產及知識產權。
- (c) 未經客戶A批准，我們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關向客戶A提供服務的任何機密資料，包括技術數據、專有知識及設計。

業 務

- (d) 我們將就我們及分包商在供應或製造客戶A產品時造成的任何瑕疵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根據客戶A的規格製造其產品。
- (e) 現有總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一年由雙方訂立，除非任意一方發出30天書面通知無故終止總協議，或客戶A因我們違反總框架協議的條款而即時終止總框架協議，否則並無屆滿期限。

與客戶A的訂單及付運安排

為了方便向客戶A付運貨品，本集團已訂立倉庫協議，以使用位於美國芝加哥的一間倉庫處理從松崗廠運送至芝加哥倉庫，並最終運送至客戶A的碼頭的貨品。自二零一四年起，客戶A與本集團已共同選定芝加哥倉庫。根據倉庫協議，售予客戶A貨品的售價應包括到芝加哥倉庫的運費、保險費、倉儲費、海關及關稅等。客戶A的銷售週期概述如下：

- (i) 客戶A每星期向本集團發送及更新其訂單狀況報告(包括型號、貨件數量及所需的付運日期)。
- (ii) 我們的系統更新及自行發出銷售訂單。
- (iii) 訂單狀況報告每星期更新及通過電郵發送至客戶A。
- (iv) 於貨品製成後，我們將會安排付運到芝加哥倉庫。
- (v) 我們須向芝加哥倉庫經營商支付有關貨品的貯存及倉庫處理的費用。
- (vi) 我們將編製包裝清單概要並發送予芝加哥倉庫經營商及客戶A。
- (vii) 貨品在到達芝加哥時，便會貯存在芝加哥倉庫供客戶A提取。
- (viii) 於提取後，芝加哥倉庫經營者將會以電郵通知我們。

寄售

往績記錄期內，向四名客戶的銷售(主要包括向客戶B及客戶E銷售若干貨品規格)乃按寄售基準作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業 務

八個月，寄售額分別約45.8百萬港元、50.3百萬港元、44.9百萬港元及28.1百萬港元，佔總收益分別約14.1%、15.0%、13.7%及15.7%。寄售存貨銷售所得收益於客戶提取寄售存貨當月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寄售存貨分別約為9.7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

本公司同意維持客戶B及E指定倉庫中最低存貨水平。董事認為，最低存貨水平可確保該等客戶有充足原材料支持其生產活動。根據寄售存貨協議，客戶B、E及H承諾分別為寄售倉庫中期限超過六個月、120天及120天的任何存貨付款。寄售存貨的法定所有權屆時將即時分別轉讓予客戶B、E及H。董事認為，意識到來自寄售存貨安排的裨益，客戶B、E及H願意全盤接受滯銷存貨安排的條款。

董事認為，應客戶要求接納寄售存貨安排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認為，提供寄售存貨安排可支持客戶控制其採購及供應鏈管理，且該安排可為本集團帶來互惠如下：

- 由於客戶將事先提供生產預測及／或採購訂單，我們由此可更好地安排生產。
- 寄售安排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 寄售安排加強我們與客戶B及E的長期關係。

寄售存貨存放於客戶的指定倉庫。本集團將獲客戶告知何時提取任何寄售存貨。客戶提取時將開具發票。本集團會定期審閱來自本集團電腦存貨管理系統的倉庫存貨報告以監控存貨水平及寄售存貨的動向。

下表概述我們與客戶B、E及H間寄售存貨協議的條款。

客戶B

寄售存貨協議開始： 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

倉庫地點： 客戶B在中國杭州及馬來西亞檳榔嶼的指定倉庫

業 務

- 寄售存貨水平： 寄售存貨須保持在協定最低及最高水平內，就寄售存貨的售價而言，自二零一六年七月生效，介乎約258,000港元至1,649,000港元之間。
- 付款條款： 每週按實際提取量開具發票。
- 滯銷存貨安排： 寄售存貨連續六個月未被提取，則存貨所有權轉移至客戶B並將相應開具發票。
- 協議期限： 協議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提早終止。協議可由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終止。

客戶E

- 寄售存貨協議開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 倉庫地點： 客戶E的指定倉庫
- 寄售存貨水平： 存貨保持在目標水平，就寄售存貨的售價而言，自二零一六年二月生效，約為5.4百萬港元。
- 付款條款： 提取寄售存貨後開具發票。
- 滯銷存貨安排： 對於在倉庫存放超過120天而未被提取的寄售存貨，存貨所有權轉移至客戶E並將相應開具發票。
- 協議期限： 協議可由向另一方發出90天事先書面通知予終止。

客戶H

- 寄售存貨協議開始： 二零一三年七月
- 倉庫地點： 客戶H的指定倉庫
- 寄售存貨水平： 每月20日的累計寄售存貨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
- 產品保修： 產品保修期為提取寄售存貨後一年。

業 務

- 付款及信貸條款： 於雙方確認每月寄售存貨提取量後，將於下個月開具發票。
- 滯銷存貨安排： 對於在倉庫存放超過120天而未被提取的寄售存貨，存貨所有權轉移至客戶H並將相應開具發票。
- 協議期限： 協議為期一年，倘並無發出終止通知，則將自動續期一年。協議可透過於協議屆滿日期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客戶G

根據目前與客戶G的運送安排(如其採購訂單所述)，貨物首先運送至客戶G的指定地點，惟貨物由客戶G提取後，貨物的法定所有權方轉移至客戶G。客戶G的指定倉庫毋須保持最低水平寄售存貨。由於與客戶G的寄售安排已於其採購訂單中陳述，故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與客戶G訂立書面寄售存貨協議。寄售存貨安排已實行6年以上。

與客戶訂立協議的一般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般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總框架協議列明銷售安排的主要條款，而每項交易的條款(例如價格、支付條款及付運時間表)將於每項交易的銷售訂單上列明。董事認為該安排於行內屬普遍。典型總框架協議的一般條款載列如下：

- (a) 總框架協議內並無具約束力的購買承諾。所有購買及服務於發出書面購買訂單後方始進行，並受相關總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 (b) 我們將按照總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客戶的規格製造產品；
- (c) 我們將對由客戶就有關協議而披露的任何資料(包括製造該等產品的相關技術及知識)予以保密；
- (d) 客戶擁有我們製造的產品的相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的獨家擁有權；

業 務

- (e) 倘於供應或製造客戶的產品中出現由我們引起的任何缺陷及我們未能按客戶的規格製造產品，我們將承擔責任；及
- (f) 倘我們未能按規格製造產品或嚴重違反協議，客戶將有權終止協議。

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我們的定價策略建基於成本加成模式，主要計及原料成本、勞工成本、製造間接費用及漲價，以達致本集團預期達到的毛利率。

當我們與客戶協定售價，該價格會固定大約三至十二個月。我們全年均會定期監察及檢討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價格，並隨後與客戶檢討及磋商售價調整（如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客戶（客戶A、B、C、D及E）於固定價格銷售安排下的固定價格期限約為三至十二個月，而其他客戶則約為四至十二個月。

此外，我們向客戶進行銷售時常用的物流術語是FOB或出廠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保持介乎17.4%至22.6%的毛利率。我們認為我們已考慮銷售成本及目標利潤率百分比的定價政策為本集團得以保持合理利潤率的主要成功因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價格下跌幅度已超出我們主要產品的價格下跌幅度。因此，固定價格安排允許我們鎖定毛利率，而我們與客戶進行的固定價格銷售安排並無產生任何損失。再者，根據歐睿報告，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價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錄得下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中國EMS行業概覽－原材料價格趨勢」一段。因此，成本的下跌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造成正面影響。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已遵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以及指定管理層定期審核固定價格安排及審批售價的程序。深圳品泰每月編製毛利率報告及主要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報告，並營運總監審查。當產品的毛利率及當時的原材料價格出現不利的波動，營運總監將審核售價及產品成本核算，並可能在本集團續訂固定價格協議的條款時與客戶重新協定售價。

業 務

信貸政策

信貸期長短視乎個別情況而各有不同，取決於客戶的信譽及可信任程度、過往付款情況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我們定期檢討信貸期及客戶的付款記錄，如檢討後有需要，會修改給予客戶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收取客戶付款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主要客戶一般定期付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重大壞賬。

交易對手風險

我們面對與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56.3百萬港元、65.0百萬港元、66.6百萬港元及50.0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4.1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33.9百萬港元及14.6百萬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因為該等賬款為應收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的款項。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8天、65天、72天及79天，介於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30天至120天以內。

為減輕有關風險，我們會按個別情況持續監察及評估重大逾期付款，在考慮客戶的一般付款處理程序、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其過往付款記錄、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情況後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跟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主動與客戶的相關人員溝通(如負責處理付款的相關部門)以及法律行動。此外，我們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撥備足夠的減值虧損。

撥備政策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其賬齡分析，當中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當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我們會對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我們會持續密切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而管理層會就能否收回逾期結餘作出評估。

業 務

客戶服務

客戶服務團隊協調客戶訂單，回應客戶諮詢及投訴(如有)。電腦化作業令我們可向客戶提供每週或每月交付、付運狀況報告。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遇到重大客戶投訴。

銷售及營銷

董事相信，我們不懈地保持優質產品、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按時交付為鞏固客戶群及有效營銷的關鍵。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銷售代理，與客戶E聯繫銷售訂單及作出安排。銷售代理自二零零八年起由本集團委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應付銷售代理的佣金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佔各期間本集團總收益0.3%、0.3%、0.3%及0.5%。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協議，本集團同意在向客戶E全數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後向銷售代理支付佣金，佣金以銷售額的1%至5%(因應產品規格而有所不同)計算。銷售代理協議並無規定最低銷售金額。銷售代理協議為期兩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到期。

季節性

儘管若干產品的需求可能受節日、季節變更或其他原因影響，但全年內我們產品的整體銷售仍比較平穩。鑒於我們的產品種類繁多，我們相信季節性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影響。

生產設施及利用

松崗廠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松崗，而行政及銷售部門則位於香港總部。

業 務

產能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估計年度產能及我們主要產品實際產量及我們生產設施利用率：

| 估計年度 產能 ⁽¹⁾ | 概約實際產量 ⁽²⁾ | | | | | 概約利用率 ⁽³⁾ | |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單位) | (千單位) | (千單位) | (千單位) | (千單位) | (千單位) | (千單位) | (千單位) | |
| 螺管線圈 | 7,571 | 4,036 | 6,305 | 5,288 | 2,051 | 53.3% | 83.3% | 69.8% | 40.6% |
| 電池充電器解決方案 及電源 | 2,016 | 1,939 | 1,937 | 1,397 | 795 | 96.2% | 96.1% | 69.3% | 59.2% |
| LED照明 | 432 | 398 | 261 | 179 | 106 | 92.1% | 60.4% | 41.4% | 36.8% |
| 其他 | | | | | | | | | |
| - PCBA | 720 | 475 | 514 | 645 | 440 | 66.0% | 71.4% | 89.6% | 91.7% |
| - 部件裝配 | 8,064 | 6,580 | 6,382 | 7,440 | 3,701 | 81.6% | 79.1% | 92.3% | 68.8% |

附註：

1. 年度產能乃按以下假設作出估計：每週五天連續營運，每天12小時，並已計及機器因為定期維修、公眾假期、就製造不同產品調整生產線及我們僱員休息而停機的時間。我們的董事相信，此乃行內計算產能的慣例。
2. 某段期間的實際操作機器時數乃參考機器使用記錄按該期間實際操作機器時數估計。
3. 各利用率乃按某段期間實際產量除以該期間內估計產能計算。
4. 就我們部分產品而言，生產相關產品的加工程序當中涉及塑料加工等多技能製造工序及需要多條生產線。因此，編製估計利用率僅供參考。因此，如製造同時涉及一種以上生產技能(如塑料加工)的特定類別產品，而當任何一條生產線達致最高利用率時，我們或無法生產該種產品。

我們生產線的利用率受到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從客戶接獲的採購訂單量、可採用的原材料、我們的生產進度表及所製造產品的類別。

業 務

螺管線圈的利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3.3%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3.3%。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客戶A下達的訂單增多。螺管線圈的利用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3.3%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9.8%。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客戶A下達的訂單減少。螺管線圈的利用率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40.6%，是由於客戶A的終端客戶所在市場經濟環境不利令自客戶A接獲的訂單減少。

電池充電器解決方案及電源的利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6.2%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9.3%，及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59.2%。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因不利經濟環境影響導致歐洲客戶的需求減少。

LED照明的利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2.1%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1.4%，後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36.8%。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一四年因利潤微薄失去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及(ii)因美國不利經濟環境影響導致美國客戶的需求減少。

PCBA的利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6.0%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91.7%，是由於客戶對PCBA的需求增長。

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及運作逾100台機器，包括SMT機器、數控機床、切線機及注塑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主要機器的詳情載列如下：

| 機器／線 | 服務年份(概約) | 概約單位數目 | 可使用年期(年) | 用途 |
|---------|----------|--------|----------|--------|
| SMT線 | 3至17年 | 3台 | 6 | 電子PCBA |
| 數控機床 | 12至21年 | 4台 | 6 | 製模 |
| 切線機 | 12至17年 | 7台 | 6 | 製模 |
| RoHS試驗機 | 10年 | 1台 | 6 | 質量控制 |
| 臥式注塑機 | 不足1年至22年 | 超過50台 | 6 | 製造塑料件 |
| 立式注塑機 | 不足1年至16年 | 17台 | 6 | 插入成型零件 |

業 務

根據我們董事的經驗，上述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或以上。本集團使用的所有機器及設備均運作正常。

然而，為增進生產工序自動化水平以及提升生產效率，我們計劃裝置新的自動化機器及設備，應用於我們生產工序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一段。

維修及保養

我們設計一套內部程序，定期檢查及保養松崗廠的機器及設備。我們的生產部每天檢查生產線、機器及設備的狀況，尤其是其指針及操作按鈕的清潔及功能。日常檢查每天花費約10分鐘。加機油及空氣壓縮機保養等保養工作亦會每週及每月進行一次。為最大限度降低保養造成的運營影響，我們盡量於正常營運時間後或公眾假期每週及每月進行一次保養工作。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保養成本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我們相信例行檢查及保養會確保我們的生產效率，延長機器及設備的使用壽命。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機器及設備的任何故障而經歷任何意料之外的重大停工或持續停工。

生產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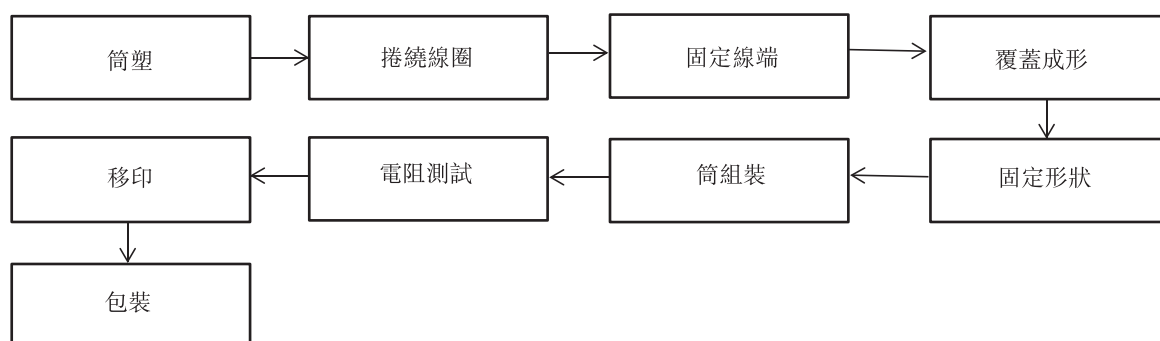
我們嚴密監控製造工序的所有主要階段。我們擁有精簡及標準化的生產工序並利用自動化技術以優化生產流程及效率。在所有必需原材料備好的情況下，我們的產品的生產週期一般為時四到五個工作日：

| 產品 | 生產週期 |
|--------------|-------|
| 螺管線圈 | 五個工作日 |
| 電池充電器解決方案及電源 | 四個工作日 |
| LED照明 | 五個工作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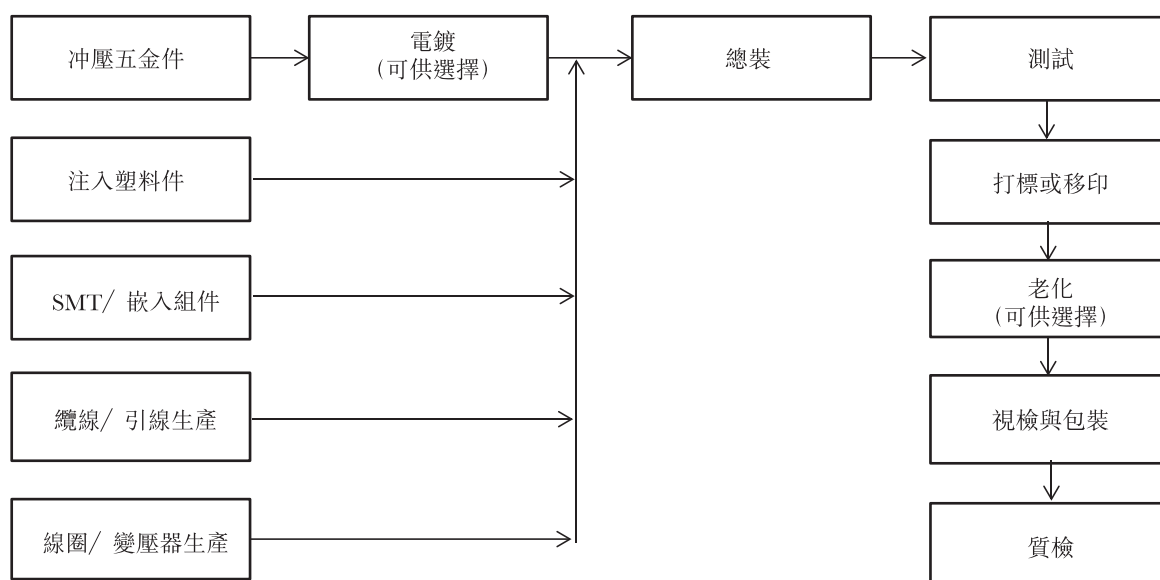
我們產品的實際生產週期根據所製造產品的類型及數目以及客戶具體要求而有所不同。下表概括我們每種主要產品生產工序的主要步驟。

業 務

螺管線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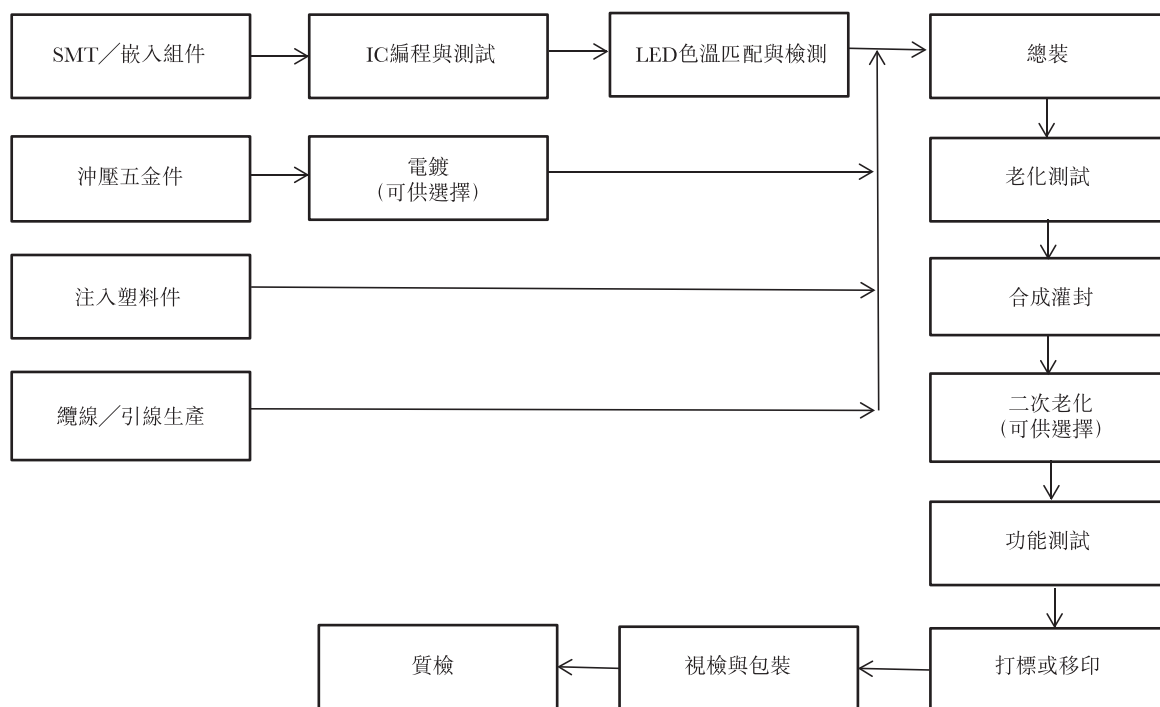


電池充電器解決方案及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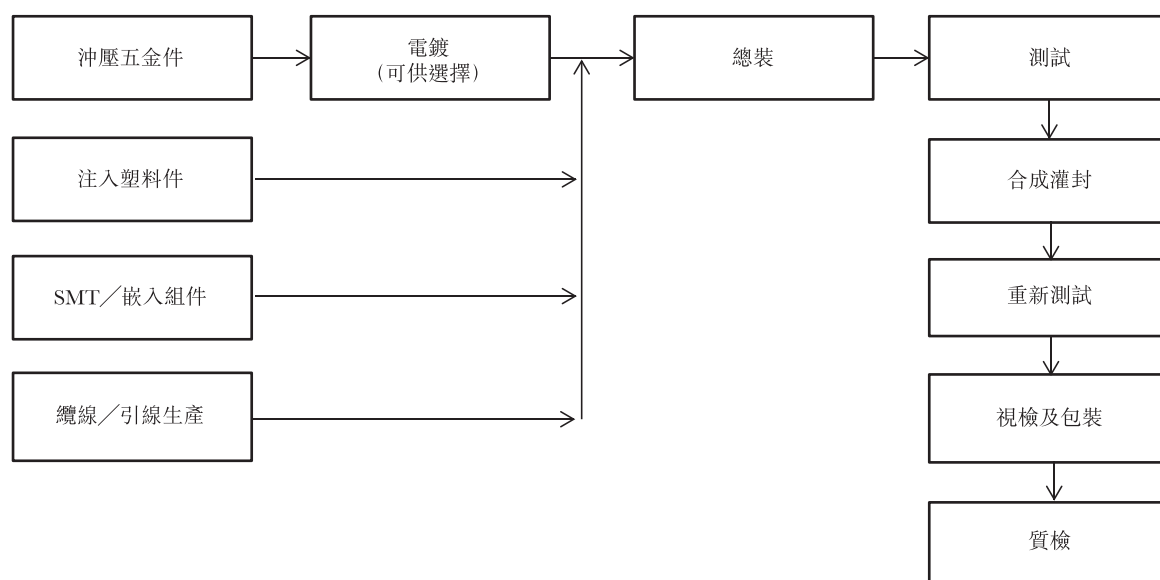


業 務

LED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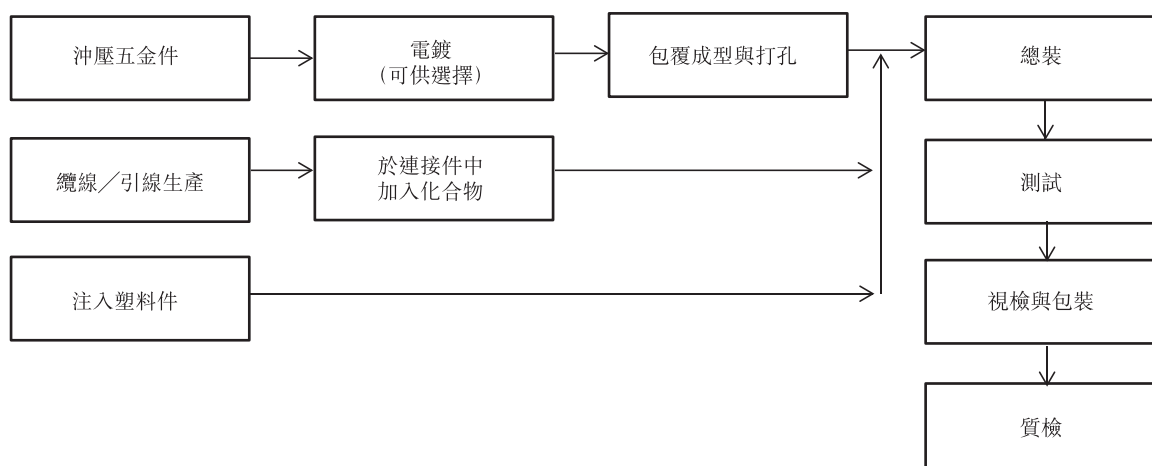


其他產品 – PCBA



業 務

其他產品－部件



分包

我們一直將製造過程的最小部分 (包括電鍍和噴漆程序) 分包給鄰近我們生產設施的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我們選擇分包商時已考慮地點、可靠性、生產能力、產品質量和價格等因素。此外，我們亦已物色能夠按類似條款提供電鍍服務的後備分包商，以備不時之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產生分包成本4.7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原材料的採購

原材料

本集團根據預期生產訂單量及客戶的滾動預測採購主要原材料，包括銅線、塑膠樹脂、金屬部件及電子元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類原材料的金額及其概約百分比：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銅線 | 41,417 | 21.6 | 46,430 | 23.8 | 41,417 | 21.8 | 28,819 | 22.5 | 17,367 | 18.5 |
| 塑膠樹脂 | 33,053 | 17.2 | 31,247 | 16.0 | 27,824 | 14.7 | 19,617 | 15.3 | 14,978 | 16.0 |
| 金屬部件 | 20,833 | 10.9 | 22,702 | 11.6 | 20,243 | 10.7 | 14,067 | 11.0 | 10,381 | 11.1 |
| 電子元件 | 33,514 | 17.5 | 36,207 | 18.5 | 30,963 | 16.3 | 21,772 | 17.0 | 23,242 | 24.8 |
| 銅輓／片 | 9,154 | 4.8 | 9,271 | 4.8 | 8,938 | 4.7 | 6,394 | 5.0 | 4,463 | 4.7 |
| 金屬原材料 | 8,464 | 4.4 | 8,054 | 4.1 | 6,876 | 3.6 | 4,767 | 3.7 | 2,880 | 3.1 |
| 電纜／鉛線 | 11,528 | 6.0 | 10,000 | 5.1 | 7,513 | 4.0 | 5,313 | 4.1 | 4,297 | 4.5 |
| LED | 3,093 | 1.6 | 5,425 | 2.8 | 4,474 | 2.4 | 2,825 | 2.2 | 2,943 | 3.1 |
| 其他 | 30,938 | 16.0 | 25,743 | 13.3 | 41,660 | 21.8 | 24,502 | 19.2 | 13,304 | 14.2 |
| | <u>191,994</u> | <u>100.0</u> | <u>195,079</u> | <u>100.0</u> | <u>189,908</u> | <u>100.0</u> | <u>128,076</u> | <u>100.0</u> | <u>93,855</u> | <u>100.0</u>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使用的原材料成本總額分別約為192.0百萬港元、195.1百萬港元、189.9百萬港元及93.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銷售成本的71.5%、71.5%、73.2%及67.6%。

我們主要從香港及中國採購原材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佔我們原材料成本總額約85.1%、88.3%、81.2%及89.5%。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供應商大量退回瑕疵原材料或重新加工或處置不合格製成品。

原材料成本管理

為確保原材料供應穩定，我們一般採納盡量向多方貨源採購原材料的原材料採購政策。我們並不與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合約。我們初步通過報價單（一般載列待採購原材料的類型、規格及整體反映現行市價的價格），然後通過採購協議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並無制訂政策對沖任何原材料成本波動風險，但我們會密切監察原材料的市價。於往績記錄期，銅的市價曾經歷波動（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銅」中各段所述），而我們所用其他原材料的市價維持相對穩定。倘銅的市價於我們接受客戶訂單後大幅上漲，我們曾成功與客戶商定調整我們的產品價格，以將銅的市價部分增幅轉嫁予客戶。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根據產品質量、可靠度、價格及兼容性選擇供應商。我們的原料採購政策為僅選擇已通過我們的質量控制測試及在質量及準時交貨方面記錄良好且名列於我們核准名單的供應商。

我們部分客戶要求我們向指定供應商採購及獲取若干材料。客戶D已要求我們向中國一家LED燈泡供應商採購及獲取LED燈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該供應商採購LED燈泡成本分別達3.1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客戶C已要求我們向其日本及香港關聯供應商採購若干電子元件。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該關聯供應商採購有關電子元件成本分別達3.4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自行酌情選擇供應商。

我們相信我們已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使我們可獲得業務營運所需的大部分原料的可靠供應。我們的業務並未曾因原料短缺而受到嚴重干擾，而我們預計在採購所需原料方面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困難。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供應商 | 背景 | 供應的產品 |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 | 信用期 |
|------|-------------------------|-------|------------------------|-----------------------|-----|
| | | | 與我們維持 關係的時間 (概約) | 佔我們銷售 成本總額 的百分比 | |
| 供應商A | 一家香港私人銅線貿易公司 | 銅線 | 9年 | 11.7% | 60天 |
| 供應商B | 一家位於中國東莞的私人金屬 部件製造公司 | 金屬部件 | 7年 | 4.9% | 60天 |
| 供應商C | 一家位於中國深圳的 私人銅輓製造公司 | 銅輓 | 5年 | 3.5% | 90天 |
| 供應商G | 一家位於中國的私人 塑膠樹脂分銷商 | 塑膠樹脂 | 6年 | 2.1% | 90天 |
| 供應商H | 一家位於中國的私人 電子元件分銷商 | 電子元件 | 3年 | 2.0% | 30天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供應商 | 背景 | 供應的產品 |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 | 信用期 |
|------|-------------------------|-------|------------------------|-----------------------|-----|
| | | | 與我們維持 關係的時間 (概約) | 佔我們銷售 成本總額 的百分比 | |
| 供應商A | 一家香港私人銅線貿易公司 | 銅線 | 9年 | 15.3 | 60天 |
| 供應商B | 一家位於中國東莞的私人金屬 部件製造公司 | 金屬部件 | 7年 | 5.4 | 60天 |
| 供應商C | 一家位於中國深圳的 私人銅輓製造公司 | 銅輓 | 5年 | 3.8 | 90天 |
| 供應商D | 一家香港私人塑膠樹脂製造公司 | 塑膠樹脂 | 6年 | 2.8 | 90天 |
| 供應商E | 一家中國私人電子元件分銷商 | 電子元件 | 5年 | 1.3 | 60天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供應商 | 背景 | 供應的產品 |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 | 信用期 |
|------|-------------------------|-------|------------------------|-----------------------|-----|
| | | | 與我們維持 關係的時間 (概約) | 佔我們銷售 成本總額 的百分比 | |
| 供應商A | 一家香港私人銅線貿易公司 | 銅線 | 9年 | 17.1 | 60天 |
| 供應商B | 一家位於中國東莞的私人金屬 部件製造公司 | 金屬部件 | 7年 | 5.7 | 60天 |
| 供應商D | 一家位於香港的私人塑膠樹脂 製造公司 | 塑膠樹脂 | 6年 | 3.8 | 90天 |
| 供應商C | 一家位於中國深圳的私人銅輓 製造公司 | 銅輓 | 5年 | 3.6 | 90天 |
| 供應商E | 一家中國私人電子元件分銷商 | 電子元件 | 5年 | 1.9 | 60天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供應商 | 背景 | 供應的產品 |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 | 信用期 |
|------|-------------------------|-------|------------------------|-----------------------|-----|
| | | | 與我們維持 關係的時間 (概約) | 佔我們銷售 成本總額 的百分比 | |
| 供應商A | 一家香港私人銅線貿易公司 | 銅線 | 9年 | 15.1 | 60天 |
| 供應商B | 一家位於中國東莞的私人金屬 部件製造公司 | 金屬部件 | 7年 | 4.5 | 60天 |
| 供應商C | 一家位於中國深圳的 私人銅輓製造公司 | 銅輓 | 5年 | 3.6 | 90天 |
| 供應商D | 一家香港私人塑膠樹脂製造公司 | 塑膠樹脂 | 6年 | 2.9 | 90天 |
| 供應商F | 一家韓國私人塑膠樹脂製造公司 | 塑膠樹脂 | 8年 | 2.2 | 30天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之間已維持約六至九年的密切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28.3%、32.1%、28.6%及24.2%，而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15.1%、17.1%、15.3%及11.7%。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並不倚賴任何一名單一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框架供應協議

一般而言，我們的採購訂單根據框架供應協議的條款發出，框架供應協議載列將用於每張採購訂單的部分一般條款。每張採購訂單載列每次交易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原料規格、數量及交付日期，一旦供應商接受採購訂單，該訂單即具有法律約束力。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30日至90日的信用期及發現瑕疵品時退換已交付貨物的權利。一般而言，我們以銀行匯款方式向供應商付款。

業 務

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框架供應協議一般不會包含任何最低購買要求。此等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並載列將適用於每張根據框架供應協議發出的採購訂單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常見框架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合約期：我們一般訂立一年期的框架供應協議，一般按相同年期自動續期。
- 交付及包裝：我們的供應商通常須根據框架供應協議中規定的協定包裝標準向我們交付原料。
- 質量控制及退貨政策：我們對所有進貨進行抽樣檢驗，倘樣本的質量並不符合協議中載列的規格，我們有權退回所有產品進行修理、選擇性接收通過質量檢測的產品、或以折扣價接收所有產品（前提是供應商將對在我們的製造過程中因使用該等產品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倘我們在已出售該等產品予我們的客戶後就已曝光的瑕疵品遭投訴、退貨或申索，我們的供應商同意就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我們賠償。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我們始終恪守產品優質及安全的承諾，是我們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尤為重視質量與安全，實施全面質量控制制度，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在產品開發初期階段即參與其中，令我們在產品設計階段即考慮安全及可靠性問題，旨在預防產品開發後期及量產階段發生不合規情況。所有產品均須按客戶要求進行測試，然後方可投入生產。

我們根據客戶要求及規格生產製成品。一般而言，客戶將會列明要求及規格，包括產品目標銷售市場的標準及規格。我們亦了解北美及歐州等我們大多數出口地的行業標準。因此，在產品設計階段，我們亦安排製成品在內部實驗室及第三方實驗室按照有關國際標準進行測試。該等成本由客戶承擔。

業 務

本集團已就我們生產的產品取得不同國家測試及認證組織發出的安全批文及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下列認證：

| 認證 | 國家 |
|------|------|
| UL | 美國 |
| CSA | 加拿大 |
| ETL | 美國 |
| GS | 德國 |
| CE | 歐洲市場 |
| ASTA | 英國 |
| KC | 韓國 |
| NOM | 墨西哥 |
| IRAM | 阿根廷 |
| PSE | 日本 |
| SAA | 澳大利亞 |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有約43名員工，均已接受相關培訓。

我們已編製質量控制指導手冊，並在各個生產階段實行該手冊，以努力維持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各個生產階段實施全面測試、檢驗及過程控制，包括：

來料質量控制

我們對來料進行抽樣測試，確保其質量及規格符合本集團的規定質量標準且符合客戶要求。收貨前，供應商所供應的原材料須進入來料質量控制程序（「IQC」）。來料通過IQC，方可收貨。若來料未能通過IQC及我們發現任何不合格或瑕疵原材料，我們會將不合格及瑕疵原材料退回有關供應商進行更換，確保供應商所供應的原材料符合IQC質量要求。

生產流程中的質量控制

在生產過程中，為確保產品符合規格且不存在瑕疵，我們在生產流程的若干階段實施檢驗。質量控制員工駐守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以篩查出瑕疵產品並確保產品質量符合客戶設計及規格以及我們嚴格的質量標準。

業 務

製成品的質量控制

生產流程完成後，向客戶交付產品前，製成品將會送往質量控制部門根據AQL標準進行隨機測試及檢驗，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所列規格。不合格產品將會進行重新加工或處置。

董事相信，我們始終恪守產品優質及可靠的承諾有助於加強客戶對我們的認可及信任，最終會令本集團的訂單增加。

退貨及保修

倘使我們接獲客戶關於我們產品質量的投訴，將從客戶收集資訊。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將負責檢查分析出現瑕疵的產品，若客戶投訴斷定為屬實及合理，並且安排退貨或更換貨品。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因我們產品質量而起或關於我們產品質量的重大糾紛。我們的董事認為，退貨數目有限，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提撥任何退貨撥備。

設計及開發

我們相信，成功的設計及開發對我們保持行業競爭力至關重要。EMS行業的特點是技術發展快。我們十分注重開發及改進我們的產品，以在不斷變化的行業中保持競爭力。

我們從事多種設計及開發活動，包括：(i)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設計；(ii)提高現有產品的產品質量、效率及功能；(iii)項目中調整及優化生產流程及設備；(iv)引進及推廣使用新生產技術及新生產材料；及(v)評估EMS行業的未來前景及發展趨勢。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工程團隊由21名專責產品設計及開發的工程師組成，且我們的主要工程人員平均擁有約11年相關經驗，而其中大部分已接受大專或以上程度的教育。

存貨控制及倉貯

我們認為控制存貨水平對整體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為有效控制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通常於接獲並確認客戶預測及訂單後方制定採購原材料的計劃。為確保原材料的供應穩

業 務

定，我們採用盡量向多方貨源採購原材料的政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原材料短缺。我們已採用電腦存貨管理系統來跟蹤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亦會每年至少一次進行實物庫存盤點。我們按先進先出基準維持存貨。

環保、健康及工作安全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經營活動會產生空氣污染物，我們已為此於松崗廠安裝空氣淨化設施，並無對周圍環境造成明顯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因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規例而產生任何重大成本。董事預期本集團日後不會就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規例直接產生重大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適用環保法律法規遭遇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

本集團已制定程序，透過於員工手冊納入工作安全規則以供員工遵守，為彼等提供安全而健康的工作環境。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加強彼等的安全意識。本集團遵循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所規定各項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規則及規例，並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訂立有關工作環境控制及衛生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有關員工安全的重大事件或意外，亦無不遵守與工作安全及健康問題相關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競爭

1. 中國螺管線圈行業市場集中

根據歐睿報告資料，於二零一五年，按銷售值計，螺管線圈界別的五大製造商合共佔有中國螺管線圈界別約78.9%的市場佔有率。全部均為外國品牌，其中四家為跨國上市集團。由於該五大公司不僅提供多種類型產品且質量優於其他國內企業，故彼等於整個市場佔有主要份額。

2. 中國工業級充電器行業市場分散

根據歐睿報告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工業級充電器分部的五大製造商在中國僅佔有工業級充電器行業約34.6%的市場佔有率。

業 務

我們在價格、產品質量及研發能力等方面與中國其他製造商競爭。中國EMS行業的主要准入門檻包括資本需求及客戶關係。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其詳情載於本節「競爭優勢」一段)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使我們處於中國EMS行業具競爭優勢的地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3. 與中國及其他國家製造商的競爭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來自美國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46.1%、54.2%、56.7%及53.1%。於上述期間，來自英國及歐洲其他地區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23.2%、20.0%、19.5%及21.4%。

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位於中國以外多個國家，本集團面對的競爭來自全球製造商以及從事出口銷售的中國生產商。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新生產工廠的生產效率及產品開發能力將會提高，而本集團將更具價格競爭力。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六項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註冊商標。我們亦已註冊域名 www.pantronicshk.com。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六「知識產權」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遭遇任何知識產權侵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侵權索賠，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起侵權索賠。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松崗的兩幅工業用地，總地盤面積約10,701平方米。我們獲授這兩幅相鄰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為50年，於二零四二年九月三日屆滿。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兩幅土地及五幢樓宇的賬面淨值約為10,985,000港元。根據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附錄四內的物業估值報告，兩幅土地及五幢樓宇的市值為人民幣28,713,000元。

業 務

我們已在兩幅土地上興建五幢樓宇作工業廠房、倉庫、行政大樓、宿舍及維修之用，總建築面積約為12,639.44平方米。我們已取得其中兩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9,716.90平方米)的產權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兩幅土地及具有產權證書的兩幢樓宇符合產權證書規定的批准用途，且無任何按揭。

我們並無取得總建築面積2,922.54平方米用於工業廠房、倉庫及維修的三幢樓宇的產權證書。由於我們在興建這三幢樓宇前未取得必要的建設許可證，故我們無法取得有關這三幢樓宇的產權證書。根據適用法律，這三幢樓宇或會被相關規劃局處以罰款及要求拆除。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因我們未能就自有物業獲取必要建設許可證而接獲相關政府機構發出任何申索或通知或警告函。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松崗廠的若干物業尚未取得合法產權證書」及「業務－不合規事宜」。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佔用租賃自獨立第三方(「業主」)總建築面積約為19,788平方米的六幢樓宇，該等樓宇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松崗。租賃樓宇中的四幢用作工業廠房及倉庫，佔松崗廠總建築面積約41.59%，而兩幢樓宇用作宿舍，佔松崗廠總建築面積約19.43%。該租約已獲延長，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經業主確認，租賃樓宇已納入歷史違法建築，以追認其有效業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樓宇仍在政府審核過程中，尚未被追認。鑒於(i)我們的租賃樓宇並不屬於須依法拆卸的歷史違法建築，(ii)我們的租賃物業並無被納入二零一六年徵用項目，(iii)租賃物業位於根據目前規劃用作工業用途的範圍，(iv)樓宇經公佈被納入城市更新或徵用項目後通常需要兩年進行拆卸或改建，故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租賃物業在二零一八年年底之前被拆除或徵用的可能性極小。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因我們租賃物業的業權瑕疵而接獲相關政府機構發出任何申索或通知或警告函。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松崗廠若干物業尚未取得合法產權證書」一節。

在我們的租約被終止或變得無效的不太可能情況下，我們已制定分階段遷移主要生產線的搬遷計劃，以盡量降低對我們業務經營的不利影響。

業 務

搬遷至新製造設施

本集團於一九八三年作為OEM製造商開始營業，從事按客戶提供的標準規格製造及買賣電力相關電動及電子產品。

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本集團高度專注於大規模生產單一產品，即線性變壓器，於一九九六年，此產品佔本集團年收益約83%。本集團於松崗廠的現有生產設施(包括廠房設計及生產流程)於一九九五年開始生產，乃為滿足大規模生產單一產品的需要而設計及建造。

二零零零年後，本集團按OEM基準擴大生產範圍以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於同期，EMS行業亦有所增長。受客戶要求本集團按客戶的規格設計產品所驅動，本集團已由電力相關電動及電子產品OEM製造商發展為EMS供應商，由此本集團與客戶的業務往來從初步設計階段開始直到生產、裝配、質量控制、包裝及裝運服務，且自初期起即實現客戶與製造商合作及共同投入。隨著從OEM模式向EMS模式的轉變，本集團旨在(i)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期望；(ii)拓寬其產品及客戶基礎及(iii)通過提供工程技術及設計服務提高盈利水平。

於21世紀，中國政府開始鼓勵產業(尤其是在華南及深圳)由OEM模式轉型為其他高附加值模式。為使本集團將重心從OEM模式轉移至EMS模式，本集團經發展自身廣泛的設計、工程及製造能力，已改進產品設計及生產流程。本集團現能向客戶提供全套EMS服務。

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當本集團由OEM模式向EMS模式轉變時，生產設施及機械相對較新，足夠維持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生產要求。EMS行業於過去十年經歷了重大變更。勞動密集型生產模式逐漸變更為更加依賴先進技術的機器及設備。此外，董事注意到，於該期間客戶的期望也發生了變化，因為客戶需要設計、工程及生產全套服務以滿足產品規格。董事意識到，現有的生產設施不再高效且技術上也不夠先進，難以滿足現有及新客戶的需求。

業 務

再者，董事注意到(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及經營超過100台機器，其中約69台已使用10年以上；(ii)生產設施已使用約20年；(iii)由於OEM業務模式向EMS業務模式的轉變，製造及經營流程的若干環節已變得效率低下，及(iv)滿足EMS行業客戶及市場需求的製造流程所需工人更少，導致松崗廠未使用的空間增多。本集團的人員數量由一九九六年的4,111人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838人。

根據歐睿報告，預測中國螺管線圈及工業級充電器銷售額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將分別以4.6%及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及LED照明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將以1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董事認為，松崗廠現有生產設施的生產能力目前及將來並不够先進，且缺乏實現預期增長的效率及效用。

鑒於以上發現，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會議議決，為令本集團業務長期及可持續發展，搬遷製造設施至設備齊全的租賃製造設施（「搬遷」）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根據搬遷，由於新生產廠的工廠佈局改進並設有自動及先進機器和設備，本集團無需相當於現有生產廠面積的區域。相信新生產廠將(i)確保可按照客戶的特定要求生產定製產品；(ii)提高製造及運營流程的整體效率及有效性；及(iii)縮短生產前置期及生產工時。

在客戶需求及行業格局不斷變化的情況下，鑒於上文所述及松崗廠的限制，董事認為未來數年搬遷將對本集團的增長策略發揮關鍵作用。

下文概述新製造設施的詳情。

➤ 新生產廠的位置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深圳品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業主A」）就全新工業綜合設施（「物業A」）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預租賃協議（經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預租賃協議」）。

業 務

下文概述預租賃協議的重要條款：

標的： 業主A一經取得建設規劃驗收及建設竣工驗收後，深圳品泰將與業主A訂立正式租賃協議（「租賃協議A」）。

物業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街道芳園路時間谷內之森豐大廈中的部分房屋

面積： 約16,000平方米

預租賃協議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租賃協議按金： 人民幣1,000,000元

租期： 自訂立租賃協議A起計為期九年，其中兩個月為免租金期（租賃物業將可於租賃協議A簽署後一個月內遷入。）

月租： 第1至3年：每月約人民幣397,500元
第4至6年：每月約人民幣487,000元
第7至9年：每月約人民幣596,000元（附註）

每月物業管理費： 月租的10%

附註：於租期第七年的首日，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高於每1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6534元，將按每平方米5.638美元計算月租。

董事同意，在業主A一經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建設規劃驗收及建設竣工驗收後與其訂立租賃協議A。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業主A已向主管政府機構（即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光明管理局及深圳市工程質量監督機構）分別呈交建設規劃驗收及建設竣工驗收申請文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業主A一經取得建設規劃驗收及建設竣工驗收，在獲取物業業權證書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另表示，主管物業登記機關將在接納業主A呈交的物業業權證書申請文件後的30個工作日內登記相關物業並向業主A發出物業

業 務

業權證書。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建設規劃驗收；(ii)建設竣工驗收；(iii)登記表；(iv)業主A的營業執照；及(v)土地使用權業權證書。

鑒於尚不確定業主A能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建設規劃驗收及建設竣工驗收，深圳品泰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與獨立第三方（「業主B」）就一項工業綜合設施（「物業B」）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B」）。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業主B已取得物業B的有效業權證書。董事確認，物業B面積約為12,000平方米，對本集團的製造業務而言屬充足。

下文概述租賃協議B的重要條款：

位置： 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洋冲河段恒兆工業區36號

面積： 11,991.7平方米

租賃開始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租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月租： 人民幣215,851元

租賃協議B按金： 人民幣500,000元

終止：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期間，深圳品泰有權以書面通知業主B的方式終止租賃協議B。此情況下，租賃協議B的按金將被沒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後，租賃協議B可由深圳品泰與業主B共同協定予以終止。

倘業主A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建設規劃驗收及建設竣工驗收，本公司擬將松崗廠的現有生產廠搬遷至物業A，並計劃與業主A訂立租賃協議A。就此而言，搬遷將會如本文件披露般落實，而本集團根據預租賃協議支付的按金人民幣1.0百萬元將會成為租賃協議A的按金。

本集團財務風險將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包括(i)約人民幣2.7百萬元的支付款項（相等於八個月租金），此乃就提早終止經延長租賃協議須向業主支付的款項；及(ii)沒收租賃協議B按金人民幣5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根據租賃協議B送達終止通知並無額外款項或罰款。

業 務

倘業主A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物業A取得上述兩項批准，董事承諾促使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開始搬遷松崗廠的生產廠至物業B。本集團將不會佔用松崗廠有業權瑕疵的區域。董事預期，物業B的若干翻新工程（「翻新」）須於搬遷前進行，而現有生產廠將於翻新完成後搬遷至物業B。如上文所提及，深圳品泰已將松崗廠的現有租賃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預租賃協議，倘由於訂約雙方控制範圍以外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政府機關的事宜）導致深圳品泰及業主A未能訂立租賃協議A，則本集團有權獲退款人民幣1.0百萬元。董事相信，搬遷成本及搬遷所需時間將不會超過本文件所披露的搬遷計劃。倘本集團搬遷至物業B，我們的財務風險將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相等於八個月租金），此乃就提早終止經延長租賃協議須向業主支付的款項。

➤ 產能

為提升新生產設施的生產程序自動化水平及生產效率，本集團擬安裝兩條新SMT線及購買一套測試機械、一套質量保證X光機械、14套新水平注入機械、兩套自動嵌入機械及兩套自動卷繞機械。精簡及現代化生產程序後，預期我們的生產線能夠生產更多類型產品及適應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的變動。

下表載列松崗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機器數目及新工廠內新機器的估計數目。

| 機器／線 | 松崗廠的概約 數目(台) | 新工廠將安裝 的新機器數目 | 搬遷前將處置 的機器數目 | 新工廠的概 約數目(台) |
|---------|-----------------|------------------|-----------------|-----------------|
| SMT線 | 3 | 2 | -1 | 4 |
| 數控機床 | 4 | 0 | 0 | 4 |
| 切線機 | 7 | 0 | 0 | 7 |
| RoHS試驗機 | 1 | 1 | 0 | 2 |
| 臥式注塑機 | 50 | 14 | -24 | 40 |
| 立式注塑機 | 17 | 0 | 0 | 17 |
| 品質保證X光機 | 0 | 1 | 0 | 1 |
| 自動注入機 | 0 | 2 | 0 | 2 |
| 自動繞線機 | 0 | 2 | 0 | 2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本集團將為新工廠購買並安裝品質保證X光機、自動注入機及自動繞線機以及兩條SMT線。該等機器確保本集團能按照客戶詳細的特定要求生產定製產品，繼而讓本集團能以較高價出售產品。

下表載列新工廠的估計年產能及利用率：

| | 松崗廠的 估計年產能 (千單位) | 搬遷至新工廠後 的估計年產能 (千單位) | 搬遷至新工廠後 的估計利用率 % |
|--------------|------------------------|----------------------------|------------------------|
| 螺管線圈 | 7,571 | 9,085 | 63.4% |
| 電池充電器解決方案及電源 | 2,016 | 2,621 | 61.3% |
| LED照明 | 432 | 562 | 36.7% |
| 其他－PCBA | 720 | 936 | 70.9% |
| 其他－零件裝配 | 8,064 | 10,483 | 77.6% |

新工廠的佈局將提供精簡及更高效的製造流程。新的機械將提高生產流程的自動化水平，從而可能降低每月勞工成本約240,000港元(包括削減直接及間接勞工人數)。

➤ 產品類型

於搬遷至新設施後，本集團將加強其產品開發能力。本集團計劃根據最近市場趨勢(包括連接控制系統、無線應用及便攜式快速充電電源的性能)開發其產品。董事認為，搬遷將加強有關產品開發並把握有利可圖的市場機遇。

為實現本集團有關可持續盈利的長期目標，本集團的策略之一是繼續投資產品開發。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行業經驗及市場知識謹慎甄選客戶，並通過應用我們的設計、工程及產品開發知識向其提供附帶增值服務的訂制產品設計方案。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重點在於生產附帶增值服務的高利潤產品，而非量產低利潤產品。

業 務

1. 螺管線圈

透過搬遷，將增加22套全新的自動化機器並會聘請更多產品開發人員。此改進將確保本集團能夠生產設計概念與現有螺管線圈截然不同的新一代螺管線圈。新設計將去除原有的覆蓋成形流程，旨在令線圈生產程序更便利。同時，新的螺管線圈將配備可互換連接終端。這將使本集團更具價格競爭力及進一步滲透我們的相關市場。

2. 電池充電器解決方案及電源

由於本集團在提供電池充電及電源解決方案方面具有20多年的經驗，憑藉我們增強的產品開發能力及新設備，搬遷將令我們能夠進一步開發可攜帶且配帶更小型电路板的無線電源產品。董事認為加強產品及技術能力有助本集團整合至通信、移動及消費品行業更小型电路板及充電更快的電源充電器解決方案。

3. LED照明

LED照明目前廣泛應用於大學、醫院、酒店、珠寶店及商業樓宇等各種物業。董事對LED照明行業的未來市場潛力信心十足。本集團正計劃生產具有更高光通量及各種各樣顏色等級的更先進LED照明。

➤ 預期收支平衡期

收支平衡期(按新生產廠房投入運營後的預期銷售及開支計算)估計少於新生產廠房投入運營後的一年。

➤ 預期投資回收期

新生產廠房的投資回收期指本集團收回新生產廠房預期投入的有關資本約58.0百萬港元所需的年數。投資回收期按本集團預期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計算。新生產廠房的估計投資回收期將約為新生產廠房投入運營後兩年。

業 務

根據我們的搬遷計劃，購買新機器及租賃裝修將導致折舊開支大幅增加，直至機器及租賃裝修全部折舊。搬遷至新生產廠亦可能導致租金開支增加。

搬遷的資金

董事已計劃使用[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用於搬遷。除透過[編纂]籌集搬遷資金外，董事已考慮其他籌資替代方式，包括延長現有銀行融資、增加銀行借款及債務融資。

➤ 延長現有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分別為18.3百萬港元、40.4百萬港元、43.9百萬港元及34.9百萬港元。

關於本集團的負債水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融資約為85,479,000港元（「總銀行融資」），包括透支、保密發票及進口貸款。81.6百萬港元的保密發票融資及進口融資為本公司往來銀行提供的保理貸款／資產支持借貸融資，本集團透過提交向客戶發出或供應商發出的有關銷售發票從中提取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總銀行融資包括多項契諾，如（其中包括）維持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經調整資產淨值於一定水平。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總銀行融資中的約34,922,000港元已提取，而約50,557,000港元仍未動用，佔總銀行融資的約59.1%。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包括保密發票及進口貸款，是否提取取決於向銀行出示的可獲得銷售及購買發票的價值而定。因此，本集團無法全額提取所有銀行融資。該等融資只有在我們的銷售大幅增加的情況下方可全額獲得。即使本集團能夠提取所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50.6百萬港元，該金額仍不足以撥付搬遷之用。董事已考慮延長現有銀行融資。然而，提取保密發票及進口貸款取決於交易水平。即使我們的現有往來銀行願意提高現有融資，其動用與否仍將取決於未來的交易水平而定。另外，保密發票及進口貸款為短期融資，而本集團將需要長期融資來執行搬遷。

業 務

董事亦已考慮延長透支融資。根據我們與往來銀行的討論，更高水平的透支銀行融資通常要求控股股東提供若干形式的抵押品或個人擔保。使用本公司資產作為抵押的困難進一步詳述於下文「取得新有期貸款」分節。

因此，董事認為延長現有融資仍難於且不足以撥付搬遷及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 取得新有期貸款

董事亦考慮取得金融機構的有期貸款。以個人資產作抵押的來自金融資產的有期貸款被認為是資本支出項目的常用融資方式。據董事所知，有期貸款通常涉及在中國以資產抵押的借款，並須定期按月償還。

在近期的金融及經濟環境下，董事注意到金融機構對中國製造實體的資產融資已採取審慎態度，儘管此乃本集團擴建及現代化其生產設施的良機。金融機構可能不願承諾長期貸款。為了還款時間表不影響其他營運資金要求，本集團現正物色的有期貸款須擁有充裕的還款期限，以10年期為最佳。搬遷旨在發展業務，而不僅是搬移至一處新的物業，因此，靈活的營運資本對此至關重要。

與我們主要往來銀行的初步討論顯示，向其獲得融資並非可行的方案，原因為其未能符合銀行的貸款標準。經與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往來銀行進一步討論後，董事認為約69.5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將屬短期形式（通常為一年，並可每年續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超過現有借款，但現有較低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不是有關約69.5百萬港元銀行貸款合適性的決定因素，原因如下。

由於撥付搬遷所需資金金額（約69.5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的現有借款水平，董事認為，根據與現有往來銀行的討論及經全面審慎考慮後，極難取得任何資產支持的貸款且基於下列原因不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即使有可能，董事認為：

1. 短期貸款須每年進行重新磋商，對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而言並不適合。本集團正尋求更長期的貸款，這樣可使業務得以增長。假設本集團能夠使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借款實際利率（即每年4.5%）取得五年期的貸款約69.5百萬港元，五年的估計利息開支總額將約為7.9百萬港元，而年度資本還款將約為14.0百萬港元。故五年期貸款對擴展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是一個沉重的負擔。

業 務

2. 以我們的主要資產作抵押對未來增長是一個障礙，倘若商機來臨，可能需要額外融資進行任何戰略收購。
3. 鑒於搬遷的資本需要，銀行借款將導致利息負擔增重。假設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能夠使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借款的實際利率（即每年4.5%）取得一年期貸款約69.5百萬港元，一年的估計利息開支將約為3.1百萬港元。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將升至約210%。
4. 抵押及財務契諾或會繁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施加限制。
5. 本集團獲取有利銀行借貸條款的能力通常視乎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以及當時市況。

➤ 債務融資

除銀行借款外，董事亦已考慮債務融資，例如發行公司債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適合發行公司債券，理由如下：(i)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債務融資通常會令利息負擔及資產負債比率提高，尤其是考慮到搬遷的資本需求；(ii)鑒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財務狀況，儘管本集團目前資產負債比率為零（即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超過銀行借款總額），本集團將難以招攬足夠數量的投資者認購公司債券。

假設本集團能夠發行約69.5百萬港元的十年期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借款利率（即每年5.0%）計算，估計年利息開支將約為3.5百萬港元。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將增至約210%。

就股權融資而言，董事認為[編纂]提供另一種方式，令本集團可獲取銀行系統以外的融資，直接進入資本市場為日後增長及擴展融資。董事亦認為[編纂]將能履行我們對長期服務僱員的承諾，能夠提供可銷股票及附帶進一步獎勵的購股權，這亦將令本集團日後明顯能夠吸引更多頂尖人才。

經考慮上述另類方式，董事認為[編纂]乃就搬遷及本集團業務策略提供資金的最可行解決方案。

業 務

保險

我們就我們於松崗廠的生產設施投購財產一切險(包括業務中斷險)，範圍涵蓋我們的土地及樓宇、生產設備及存貨。

該等保單涵蓋火災、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引起有關生產設備及存貨的損失。我們認為我們已根據行業慣例對不可預見的意外損失投購足夠保險。我們並無根據保單提出任何重大索償，且自開始營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業務中斷。

此外，我們就產品相關意外事故導致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索償投購公共及產品責任險。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的要求。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須以僱員福利及利益為我們的中國僱員向下文所述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及一項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應當為中國僱員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根據中國主管政府部門即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及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確認函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盡職查詢，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深圳品泰為其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觸犯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亦須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屬足夠及充分。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報告嚴重僱員受傷事件。然而，我們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保險慣例作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

業 務

獎項、證書及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頒授下列主要獎項及證書：

| 頒發年度 | 詳情 | 頒發組織 |
|----------------------------|---|--------------|
| 二零一三年 <small>(附註1)</small> | ISO9001:2008標準認證適用於設計及製造插頭、AC適配器、變壓器、電池充電器及交換式充電器；製造AC/DC電源線、保險絲及塑膠部件；製造螺管線圈。 | T/A Intertek |
| 二零一四年 <small>(附註2)</small> | ISO14001:2004認證 (有關環境管理體系) | T/A Intertek |
| 二零一五年 | TS 16949:2009 (有關汽車塑料部件) | T/A Intertek |

附註：

1. 深圳品泰於一九九四年首次獲得ISO 9001:2008認證，現有認證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到期。
2. 深圳品泰於二零零零年首次獲得ISO14001:2004認證，現有認證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到期。

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取得及續新對我們在中國營運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且除於下文「不合規事宜」所披露者外，我們的營運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中國主管機關的相關規定及規則。

風險管理

我們認為，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在業務的若干方面採取風險管理措施，如財務報告、法律合規、資訊系統及場所安全及人力資源管理。

業 務

我們重視在策略及營運規劃、日常管理及決策程序中風險管理的必要性，致力於管理及降低風險，識別、分析、評估及化解可能影響我們營運持久效率及效益的風險，或是在實現業務目標時加以預防。

此外，我們亦面對多項財務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一段。我們從事的業務及行業存在多項其他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將持續監察及改善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有效執行該等措施以配合業務增長。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費約4.49百萬港元已支付予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費約1.62百萬港元已支付予至成控股。該等管理費指本公司於各自期間產生而被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及至成控股分別向本公司取回的管理費。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管理層收購前，本公司為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的附屬公司之一。有關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訂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將會於[編纂]後繼續或由我們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中國所有主要適用法律及規例並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所需批准、許可、執照及證書。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索償、行政訴訟或仲裁。

業 務

不合規事宜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與本集團有關的不合規：

松崗廠的三幢樓宇尚未且或無法取得相關產權證書。

不合規事宜的詳情

我們並無取得總建築面積約2,922.54平方米(佔松崗廠總建築面積約9.01%)用於工業廠房、倉庫及維修的三幢樓宇的產權證書。由於我們在興建這三幢樓宇前未取得必要的建設許可證，故我們無法取得有關這三幢樓宇的產權證書。

未取得必要的建設許可證及產權證書乃由於負責許可證申請相關程序的僱員的無意疏忽。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相關規劃主管部門有權責令建設單位停止建設；建設單位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相關規劃主管部門應責令建設單位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相關規劃主管部門應責令建設單位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不超過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的罰款。因此，相關規劃主管部門或會要求我們限期拆除此三幢樓宇並按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計算處以最高人民幣48,842.4元的罰款。

補救行動

長期以來，我們一直使用該三幢樓宇，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拆除該等樓宇或就該等樓宇被處罰款的任何要求。董事認為，倘地方政府部門因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未取得必要的產權證書而要求我們拆除松崗廠的全部或任何樓宇，則基於以下理由，這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不大：(i)這三幢樓宇並非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及(ii)我們已物色兩個潛在地點可供相關生產設施搬遷。

業 務

連同拆除三幢樓宇的成本約人民幣73,000元及可能對我們處以最高達約人民幣48,842元的罰款，我們就拆除三幢樓宇的最大財務風險將約為人民幣122,000元。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要求拆除三幢樓宇的可能性甚微，但倘我們須照此操作，經考慮此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帶來的最大風險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拆除該等三幢樓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同時，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就本集團因未取得三幢樓宇的產權證書而遭受的全部損失及負債進行彌償。

於進行新的建設項目或其他樓宇維修工程時，倘有任何有關樓宇安全的問題，本集團將在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實施嚴格的監管措施，以確保日後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

確保持續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將委任外部法律顧問以不時就更新的規則及法規提供培訓，以確保日後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此外，在租賃／購買物業前，本公司亦將委任外部法律顧問就有關業主／賣家進行盡職調查以確認物業業權。外部法律顧問亦將就自業主／賣家取得的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向本公司提供法律意見。我們的董事何先生將向董事會報告盡職調查的結果、工作進程及註冊進度。

倘我們須遷離現有生產廠(惟不大可能發生)，我們將作出充分準備按計劃搬遷至新生產設施。有關我們搬遷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本集團強調，基於本集團已租賃該設施逾21年及在重續租賃協議方面一直無任何困難的事實，被迫遷離現有生產設施的實際風險低。

彌償保證契據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與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各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因或基於或就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發出及／或產生及／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事、不履行、遺漏或其他事宜所導致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而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或蒙受的所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申索、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付款、罰款、法律行動、負債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作出彌償。此舉進一步保障本集團不致因於[編纂]或之前出現任何申索而承擔任何重大不利後果。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董事信納控股股東具備充足財務資源，足以履行彼等於彌償保證契據下就本集團遭提出的上述未解決申索提供彌償的責任。董事經了解導致出現不合規事宜的事實及情況後，認為該等不合規事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徐先生透過至成控股及新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所持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徐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進行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決定。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於本公司擔任董事的徐先生亦兼任至成控股及新浪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職務，理由為：

- (a) 每名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所規定，(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涉及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本集團亦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衝突情況，其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及
- (c) 所有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於我們從事的行業內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服務本集團一段時間，且已證明彼等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其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亦擁有其本身的生產設施、廠房及機器，而該等生產設施、廠房及機器或由本集團所有亦或租賃自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上並不倚賴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進行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就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而若干款項為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公司擔保均已獲解除，而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均已獲悉數償還及結清。有關公司擔保及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資產抵押」及「財務資料－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兩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1（股東貸款）、附註22（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附註23（向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任何來自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或借款；及(ii)並無由任何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的銀行借款。董事確認於[編纂]後，由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我們的營運收入及銀行借款資助，因此我們將不會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融資。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未來競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於不競爭契據的生效期內，彼不可及須促使其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不可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進行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投資或從事、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其中。

每名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彼或其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獲要約或知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機會，彼須（及彼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形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知會本集團，而本公司須擁有優先取捨權以取得該業務機會。本公司須於接獲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所載須完成任何批准程序的更長時間)知會控股股東本公司會否行使優先取捨權。

本集團僅可於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並無於該機會中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行使優先取捨權。有關的控股股東及其他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可參與有關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包括但不限於就會否行使優先取捨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會議)。

不競爭契據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編纂]批准我們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
- (ii) 達成[編纂]項下的先決條件(包括由[編纂]豁免的任何先決條件(如適用))及[編纂]並未終止。

倘於[編纂]與本公司協定的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而其後[編纂]與本公司均同意終止[編纂]，則不競爭契據即屬無效並失去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進行任何申索。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情況終止，(i)控股股東(不論獨自或與其緊密聯繫人共同)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按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數量作為釐定是否一家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門檻)或以上的權益；或(ii)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除因任何原因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暫時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完全了解其以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

為避免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 (a)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進行年度確認是否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的承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董事會同意董事會的組成應包括平衡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數量，因此董事會可具有強大的獨立原素以有效地進行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的能力，並不受可嚴重地左右其進行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所影響，並將有能力提供公平及專業意見以維護少數股東的權益。有關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c) 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提供意見及指導，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規顧問」一節；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的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
- (e)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每年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檢討(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ii)根據不競爭契據是否利用新機會的所有決策。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
| 徐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 [編纂] | [編纂]% |
| 新浪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至成控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 [編纂] | [編纂]% |
| 伍美儀女士 | 配偶權益 (附註3)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徐先生實益擁有至成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至成控股實益擁有新浪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新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徐先生為至成控股及新浪的董事。
2. 至成控股實益擁有新浪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至成控股被視為於新浪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伍美儀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伍美儀女士被視為於徐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股本

股本

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最高法定股份

| | | |
|-------------|---------------|--------------|
| 500,000,000 | 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 | 500,000.00港元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
|---------|----------------|----------|
| 200,000 | 股已發行股份 | 200.00港元 |
| [編纂] | 股將根據[編纂]而發行的股份 | [編纂]港元 |
| [編纂] | 股將根據[編纂]而發行的股份 | [編纂]港元 |

總計

| | | |
|------|-----|--------|
| [編纂] | 股股份 | [編纂]港元 |
|------|-----|--------|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載的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具體而言，除根據[編纂]的權利外，將合資格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就我們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證券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惟不包括以供股或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根據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股東授出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要求或可能要求配發股份的要約及協議，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按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由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的事件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英屬處女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的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

股 本

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而該購回須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我們的股份」一節。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的事件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英屬處女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的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我們的股份」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按照法律毋需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列明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的召開事宜。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列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列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多種電力相關電氣及電子產品的製造，包括螺管線圈、電池充電器解決方案及電源、LED照明及其他，如PCBA及鑲嵌式模具配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螺管線圈 | 106,872 | 32.9 | 136,226 | 40.7 | 135,207 | 41.3 | 90,681 | 41.9 | 60,976 | 34.1 |
| 充電器解決 方案及電源 | 77,732 | 23.8 | 71,870 | 21.5 | 64,311 | 19.6 | 44,073 | 20.3 | 39,343 | 22.0 |
| LED照明 | 35,617 | 11.0 | 32,502 | 9.7 | 24,520 | 7.4 | 16,222 | 7.5 | 17,351 | 9.7 |
| 其他 | | | | | | | | | | |
| – PCBA | 27,446 | 8.4 | 27,366 | 8.2 | 32,151 | 9.8 | 20,736 | 9.6 | 21,487 | 12.0 |
| – 部件裝配 | 41,989 | 12.9 | 41,630 | 12.4 | 42,697 | 13.0 | 23,394 | 10.8 | 22,213 | 12.4 |
| – 其他 (附註) | 35,588 | 11.0 | 24,902 | 7.5 | 28,748 | 8.9 | 21,630 | 9.9 | 17,949 | 9.8 |
| | <u>325,244</u> | <u>100.0</u> | <u>334,496</u> | <u>100.0</u> | <u>327,634</u> | <u>100.0</u> | <u>216,736</u> | <u>100.0</u> | <u>179,319</u> | <u>100.0</u> |

附註：其他包括塑料部件及金屬部件。

整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保持年／期內毛利及溢利增長。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財務資料概要。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325,244 | 334,496 | 327,634 | 216,736 | 179,319 |
| 毛利 | 56,584 | 61,690 | 68,068 | 39,675 | 40,560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28,586 | 37,411 | 43,187 | 24,094 | 10,615 |
| 年／期內溢利 | 23,241 | 30,194 | 33,208 | 18,259 | 5,595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編製基準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務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均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影響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很多因素更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當中包括下文載列者。

全球經濟狀況變化，尤其於美國及歐洲

消費品的全球市場需求水平變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具體而言，由於美國及歐洲構成我們收益的主要部分，因此我們受此等國家的經濟狀況變化所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向美國及歐洲客戶銷售產品的金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9.3%、74.2%、76.2%及74.5%。

財務資料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71.5%、71.5%、73.2%及67.6%。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波動及我們向客戶轉嫁任何增加的原材料成本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內，於我們的製造中所使用的主要原料為銅線、塑料樹脂、金屬部件及電子元件。

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以維持毛利率水平，並於有需要時根據我們的經驗及行業知識向客戶提供產品設計建議以將原材料成本變動的影響減至最低。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成本假設波動造成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敏感度，僅供說明。

| 假設波幅 | +/-5% | +/-10% |
|---------------------|------------|-------------|
| 原材料成本增加／減少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9.6百萬港元 | +/-19.2百萬港元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9.8百萬港元 | +/-19.5百萬港元 |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9.5百萬港元 | +/-19.0百萬港元 |
|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4.7百萬港元 | +/-9.4百萬港元 |
| 除所得稅前純利減少／增加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9.6百萬港元 | -/+19.2百萬港元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9.8百萬港元 | -/+19.5百萬港元 |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9.5百萬港元 | -/+19.0百萬港元 |
|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4.7百萬港元 | -/+9.4百萬港元 |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59.9百萬港元、66.5百萬港元、66.1百萬港元及41.2百萬港元。倘員工成本出現任何大幅增加，則我們的經營開支及經營現金流量的壓力將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員工成本假設波動造成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敏感度，僅供說明：

| 假設波幅 | +/-5% | +/-10% |
|---------------------|-------------|-------------|
| 員工成本增加／減少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3.0百萬港元 | +/- 6.0百萬港元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3.3百萬港元 | +/- 6.6百萬港元 |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3.3百萬港元 | +/- 6.6百萬港元 |
|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2.1百萬港元 | +/-4.1百萬港元 |
| 除所得稅前純利減少／增加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3.0百萬港元 | -/+ 6.0百萬港元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3.3百萬港元 | -/+ 6.6百萬港元 |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3.3百萬港元 | -/+ 6.6百萬港元 |
|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2.1百萬港元 | -/+4.1百萬港元 |

松崗廠的租賃物業租金開支

松崗廠的租賃物業的租金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倘租賃物業的租金開支出現任何大幅上升，則我們的經營開支及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的壓力將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租金開支的假設波幅對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敏感度：

| 假設波幅 | +/-50% | +/-100% |
|---------------------|-------------|-------------|
| 租金開支增加／減少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1.0百萬港元 | +/- 1.9百萬港元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1.3百萬港元 | +/- 2.5百萬港元 |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1.3百萬港元 | +/- 2.6百萬港元 |
|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0.9百萬港元 | +/- 1.7百萬港元 |
| 除所得稅前純利減少／增加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1.0百萬港元 | -/+ 1.9百萬港元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1.3百萬港元 | -/+ 2.5百萬港元 |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1.3百萬港元 | -/+ 2.6百萬港元 |
|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0.9百萬港元 | -/+ 1.7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物及服務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所按基準如下：

- (i) 貨物銷售乃於交付貨物及客戶接受貨物時確認。
- (ii) 寄售存貨銷售於客戶提取寄售存貨所在月份確認。
- (iii)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後的成本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

| | |
|----------|---------------------|
| 土地及樓宇 | 剩餘未屆滿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
| 傢具、裝置及設備 | 10%-25% |
| 汽車 | 20%-25% |
| 廠房及機器 | 10%-33 1/3% |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估計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以決定是否需要作任何減值撥備。倘出現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客觀減值憑證包括引起本集團注意有關以下一件或以上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初期按公平值確認，期後按實際利率方法計算以攤銷成本值列賬。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325,244 | 334,496 | 327,634 | 216,736 | 179,319 |
| 銷售成本 | (268,660) | (272,806) | (259,566) | (177,061) | (138,759) |
| 毛利 | 56,584 | 61,690 | 68,068 | 39,675 | 40,560 |
| 其他收入 | 1,221 | 6,991 | 3,748 | 2,833 | 1,505 |
| 利息收入 | 453 | 1,916 | 2,720 | 1,944 | 53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8,821) | (9,722) | (8,986) | (5,983) | (4,847) |
| 行政開支 | (21,048) | (22,820) | (21,598) | (13,683) | (13,822) |
| 重組(成本)／抵免 | (541) | — | 300 | — | — |
| 融資成本 | (448) | (644) | (1,065) | (692) | (867) |
| [編纂]開支 | — | — | — | — | (11,967) |
| 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轉入一家 附屬公司清盤的已實現匯兌差額 | 1,186 | — | — | —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28,586 | 37,411 | 43,187 | 24,094 | 10,615 |
| 所得稅開支 | (5,345) | (7,217) | (9,979) | (5,835) | (5,020) |
| 應佔本公司擁有人年／期內溢利 | 23,241 | 30,194 | 33,208 | 18,259 | 5,595 |

財務資料

主要收益表項目

收益

我們製造電力相關產品及電子產品，包括螺管線圈、電池充電器解決方案及電源、LED照明及其他，如PCBA及部件裝配。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325.2百萬港元、334.5百萬港元、327.6百萬港元以及216.7百萬港元及179.3百萬港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售價範圍：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螺管線圈 | | | | | | | | | | |
| – 外圍長徑40毫米 或以下 | 60,758 | 18.7 | 77,395 | 23.1 | 74,819 | 22.8 | 49,558 | 22.9 | 34,234 | 19.1 |
| – 外圍長徑40毫米 或以上 | 44,492 | 13.7 | 57,421 | 17.2 | 58,902 | 18.0 | 40,024 | 18.5 | 25,920 | 14.5 |
| – 線圈包 | 1,622 | 0.5 | 1,410 | 0.4 | 1,486 | 0.5 | 1,099 | 0.5 | 822 | 0.5 |
| 小計 | 106,872 | 32.9 | 136,226 | 40.7 | 135,207 | 41.3 | 90,681 | 41.9 | 60,976 | 34.1 |
| 電池充電器解決 方案及電源 | | | | | | | | | | |
| – 電源 | 25,062 | 7.7 | 24,806 | 7.4 | 16,334 | 5.0 | 10,496 | 4.8 | 8,391 | 4.7 |
| – 電壓低於60瓦 的充電器 | 32,351 | 9.9 | 31,141 | 9.3 | 27,231 | 8.3 | 19,354 | 8.9 | 18,066 | 10.1 |
| – 電壓相當於60瓦 或以上的充電器 | 20,319 | 6.2 | 15,923 | 4.8 | 20,746 | 6.3 | 14,223 | 6.6 | 12,886 | 7.2 |
| 小計 | 77,732 | 23.8 | 71,870 | 21.5 | 64,311 | 19.6 | 44,073 | 20.3 | 39,343 | 22.0 |
| LED照明 | | | | | | | | | | |
| – 工作燈 | 28,213 | 8.7 | 8,842 | 2.6 | 7,016 | 2.1 | 5,862 | 2.7 | 1,813 | 1.0 |
| – 商用LED照明 | 7,404 | 2.3 | 23,660 | 7.1 | 17,504 | 5.3 | 10,360 | 4.8 | 15,538 | 8.7 |
| 小計 | 35,617 | 11.0 | 32,502 | 9.7 | 24,520 | 7.4 | 16,222 | 7.5 | 17,351 | 9.7 |
| 其他 | | | | | | | | | | |
| – PCBA | 27,446 | 8.4 | 27,366 | 8.2 | 32,151 | 9.8 | 20,736 | 9.6 | 21,487 | 12.0 |
| – 部件裝配 | 41,989 | 12.9 | 41,630 | 12.4 | 42,697 | 13.0 | 23,394 | 10.8 | 22,213 | 12.4 |
| – 其他(附註) | 35,588 | 11.0 | 24,902 | 7.5 | 28,748 | 8.9 | 21,630 | 9.9 | 17,949 | 9.8 |
| 小計 | 105,023 | 32.3 | 93,898 | 28.1 | 103,596 | 31.7 | 65,760 | 30.3 | 61,649 | 34.2 |
| | <u>325,244</u> | <u>100.0</u> | <u>334,496</u> | <u>100.0</u> | <u>327,634</u> | <u>100.0</u> | <u>216,736</u> | <u>100.0</u> | <u>179,319</u> | <u>100.0</u> |

附註：其他包括塑料部件及金屬部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售價範圍。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銷量 | | 售價範圍(港元) | | 銷量 | | 售價範圍(港元) | | 銷量 | | 售價範圍(港元) | | 銷量 | | 售價範圍(港元) | |
| | 千單位 | 最低 | 平均 | 最高 | 千單位 | 最低 | 平均 | 最高 | 千單位 | 最低 | 平均 | 最高 | 千單位 | 最低 | 平均 | 最高 |
| 螺絲線圈 | | | | | | | | | | | | | | | | |
| —外圍長徑40毫米以下 | 2,974 | 11.55 | 20.44 | 54.14 | 4,653 | 10.70 | 16.63 | 88.54 | 3,865 | 11.55 | 19.36 | 53.89 | 2,480 | 11.55 | 19.99 | 53.89 |
| —外圍長徑40毫米以上 | 1,054 | 17.29 | 42.20 | 124.94 | 1,645 | 17.28 | 34.90 | 134.49 | 1,416 | 17.28 | 41.60 | 83.95 | 926 | 17.28 | 43.21 | 83.95 |
| —線圈包 | 8 | 147.85 | 195.36 | 286.83 | 7 | 156.21 | 205.48 | 222.59 | 7 | 157.75 | 202.97 | 220.20 | 6 | 157.75 | 198.85 | 220.20 |
| 小計 | 4,036 | | 26.48 | | 6,305 | | 21.6 | | 5,288 | | 25.37 | | 3,412 | | 26.58 | |
| 電池充電器解決 方案及電源 | | | | | | | | | | | | | | | | |
| —電源 | 1,018 | 13.65 | 24.62 | 93.32 | 1,110 | 14.08 | 22.36 | 74.98 | 634 | 15.35 | 25.76 | 84.52 | 420 | 15.35 | 24.97 | 84.52 |
| —電壓低於60瓦 的充電器 | 742 | 4.66 | 43.59 | 156.97 | 630 | 4.66 | 49.46 | 120.26 | 557 | 4.66 | 48.92 | 139.91 | 398 | 4.66 | 48.66 | 128.26 |
| —電腦材料用於60瓦 或以上的充電器 | 179 | 62.24 | 113.41 | 229.26 | 197 | 62.22 | 80.64 | 197.66 | 206 | 62.04 | 100.50 | 189.99 | 144 | 62.05 | 98.96 | 189.99 |
| 小計 | 1,939 | | 40.08 | | 1,937 | | 37.11 | | 1,397 | | 46.03 | | 962 | | 45.81 | |
| LED照明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燈 | 374 | 44.59 | 75.30 | 161.10 | 144 | 11.86 | 61.29 | 139.77 | 99 | 44.57 | 70.87 | 140.00 | 81 | 44.57 | 72.11 | 139.81 |
| —商用LED照明 | 24 | 82.57 | 310.57 | 921.95 | 117 | 100.60 | 202.03 | 917.47 | 80 | 82.01 | 220.10 | 319.67 | 46 | 92.22 | 227.35 | 319.67 |
| 小計 | 398 | | 89.38 | | 261 | | 124.35 | | 179 | | 137.34 | | 127 | | 127.73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PCBA | 475 | 4.11 | 57.83 | 260.17 | 514 | 2.79 | 53.20 | 192.19 | 645 | 1.09 | 49.87 | 314.89 | 400 | 1.09 | 51.80 | 314.89 |
| —部件裝配 | 6,580 | 0.08 | 6.38 | 69.15 | 6,382 | 0.05 | 6.52 | 68.71 | 7,440 | 0.05 | 5.74 | 66.56 | 3,982 | 1.86 | 5.88 | 70.80 |
| —其他(附註) | 18,488 | 0.08 | 1.92 | 320.53 | 10,694 | 0.05 | 2.33 | 282.66 | 12,062 | 0.01 | 2.38 | 315.88 | 9,350 | 0.01 | 2.31 | 315.88 |
| 小計 | 25,543 | | 4.11 | | 17,590 | | 5.34 | | 20,147 | | 5.14 | | 13,732 | | 4.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916 | | | | 27,011 | | | | 18,233 | | | |

附註：其他包括塑料部件及金屬部件。

財務資料

螺管線圈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產生自銷售螺管線圈的收益是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2.9%、40.7%、41.3%及34.1%。我們主要向客戶A銷售螺管線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銷售約4.0百萬件、6.3百萬件、5.3百萬件及2.1百萬件螺管線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維持相對穩定的各類別螺管線圈售價範圍。

電池充電器解決方案及電源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自銷售電池充電器解決方案及電源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7.7百萬港元、71.9百萬港元、64.3百萬港元及39.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銷售約1.9百萬件、1.9百萬件、1.4百萬件及0.8百萬件電池充電器解決方案及電源產品。

LED照明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自銷售LED照明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35.6百萬港元、32.5百萬港元、24.5百萬港元及17.4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銷售約0.4百萬件、0.3百萬件、0.2百萬件及0.1百萬件LED照明產品。

其他

我們的其他產品包括(i)PCBA，如LED照明PCBA、電池充電器PCBA及顯示控制PCBA；(ii)部件裝配，如模塑電路板、電池座支架、刷座及增設裝置；及(iii)其他，如塑料部件、金屬部件、接觸器或機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自銷售PCBA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7.4百萬港元、27.4百萬港元、32.2百萬港元及2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自銷售部件裝配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2.0百萬港元、41.6百萬港元、42.7百萬港元及2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自銷售其他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35.6百萬港元、24.9百萬港元、28.7百萬港元及17.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運送目的地劃分的收益：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美國 | 149,997 | 46.1 | 181,402 | 54.2 | 185,719 | 56.7 | 117,084 | 54.0 | 95,153 | 53.1 |
| 英國 | 27,529 | 8.5 | 29,811 | 8.9 | 29,736 | 9.1 | 21,829 | 10.1 | 19,784 | 11.0 |
| 歐洲其他地區 | 47,714 | 14.7 | 37,055 | 11.1 | 33,987 | 10.4 | 24,389 | 11.3 | 18,613 | 10.4 |
| 日本 | 30,948 | 9.5 | 26,270 | 7.8 | 26,185 | 8.0 | 17,750 | 8.2 | 18,068 | 10.1 |
| 中國 | 30,594 | 9.4 | 33,453 | 10.0 | 31,384 | 9.6 | 16,554 | 7.6 | 11,168 | 6.2 |
| 香港 | 7,219 | 2.2 | 9,267 | 2.8 | 4,514 | 1.4 | 2,384 | 1.1 | 1,698 | 0.9 |
| 其他 | 31,243 | 9.6 | 17,238 | 5.2 | 16,109 | 4.8 | 16,746 | 7.7 | 14,835 | 8.3 |
| | <u>325,244</u> | <u>100.0</u> | <u>334,496</u> | <u>100.0</u> | <u>327,634</u> | <u>100.0</u> | <u>216,736</u> | <u>100.0</u> | <u>179,319</u> | <u>100.0</u>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美國的收益分別約為150.0百萬港元、181.4百萬港元及185.7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約46.1%、54.2%及56.7%。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美國的收益分別約為117.1百萬港元及95.2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約54.0%及53.1%。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製造間接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68.7百萬港元、272.8百萬港元、259.6百萬港元及138.8百萬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銷售成本的明細：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直接材料 | 191,994 | 71.5 | 195,079 | 71.5 | 189,908 | 73.2 | 128,076 | 72.4 | 93,855 | 67.6 |
| 直接勞工 | 30,641 | 11.4 | 35,961 | 13.2 | 36,167 | 13.9 | 24,854 | 14.0 | 22,725 | 16.4 |
| 製造間接費用 | 46,025 | 17.1 | 41,766 | 15.3 | 33,491 | 12.9 | 24,131 | 13.6 | 22,179 | 16.0 |
| | <u>268,660</u> | <u>100.0</u> | <u>272,806</u> | <u>100.0</u> | <u>259,566</u> | <u>100.0</u> | <u>177,061</u> | <u>100.0</u> | <u>138,759</u> | <u>100.0</u> |

於往績記錄期，直接材料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已用原材料及耗材。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已用原材料及耗材的明細：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銅線 | 41,417 | 21.6 | 46,430 | 23.8 | 41,417 | 21.8 | 28,819 | 22.5 | 17,367 | 18.5 |
| 塑膠樹脂 | 33,053 | 17.2 | 31,247 | 16.0 | 27,824 | 14.7 | 19,617 | 15.3 | 14,978 | 16.0 |
| 金屬部件 | 20,833 | 10.9 | 22,702 | 11.6 | 20,243 | 10.7 | 14,067 | 11.0 | 10,381 | 11.1 |
| 電子元件 | 33,514 | 17.5 | 36,207 | 18.5 | 30,963 | 16.3 | 21,772 | 17.0 | 23,242 | 24.8 |
| 銅輓／片 | 9,154 | 4.8 | 9,271 | 4.8 | 8,938 | 4.7 | 6,394 | 5.0 | 4,463 | 4.7 |
| 金屬原材料 | 8,464 | 4.4 | 8,054 | 4.1 | 6,876 | 3.6 | 4,767 | 3.7 | 2,880 | 3.1 |
| 電纜／鉛絲 | 11,528 | 6.0 | 10,000 | 5.1 | 7,513 | 4.0 | 5,313 | 4.1 | 4,297 | 4.5 |
| LED燈泡 | 3,093 | 1.6 | 5,425 | 2.8 | 4,474 | 2.4 | 2,825 | 2.2 | 2,943 | 3.1 |
| 其他 | 30,938 | 16.0 | 25,743 | 13.3 | 41,660 | 21.8 | 24,502 | 19.2 | 13,304 | 14.2 |
| | <u>191,994</u> | <u>100.0</u> | <u>195,079</u> | <u>100.0</u> | <u>189,908</u> | <u>100.0</u> | <u>128,076</u> | <u>100.0</u> | <u>93,855</u> | <u>100.0</u> |

於往績記錄期內，銅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根據歐睿報告的資料，平均銅價從二零一三年的每噸7,322.1美元下跌25.0%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噸5,494.5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直接勞工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另一個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我們生產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直接勞工成本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增加乃歸因於中國法定最低工資上漲帶動勞動力價格及社會保障成本增加。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製造間接費用為我們銷售成本的另一組成部分，包括(其中包括)折舊、攤銷及其他減值支出、水電、運輸開支及若干稅項開支。

毛利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螺管線圈 | 18,050 | 16.9 | 25,713 | 18.9 | 26,580 | 19.7 | 16,817 | 18.5 | 13,233 | 21.7 |
| 電池充電器解決 方案及電源 | 8,924 | 11.5 | 10,214 | 14.2 | 10,738 | 16.7 | 6,283 | 14.3 | 7,992 | 20.3 |
| LED照明 | 10,115 | 28.4 | 9,269 | 28.5 | 7,543 | 30.8 | 4,813 | 29.7 | 5,656 | 32.6 |
| 其他 | 19,495 | 18.6 | 16,494 | 17.6 | 23,207 | 22.4 | 11,762 | 17.9 | 13,679 | 22.2 |
| | 56,584 | 17.4 | 61,690 | 18.4 | 68,068 | 20.8 | 39,675 | 18.3 | 40,560 | 22.6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56.6百萬港元、61.7百萬港元、68.1百萬港元及40.6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分別約為17.4%、18.4%、20.8%及22.6%。於往績記錄期，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產品組合轉向定價更高的產品(主要包括商用LED照明及PCBA)；(ii)原材料價格下降；及(iii)製造間接費用(如維修及保養)減少。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其他收入的明細：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前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退款 | — | 3,577 | — | — | — |
| 雜項收入 | 1,208 | 3,414 | 3,748 | 2,833 | 1,505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13 | — | — | — | — |
| | 1,221 | 6,991 | 3,748 | 2,833 | 1,505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6百萬港元的管理費退款為來自我們前最終控股公司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的一次性退款。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後，本集團毋須再向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支付管理費，而經磋商後，向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若干管理費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退回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約1.2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的雜項收入包括研發成本、認證及檢查費用、樣品銷售及向客戶收取的返工成本。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利息收入明細：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存款及結餘賺取的利息 | — | 794 | 213 | 115 | 53 |
| 向直接控股公司貸款賺取的利息 | — | 657 | 1,970 | 1,313 | — |
| 向前最終控股公司貸款賺取的利息 | 453 | — | — | — | — |
| 股東貸款賺取的利息 | — | 465 | 537 | 516 | — |
| | <u>453</u> | <u>1,916</u> | <u>2,720</u> | <u>1,944</u> | <u>53</u>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出口海運、倉存、運輸、佣金及保險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約為8.8百萬港元、9.7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出口海運成本 | 4,173 | 47.3 | 4,862 | 50.0 | 4,510 | 50.2 | 3,129 | 52.3 | 2,203 | 45.4 |
| 倉存及運輸成本 | 3,237 | 36.7 | 3,028 | 31.1 | 2,710 | 30.1 | 1,759 | 29.4 | 1,428 | 29.5 |
| 銷售佣金 | 928 | 10.5 | 1,050 | 10.8 | 1,021 | 11.4 | 587 | 9.8 | 822 | 17.0 |
| 其他 | 483 | 5.5 | 782 | 8.1 | 745 | 8.3 | 508 | 8.5 | 394 | 8.1 |
| | <u>8,821</u> | <u>100.0</u> | <u>9,722</u> | <u>100.0</u> | <u>8,986</u> | <u>100.0</u> | <u>5,983</u> | <u>100.0</u> | <u>4,847</u> | <u>100.0</u>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1.0百萬港元、22.8百萬港元、21.6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包括薪金、津貼及福利成本、折舊、審核費、總部開支補給、租金開支以及其他。員工薪金、津貼及福利成本指與行政及財務部門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有關的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員工薪金、津貼 及福利 | 12,755 | 60.6 | 14,254 | 62.5 | 14,486 | 67.1 | 9,898 | 72.3 | 9,912 | 71.7 |
| 總部開支補給 | 4,491 | 21.3 | 1,616 | 7.1 | — | — | — | — | — | — |
| 銀行費用 | 927 | 4.4 | 1,560 | 6.8 | 1,560 | 7.2 | 1,163 | 8.5 | 708 | 5.1 |
| 外匯虧損 | 728 | 3.5 | 1,097 | 4.8 | 1,361 | 6.3 | 815 | 6.0 | 999 | 7.2 |
| 維護費 | 745 | 3.5 | 767 | 3.4 | 787 | 3.6 | 509 | 3.7 | 559 | 4.1 |
| 審核費 | 836 | 4.0 | 358 | 1.6 | 412 | 1.9 | 248 | 1.8 | 275 | 2.0 |
|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 (1,009) | (4.8) | (3) | (0.01) | 23 | 0.1 | — | — | (762) | (5.5) |
| 其他 | 1,575 | 7.5 | 3,171 | 13.9 | 2,969 | 13.8 | 1,050 | 7.7 | 2,131 | 15.4 |
| | <u>21,048</u> | <u>100.0</u> | <u>22,820</u> | <u>100.0</u> | <u>21,598</u> | <u>100.0</u> | <u>13,683</u> | <u>100.0</u> | <u>13,822</u> | <u>100.0</u> |

財務資料

重組(成本)／抵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0.5百萬港元的重組成本指本集團在中國若干採購業務的裁員開支及搬遷成本的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0.3百萬港元的重組抵免指裁員及搬遷成本的組成部分獲解除，並於關閉中國採購業務後計入綜合損益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約12.0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產生的稅項開支分別約為5.3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這顯示相關期間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8.7%、19.3%、23.1%及47.3%計算。大部份本集團溢利乃來自香港(利得稅以16.5%計算)或中國(企業所得稅以25.0%計算)。因此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乃依賴應課稅溢利地點以及影響應課稅溢利的項目影響，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扣稅開支、非課稅收入及利用過去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8.7%，較根據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溢利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低約1.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下列稅務影響所致(i)有關利用過去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約2.2百萬港元；(ii)非課稅收入約2.7百萬港元；及(iii)由不可扣稅開支約3.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9.3%，較根據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溢利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低約58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非課稅收入約0.7百萬港元及由不可扣稅開支約0.2百萬港元所抵銷的稅務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23.1%，較根據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溢利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高約1.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有關中國股息及未分配溢利的預扣稅影響約1.4百萬港元及由非課稅收入約0.2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稅率為47.3%，遠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主要原因是計入視作不可扣稅開支的[編纂]開支約12.0百萬港元、有關中國未分配溢利的預扣稅約200,000港元的稅務影響及餘下不可扣稅開支約102,000港元的稅務影響所致。[編纂]開支在計算香港利得稅時被視作不可扣稅開支。剔除[編纂]開支約12.0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將由約47.3%降至22.2%。

中國稅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對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施行25%的統一稅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稅。

轉讓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品泰按參考我們生產成本及其他因素（「成本加成基準」）的價格向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品頂實業銷售產品。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關聯方交易應遵守公平交易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能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而導致企業的應課稅收入減少，則稅務機關有權自不合規關聯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十年內作出特別調整。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任何公司與另一家公司訂立關聯方交易應向稅務機關遞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倘關聯方交易超出若干限額，中國公司須存置並按稅務機關的要求向稅務主管機關報送有關關聯方交易的同期資料。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深圳品泰已編製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成本加成基準進行的集團內公司間銷售有關的關聯方交易報告表，並根據中國法規向適用稅務機關遞交該等報告。我們已委聘立信稅務師事務所為轉讓定價顧問，進行高水平的轉讓定價檢討，以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期間」），深圳品泰與品頂實業之間的關聯方交易是否已遵守公平交易原則。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根據「交易淨利潤法」及「淨成本加成法」將本集團的轉讓定價慣例與從事帶有類似功能及風險的類似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基準相比較，以核證深圳品泰與品頂實業之間關聯方交易的公平性質。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表示，深圳品泰與品頂實業之間的關聯方交易於回顧期間根據相關轉讓定價指引乃符合公平原則。因此，轉讓定價顧問並無發現證據顯示於回顧期間深圳品泰與品頂實業之間進行的關聯方交易從中國轉讓定價角度違反公平交易原則。

本集團已採用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轉讓定價安排。一名指定的稅務會計師編製包括每月關聯方交易額及每月溢利率的每月公司間定價分析。該每月轉讓定價分析其後由財務總監每月檢討，以確保就中國轉讓定價角度而言，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並符合我們轉讓定價顧問提供的檢討結果。

我們的董事確認，深圳品泰未曾獲稅務部門的要求提交關聯方交易有關的同期資料，且未曾接獲稅務部門發出的通知表示其將就過往年度轉讓定價問題作出特別納稅調整。

此外，深圳品泰已取得深圳寶安區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寶安區國家稅務局松崗分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的確認函，確認深圳品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並無任何逃稅、避稅或違反稅法的行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稅務局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機關。有鑒於此，我們並未就深圳品泰的中國轉讓定價安排作出任何撥備。我們的董事認為，毋須就深圳品泰轉讓定價的稅務風險進行額外分析。儘管有上文所述，經考慮有關中國轉讓定價事宜的法定時限為10年，於該期間內，相關稅務機關有權就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提出查詢，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就我們因[編纂]前所發生的轉讓定價事宜而於[編纂]後產生的任何稅項的所有費用、虧損及／或開支提供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財務資料

美國稅項

Pantene USA須繳納下列美國所得稅，即(a)就估計美國聯邦應課稅收入按不同聯邦所得稅稅率計算的聯邦所得稅；及(b)就估計州應課稅收入按不同州所得稅稅率計算的州所得稅。

根據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品頂實業毋須因在美國銷售產品而承擔任何美國稅項負債。

香港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稅務局（「稅務局」）向品頂實業（本集團在香港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一封函件，告知現正對公司於二零一三／一四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稅務審核。隨後，稅務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發出查詢函件，而品頂實業管理層與稅務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進行面談。稅務局於面談後發出兩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的傳真。在回覆稅務局關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的兩份傳真後，稅務局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的傳真，要求取得更多資料及文件，主要有關二零一三／一四課稅年度若干開支項目。

品頂實業已委聘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其稅務顧問處理稅務審核。就稅務審核而言，稅務局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向品頂實業發出二零零八／零九課稅年度及二零零九／一零課稅年度的評稅通知書（「評稅通知書」），金額均為165,000港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為1,000,000港元計算）。稅務局發出評稅通知書旨在保持相關評稅年度開放（考慮到六年期限），以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60條補加過往年度評稅。品頂實業已向稅務局呈交有關評稅通知書的有效反對，理據為評稅通知書僅屬估計及過度。稅務局已就二零零八／零九課稅年度評稅通知書的稅務要求授出無條件緩繳，而品頂實業已就二零零九／一零課稅年度的稅務要求165,000港元購買儲稅券，以顯示該公司的合作。倘於實地審核完成後，品頂實業於二零零九／一零課稅年度並無額外應繳稅項，則儲稅券可計息贖回。

根據稅務顧問與稅務局的個案人員之間的討論，稅務顧問了解，品頂實業被稅務局隨機選取進行稅務審核，作為稅務局推廣自願守法的常規措施部分。由於稅務局仍在審閱品頂實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呈交的資料及文件並且一直要求取得更多資料及文件，稅務局未能就其關注範疇發表意見以及是否須於稅務審核的初期作出任何稅項調整。

財務資料

根據稅務顧問的意見，(i)二零零八／零九課稅年度及二零零九／一零課稅年度各自的預測應課稅溢利1,000,000港元乃由稅務局隨機選取，且絕不代表各年度評稅不足的溢利；(ii)由於有關二零一三／一四課稅年度的稅務審核仍屬初期，故是否須就二零零八／零九課稅年度、二零零九／一零課稅年度及二零一三／一四課稅年度以及其他依法可供調整的課稅年度作出任何稅務調整仍言之尚早；及(iii)如有任何額外應繳稅項，很可能將被施加罰款；及(iv)如有任何額外應繳稅項，僅於稅務局發出保護評稅年度內方會計算利息，且根據評稅就稅務要求獲授出無條件緩繳。

經過審慎周詳考慮稅務顧問的上述意見後，我們的董事認為，稅務審核不會對我們的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應付的任何及所有稅項負債，連同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提供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的所得稅開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3。

[編纂]開支

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編纂]時發行[編纂]，並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而另外[編纂]港元乃由於發行新浪持有的股份並將由該實體支付。餘下估計[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將分別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因此，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有關[編纂]估計開支的重大影響。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董事謹此鄭重聲明，上述[編纂]開支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之用，而將予確認的實際數額可基於審核及變數與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

財務資料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216.7百萬港元減少約37.4百萬港元或17.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79.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歐洲及美國整體經濟持續下滑所致。

銷售螺管線圈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90.7百萬港元減少約32.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61.0百萬港元。減少的原因為終端客戶市場在不利經濟環境的推動下導致客戶A的需求減少所致。

銷售電池充電器解決方案及電源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44.1百萬港元減少約10.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39.3百萬港元。減少的原因為終端客戶市場在不利經濟環境的推動下導致兩大主要客戶(客戶B及客戶E)的需求減少所致。

銷售LED照明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6.2百萬港元增加約7.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7.4百萬港元。增加的原因為在美國終端客戶市場活躍度提升的推動下，來自客戶D的需求回升以及商用LED照明需求上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77.1百萬港元減少約38.3百萬港元或21.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38.8百萬港元。減少與收益減少保持一致，乃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39.7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2.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40.6百萬港元。此外，毛利率由18.3%增加至22.6%。這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轉向定價更高的產品(主要包括商用LED照明)及原材料價格下降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2.8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46.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5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樣品銷售及向客戶收取的返工成本減少所致。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97.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53,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末支付應收直接母公司貸款以及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償還應收股東貸款後應收利息中斷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6.0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19.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4.8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銷售額水平降低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3.7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1.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3.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稅務局稅收代表費增加、總部租金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的淨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25.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平均借款水平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5.8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14.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4.2%及47.3%。不計及已作為不可扣稅處理的[編纂]開支約12.0百萬港元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稅率為22.2%。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34.5百萬港元減少約6.9百萬港元或2.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27.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歐洲和美國整體經濟下滑。

銷售螺管線圈所產生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6.2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0.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5.2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其終端客戶市場不利的經濟環境導致客戶A的需求減少所致。

銷售電池充電器解決方案及電源所產生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1.9百萬港元減少約10.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4.3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其終端客戶市場不利的經濟環境導致兩名主要客戶(客戶B及客戶E)的需求減少所致。

銷售LED照明所產生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2.5百萬港元減少約24.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4.5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我們的一名主要客戶要求大幅降價導致於二零一四年失去該客戶及其終端客戶(來自美國)市場不利的經濟環境導致客戶D的需求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72.8百萬港元減少約13.2百萬港元或4.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59.6百萬港元。減少與收益減少相符，乃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1.7百萬港元增加約6.4百萬港元或10.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8.1百萬港元。此外，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8.4%增至二零一五年的20.8%。這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產品組合轉向定價更高的產品(主要包括商用LED照明)及(ii)原材料價格下降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0百萬港元減少約3.3百萬港元或46.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7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前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退款減少約3.6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42.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計入向直接控股公司貸款賺取的全年的利息。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7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7.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9.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水平下降。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2.8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5.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1.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被至成控股收購後終止總部成本補給，惟部分被增加的員工薪金、津貼及福利以及匯兌虧損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65.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平均借款水平提高。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2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38.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9.3%及23.1%。增加與稅前溢利增加相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7.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3.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25.2百萬港元增加約9.3百萬港元或2.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34.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螺管線圈的銷售增加，惟部分被電池充電器解決方案及電源以及LED照明的銷售減少所抵銷。

銷售螺管線圈所產生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6.9百萬港元增加約27.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6.2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向客戶A的銷售增加所致。由於客戶A為美國一家國際知名公司，且在美國、歐洲及亞洲經營多項業務，故我們的董事認為，不利的經濟環境可能會對客戶A造成影響。

銷售電池充電器解決方案及電源所產生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7.7百萬港元減少約7.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1.9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其終端客戶市場不利的經濟環境導致兩名主要客戶(客戶B及客戶E)的需求減少所致。

銷售LED照明所產生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5.6百萬港元減少約8.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2.5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我們的一名主要客戶要求大幅降價導致於二零一四年失去該客戶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68.7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或1.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72.8百萬港元。增加與收益增加相符，惟部分被原材料價格下降所抵銷。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6.6百萬港元增加約5.1百萬港元或9.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1.7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7.4%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8.4%，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產品組合轉向定價更高的產品(主要包括商用LED照明)及(ii)原材料價格下降。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5.8百萬港元或472.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0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管理費退款3.6百萬港元及向部分客戶提供的各種服務補給水平提高。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323.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銀行存款及結餘賺取利息約0.8百萬港元及向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賺取利息約0.7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8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10.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7百萬港元。增加與銷售水平提高相符。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1.0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8.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2.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中國法定最低工資上漲令員工薪金、津貼及福利增加，惟部分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被至成控股收購後總部開支補給減少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43.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平均借款水平提高。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35.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8.7%及19.3%。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主要透過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我們目前的銀行信貸額度撥付流動資金所需。[編纂]後，我們的流動資金來源將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短期借款共同撥付。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淨額概要：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9,498 | 29,462 | 28,718 | 23,320 | 23,125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3,958 | (74,559) | 76,294 | 15,576 | (381)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7,489) | 25,538 | (76,207) | (26,211) | (38,33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 25,967 | (19,559) | 28,805 | 12,685 | (15,592)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214 | (166) | (1,936) | (331) | (725) |
|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939 | 60,120 | 40,395 | 40,395 | 67,264 |
|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0,120 | 40,395 | 67,264 | 52,749 | 50,947 |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9.5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扣除營運資金變動淨額及納稅約3.7百萬港元前經營現金流約為31.0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9.6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7.3百萬港元的共同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上述項目波動的說明載於本節「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一段。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9.5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扣除營運資金變動淨額及納稅約4.4百萬港元前經營現金流約為39.1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約8.8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5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5.1百萬港元的共同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上述項目波動的說明載於本節「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一段。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8.7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扣除營運資金變動淨額及納稅約4.8百萬港元前經營現金流約為42.5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減少約14.7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3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5.8百萬港元；及(iv)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13.4百萬港元的共同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上述項目波動的說明載於本節「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一段。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為23.1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扣除營運資金變動淨額及納稅約4.9百萬港元前經營現金流約為11.9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約4.7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4.1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7百萬港元的共同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上述項目波動的說明載於本節「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一段。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免除已抵押存款5.0百萬港元、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6.1百萬港元，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2.0百萬港元及有關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變動淨額的5.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4.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向直接控股公司墊付貸款約43.8百萬港元及股東貸款31.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6.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向直接控股公司償還的貸款43.8百萬港元及收取股東貸款31.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為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派付7.5百萬港元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5.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發票貼現信貸提取25.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6.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支付78.6百萬港元股息並由提取借款淨額3.5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為3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支付股息28.5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1.4百萬港元、102.9百萬港元、59.3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 於九月三十日 | | | 於 | 於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五月 | 九月 |
| | | | | 三十一日 | 三十日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28,257 | 36,276 | 22,395 | 27,380 | 21,48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64,242 | 65,710 | 69,874 | 56,699 | 62,757 |
| 股東貸款 | — | 31,465 | — | — |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向直接控股公司 | 1,844 | 1,844 | 127 | 85 | 240 |
| 提供的貸款 | — | 44,445 | — | — | — |
| 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99,006 | — | —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4,151 | 40,395 | 67,264 | 50,947 | 74,456 |
| | <u>257,500</u> | <u>220,135</u> | <u>159,660</u> | <u>135,111</u> | <u>158,941</u>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4,222 | 50,096 | 44,153 | 50,995 | 59,463 |
| 銀行借款 | 18,288 | 40,439 | 43,891 | 34,922 | 39,682 |
| 應付股息 | — | — | — | 30,000 | 30,000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689 | 4,852 | — | — |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13,422 | — | 1 | 1 |
|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12,373 | — | — | — | — |
| 撥備 | 300 | 300 | — | — | — |
| 應付稅項 | 5,270 | 8,077 | 12,314 | 12,242 | 14,379 |
| | <u>186,142</u> | <u>117,186</u> | <u>100,358</u> | <u>128,160</u> | <u>143,525</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71,358</u> | <u>102,949</u> | <u>59,302</u> | <u>6,951</u> | <u>15,416</u>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71.4百萬港元增加約31.5百萬港元或44.3%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02.9百萬港元。有關組成部分的更詳細分析於以下幾節中提供。總體而言，增加主要是由於保留在本集團的年內溢利30.2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02.9百萬港元減少約43.6百萬港元或42.4%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59.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支付年內股息78.6百萬港元由年內溢利33.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59.3百萬港元減少約52.3百萬港元或88.3%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7.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支付股息28.5百萬港元及宣派股息30.0百萬港元，由期內溢利5.6百萬港元所抵銷。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存貨

我們的存貨歸類為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在製品主要是指仍在生產工廠製造的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存貨的組成部分及所示年度／期間的周轉天數：

| | 於九月三十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原材料 | 12,520 | 15,215 | 11,305 | 14,825 |
| 在製品 | 3,244 | 4,014 | 3,197 | 4,436 |
| 製成品 | 12,493 | 17,047 | 7,893 | 8,119 |
| | <u>28,257</u> | <u>36,276</u> | <u>22,395</u> | <u>27,380</u> |
| 存貨的周轉天數 (附註) | <u>40</u> | <u>43</u> | <u>41</u> | <u>44</u> |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相等於存貨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銷售成本，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平均結餘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計算。

財務資料

存貨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28.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36.3百萬港元。存貨增加與我們的銷售增長相符。存貨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36.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22.4百萬港元。存貨減少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下降與在不影響我們的需求、保證對客戶的穩定供應的情況下共同努力減少和存貨捆綁的營運資本共同作用的結果。存貨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22.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27.4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銷售訂單時間及採購模式所致。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約25.7百萬港元或94.0%於其後消耗及售出。

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0天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3天。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保存更多存貨以應對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3天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1天。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1天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的44天。這與該期間銷售訂單時間及採購模式相符。

本集團已控制及監管我們的存貨水平並保證手頭有充足的存貨。經考慮(i)估計客戶需求；及(ii)我們的現有存貨水平後，我們通常向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是指未收回的應收客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64.2百萬港元、65.7百萬港元、69.9百萬港元及56.7百萬港元。

| | 於九月三十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56,289 | 64,974 | 66,607 | 49,988 |
| 減：減值撥備 | (1,331) | (1,035) | (817) | —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54,958 | 63,939 | 65,790 | 49,988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9,284 | 1,771 | 4,084 | 6,711 |
| | 64,242 | 65,710 | 69,874 | 56,699 |

財務資料

(i)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55.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63.9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增加與我們的銷售增長相符。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63.9百萬港元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65.8百萬港元，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計劃及向主要客戶的銷售額更高。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65.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50.0百萬港元，乃由於月銷售水平降低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基於發票日期所作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 於九月三十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五月三十一日 |
| 0至60天 | 39,202 | 51,807 | 44,385 | 35,264 |
| 61至90天 | 11,678 | 2,737 | 9,865 | 8,111 |
| 91至120天 | 2,333 | 6,980 | 7,297 | 3,411 |
| 超過120天 | 3,076 | 3,450 | 5,060 | 3,202 |
| | <u>56,289</u> | <u>64,974</u> | <u>66,607</u> | <u>49,988</u> |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在本集團留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撥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 | 五月三十一日 |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 | | | 止八個月 |
| (附註) | 68 | 65 | 72 | 79 |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收益，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平均結餘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計算。

財務資料

視乎客戶的信貸狀況及地理位置，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介乎30至120天的信用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68天、65天、72天及79天。

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的貿易條款為30天，儘管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需時30天以上結算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壞賬問題，亦無在從五大客戶收回款項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與五大客戶有悠久貿易關係，跨時約5至14年，期間正常收取付款。因此，我們對五大客戶授予較長結算期。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8天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5天，是由於我們主要客戶有利的結算時間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5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72天，原因是向結算期較其他客戶更長的主要客戶的銷售水平提高。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72天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79天，乃因我們主要客戶之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採取較長的結算期。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12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3.1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由於期內客戶進行結算，賬齡超過12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5.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3.2百萬港元。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將對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我們按持續基準密切檢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管理層並對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值虧損撥回額分別為1.0百萬港元及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的呆賬撥備為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減值虧損撥回為0.8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有48.6百萬港元或97.2%已於其後結算。

財務資料

(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服務預付款項、按金、應收增值稅、預付退休金供款及雜項應收款項。按金包括寄存於中國海關部門及金融服務供應商的現金以及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

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9.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提取寄存於中國海關部門及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若干現金。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1.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4.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預付款增加及客戶未提前付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與一次性客戶預付款項有關的信貸結餘約1.8百萬港元。除一次性客戶預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約為3.6百萬港元。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4.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6.7百萬港元，乃由於計入[編纂]開支預付款約2.9百萬港元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關於應付我們供應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44.2百萬港元、50.1百萬港元、44.2百萬港元及51.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九月三十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27,254 | 36,112 | 27,579 | 30,86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6,968 | 13,984 | 16,574 | 20,134 |
| 總計 | <u>44,222</u> | <u>50,096</u> | <u>44,153</u> | <u>50,995</u> |

(i)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7.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6.1百萬港元，反映了我們為生產活動進行的原材料採購增加，與業務營運的整體增長一致。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6.1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十日的約27.6百萬港元，主要反映二零一五年九月的若干支付安排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採購下降與存貨減少相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7.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30.9百萬港元，反映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止八個月存貨增加及付款時間。

以下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九月三十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五月三十一日 |
| 0至60天 | 25,045 | 26,298 | 20,065 | 23,384 |
| 61至90天 | 416 | 6,007 | 5,508 | 4,996 |
| 超過90天 | 1,793 | 3,807 | 2,006 | 2,481 |
| 總計 | 27,254 | 36,112 | 27,579 | 30,861 |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 | 五月三十一日 |
| | 43 | 42 | 45 | 止八個月 |
| | | | | 51 |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所提供服務成本，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平均結餘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43天、42天、45天及51天。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且與存貨採購活動一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5天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51天，乃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較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有28.5百萬港元或92.2%已於其後結算。

財務資料

(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已提供但未開發票服務的應計費用、客戶按金、應付增值稅、長期服務及年假應計費用以及已產生但尚未支付的工資及薪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17.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14.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客戶按金減少，被長期服務、年假應計費用以及工資及薪金增加所抵銷。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14.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6.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工資、薪金及長期服務應計費用增加。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6.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20.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計入應計[編纂]開支約4.4百萬港元。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 | 於九月三十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844 | 1,844 | 127 | 85 |
| 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99,006 | — | — | — |
| | <u>100,850</u> | <u>1,844</u> | <u>127</u> | <u>85</u>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689 | 4,852 | — |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13,422 | — | 1 |
|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12,373 | — | — | — |
| | <u>118,062</u> | <u>18,274</u> | <u>—</u> | <u>1</u> |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85,000港元。該等款項將按照貿易條款結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為99.0百萬港元並已結清。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約為118.1百萬港元、18.3百萬港元、零及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5.6百萬港元(為轉讓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若干庫存股份擁有權時的未償結餘)已獲前最終控股公司免除，並已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扣除。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4.9百萬港元(即來自關閉採購中心約3.6百萬港元及於過往年度轉售若干機器代該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約1.3百萬港元)已獲免除，並已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與同系附屬公司於上一年度收購若干公司有關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1.8百萬港元已獲免除且已自綜合權益變動表扣除。

向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向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5%計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直接控股公司貸款43,788,000港元及相關利息2,627,000港元已清償。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五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
| 純利率 | 7.1% | 9.0% | 10.1% | 3.1% |
| 利息及稅前純利率 | 8.8% | 10.8% | 12.7% | 6.4% |
| 股本回報率 (附註1) | 25.1% | 24.7% | 42.8% | 23.9% |
| 資產總值回報率 (附註2) | 8.3% | 12.6% | 18.6% | 3.7% |

| | 於九月三十日 | | | 於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 流動比率 (附註3) | 1.38 | 1.88 | 1.59 | 1.05 |
| 速動比率 (附註4) | 1.23 | 1.57 | 1.37 | 0.84 |
|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5) | 不適用 | 0.03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

1.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各年／期末權益總額計算。
2. 資產總值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各年／期末資產總值計算。
3.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4. 速動比率乃按除存貨外的流動資產除以各年／期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5. 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淨額除以各年／期末的資本總額。債務淨額界定為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所有借款。

財務資料

利息及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

利息及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8%及7.1%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8%及9.0%。增加主要歸因於(i)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7.4%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8.4%；及(ii)其他收入增加約5.8百萬港元，是由於前最終控股公司退還約3.6百萬港元的管理費及雜項收入增加約2.2百萬港元。

利息及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分別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8%及9.0%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2.7%及10.1%。增長主要歸因於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8.4%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20.8%以及以上論述的其他因素。

利息及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0.5%及8.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6.4%及3.1%。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計入[編纂]開支12.0百萬港元及經削減利息收入約1.9百萬港元，被(i)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18.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22.6%；及(ii)經削減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1百萬港元所抵銷。

股本回報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錄得股本回報率約25.1%及24.7%。下跌乃由於權益總額升幅較純利增幅為高。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增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42.8%，主要由於純利增加與股東權益因年內支付約78.6百萬港元股息而減少的共同作用。

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15.2%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約23.9%。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股息107.1百萬港元及派付股息30.0百萬港元導致純利增加及股東權益減少所致。

資產總值回報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錄得資產總值回報率約8.3%及12.6%。增長乃由於純利增加。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進一步增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8.6%，乃由於純利增加及資產總值減少(由於股東貸款約31.5百萬港元及向直接控股公司提供貸款約44.4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回報率約為3.7%，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則為8.0%。下降主要歸因於償還股東貸款約20.0百萬港元導致純利減少及資產總值減少。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38增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88。增長主要歸因於(i)股東貸款約31.5百萬港元；(i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向直接控股公司提供貸款約44.4百萬港元；及(iii)結算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112.4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比率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88降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59。下降主要歸因於股東貸款約31.5百萬港元及向直接控股公司提供貸款約44.4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比率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59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05。減少主要由於股息付款28.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將應付股息30.0百萬港元計入流動負債導致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所致。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23增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57。增長主要歸因於(i)股東貸款約31.5百萬港元；(i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向直接控股公司提供貸款約44.4百萬港元；及(iii)結算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112.4百萬港元。

我們的速動比率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57降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37。下降主要歸因於償還股東貸款約31.5百萬港元及向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約44.4百萬港元。

我們的速動比率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37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約0.84。減少主要由於股息付款28.5百萬港元及計入應付股息30百萬港元導致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債務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借款：

| | 於九月三十日 | | | 於 | 於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借款(全部有抵押)包括： | | | | | |
| 銀行透支 | 4,031 | — | — | — | — |
| 出口發票／貸款融資 | 14,257 | 15,207 | 9,830 | 5,665 | 6,793 |
| 資產支持借款 | — | 25,232 | 34,061 | 29,257 | 32,889 |
| | <u>18,288</u> | <u>40,439</u> | <u>43,891</u> | <u>34,922</u> | <u>39,682</u> |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分別為18.3百萬港元、40.4百萬港元、43.9百萬港元及34.9百萬港元。短期銀行借款預期將於到期時續新。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利用機密發票信貸以向其直接母公司新浪提供計息貸款43.8百萬港元，繼而將借款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18.3百萬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40.4百萬港元。該貸款隨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償還，而本集團已繼續利用該信貸以撥付營運資本需求。

機密發票信貸為本集團的銀行提供的保理貸款／資產抵押貸款融資，本集團透過提交相關銷售發票於該銀行提取貸款。根據貸款協議，借款安排就不同客戶按公開基準或非公開基準進行。就港元計值的貸款而言，年利率為2%，低於銀行所報港元貿易融資利率。就美元計值的貸款而言，年利率為0.25%，高於銀行所報美元貿易融資利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就該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尚未償還的短期銀行借款39.7百萬港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68.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違反財務契諾

我們的附屬公司品頂實業曾違反一項財務契諾，該契諾要求其於相關借款期內維持其經調整綜合有形淨值不少於10百萬美元（約78.0百萬港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值指品頂實業已發行股份繳足金額（不包括任何可贖回股本）與綜合資本及收益儲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溢價賬、重估及保留溢利或虧損）的總和，但須從該總和中扣除（其中包括）商譽及所有其他無形資產、附屬公司所有少數股東權益、所有稅項準備金、已宣派／建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上市投資的賬面值高於市值的溢價、品頂實業綜合資本及儲備（包括損益賬）的任何借記金額，以及任何應收股東、董事及／或關聯公司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各日，品頂實業的相關經調整綜合有形淨值均低於10百萬美元，導致品頂實業無法遵守上述財務契諾規定的財務指標。未能遵守財務契諾可能促使貸款銀行有權於任何時間暫停、撤回或要求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融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受限於上述財務契諾及尚欠貸款銀行的短期銀行借款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貸款銀行已確認品頂實業未能遵守上述財務契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於到期時續新銀行融資，當中載有上述財務契諾，作為據此擬提供融資的持續條件，品頂實業須於下一年度遵守當中所載的全部財務契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貸款銀行並無採取暫停、撤回或要求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融資等任何行動，亦無施加任何罰款；(b)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貸款銀行已授予品頂實業豁免遵守財務契諾；及(c)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貸款銀行已刪除該契諾。董事確認上述違反財務契諾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觸發本集團任何其他融資的交叉違約事件。

為加強內部控制措施，自從二零一四年發生違約事件後，我們已委派公司秘書岑偉棠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以確保持續遵守各項銀行貸款下的財務契諾。岑先生在會計、核數及稅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有關岑先生的經驗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其他現有財務契諾的規定。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約為70,000,000港元，包括透支及進出口貸款。該融資以若干要員保險、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品頂實業所有資產的債權證以及本公司及前最終控股公司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的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透支融資提取的款額為4,031,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進口貸款及出口貸款融資為14,257,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約為110,500,000港元，包括透支、保密性發票及進口貸款。該融資以若干要員保險、品頂實業所有資產的債權證及本公司、新浪及至成控股的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保密性發票融資提取的款額為25,23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進口貸款融資為15,20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約為109,810,000港元，包括透支、保密性發票及進口貸款。該融資以若干要員保險、品頂實業所有資產的債權證及本公司、新浪及至成控股的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保密性發票融資提取的款額為34,061,000港元，進口貸款融資為9,830,000港元。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就進口貸款及保密性發票免除該等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約為85,479,000港元，包括透支、保密性發票及進口貸款。該融資以若干要員保險及品頂實業所有資產的債權證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保密性發票融資提取的款額為29,257,000港元，進口貸款融資為5,66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到期的進口融資23,576,000港元獲得續期。該項融資並無計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總額85,479,000港元內。假設進口融資23,57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得續期，可動用融資總額將為約109,055,000港元。

董事確認，彼等在履行責任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且過往能夠在我們的銀行借款到期時償還或再次貸款。董事認為，近期市場利率的變動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交叉擔保形成，據此，本公司及品頂實業為Spear & Jackson Group Limited (在英國的同系附屬公司) 取得定期貸款的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該交叉擔保被移除。

此外，由於英國同系附屬公司的額外銀行槓桿及其對英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損害，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品頂實業與英國退休金計劃訂立擔保。約34.0百萬港元擔保根據英國借款(按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承擔的額外債務調整)及其各週年在港元對港元的基礎上減少。擔保將於該等經調整英國銀行借款已減少34.0百萬港元時被移除。雖然擔保依然存在，品頂實業已提供消極抵押，據此，其在擔保下將不會作出或者引起任何嚴重損害其承擔義務的能力。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擔保條件全部達成，因此，於該日，約34.0百萬港元擔保及消極抵押被移除。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未償還的借款及債務(如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合約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辦公室物業及工廠有關。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約承擔分別為約0.7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所示日期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租賃的辦公室物業及工廠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 | 於九月三十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五月三十一日 |
| 於以下期限到期的經營租約： | | | | |
| 一年內 | 676 | 2,819 | 3,718 | 3,022 |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3,422 | 912 | 125 |
| | <u>676</u> | <u>6,241</u> | <u>4,630</u> | <u>3,147</u> |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工廠應付的租金。租約經磋商，租期最長為三年及租賃期間租金固定。

除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其他承擔，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作出擔保。

我們並無於任何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研發或其他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權益。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敞口受持續監察。

本集團須承受集中風險，乃因其業務的主要部分來自其最大客戶所致。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由五大客戶貢獻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36,971,000港元、49,377,000港元、55,195,000港元及39,230,000港元。為盡量減低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

財務資料

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可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額減值虧損。

此外，我們於若干市場採取特定擔保保險的方式盡量減低任何信貸利率風險。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正顯著降低。我們的管理層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虧損，因此未有以津貼方式作出撥備。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分別為零港元、34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為本公司在履行擔保責任的情況下可能須支付的最高金額。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其計息銀行借款及計息公司間貸款而須承受利率風險。計息銀行借款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且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條款披露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6。目前，本集團無意尋求對沖其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持續審閱經濟形勢及其利率概況，並於日後可能有需要時考慮適當對沖措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利息抵免淨額分別為5,000港元、1,272,000港元及1,655,000港元。倘利率上升／(下降) 1%，利息抵免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4,000港元、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利息開支淨額為814,000港元。倘利率上升／(下降) 1%，利息開支淨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將(減少)／增加約166,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我們的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的有關利率敞口及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將會因為匯率變動而波動。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當中包括香港。本集團的實體定期以非自己功能貨幣的貨幣就買賣產品進行交易。由於本集團有多種不同的貿易活動，因此有若干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借款以外幣計值。本集團雖然並無正式的對沖政策，但將嘗試建立自然的對沖方式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來管理自己的外幣風險，於必要時盡量降低任何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集中在美元兌人民幣的波動。

假設人民幣兌美元上升5%的敏感度，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溢利將分別增加約2.3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而若人民幣兌美元下跌5%，則會對損益造成同等及相反的影響。敏感度分析只包括尚未兌換貨幣項目及就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該等貨幣項目於報告日期的換算。

我們的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貨幣風險及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倘我們無法在到期時為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撥付資金，本集團將承受流動資金風險。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及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撥付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依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來滿足營運資金需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維持經營活動所得正現金流入分別約29,498,000港元、29,462,000港元、28,718,000港元及23,12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約為85,479,000港元，包括透支、保密發票及進口代收墊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34,922,000港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50,55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43天、42天、45天及51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68天、65天、72天及79天。本集團貿易條款表明，對供應商的付款快於從客戶收款。

財務資料

我們會持續密切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由管理層對逾期結餘的收回可能性作出評估。此外，我們的主要客戶定期付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從客戶收款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壞賬問題，亦無面臨任何重大困難。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錯配將對流動資金狀況有極小影響。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於松崗廠自有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估值報告」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資料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總額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

|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物業權益的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經審核) | 10,985 |
|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變動(未經審核) | |
| 折舊 | (217) |
| 匯兌調整 | (247) |
| | <hr/>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的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 10,521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盈餘 | 22,821 |
| | <hr/> |
| 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
| 物業權益的土地及樓宇的估值 ^{附註} | 33,342 |
| | <hr/> <hr/> |

附註：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人民幣28,713,000元已按人民幣1元兌1.1612港元的匯率轉換為約33,342,000港元。

近期財務發展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約為109.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1.1%。

財務資料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往績記錄期後中期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銀行貸款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即可應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要。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i)於取得外部借款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ii)並無被收回或要求提早償還借款；(iii)並無延遲或拖欠償還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及／或違反其借款項下的其他契諾，本節「債務－違反財務契諾」一段所載違約情況除外。

其他重大安排

我們並無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其他擔保或外幣遠期合約。我們並無從事涉及非外匯交易合約的交易活動。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估計[編纂]開支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得條款的條款進行，且被視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42.2百萬港元。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已分別宣派股息7,5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67,094,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我們原宣派50,000,000港元股息，當中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派付，但其餘30,000,000港元後來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撤銷，原因是本公司並無向聯交所遞交[編纂]。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遞交[編纂]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3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的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通過內部資源支付。

本公司目前並無股息政策，或會透過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我們日後的股息分派(如有)將取決於我們上述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法律法規限制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董事會日後或會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釐定基準。董事會可於任意年度全權酌情決定何時宣派或分派股息。

無法保證每年或任意年度將宣派或分派該等金額或任意金額的股息。股息付款將削弱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乃因我們的現金結餘將相應減少。儘管我們並無設立股息政策，然而我們在決定分派股息時將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因此，預期於股息分派後我們可保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估算

根據本文件附錄三，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估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如下：

| | |
|----------------|-----------|
| 估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 不少於[編纂]港元 |
|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 不少於[編纂]港元 |

溢利估算由本公司董事根據(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餘下四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

董事相信，本公司自[編纂]獲得的[編纂]將會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及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以及提供資金以達致我們的業務搬遷計劃。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編纂][編纂]（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我們就此已付及應付的估計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該等[編纂]作以下用途：

- (a)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將用作理順及現代化我們的生產工藝以及將位於松崗廠的現有生產設施搬遷至位於深圳地區自成一體的租賃製造設施，其中：
 - (i)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將用作購買安裝新生產線所需的新機器及設備，包括：注塑成型機、連接機器及SMT機器；
 - (ii)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將用作位於深圳的新製造設施的租賃裝修；
 - (iii)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將用作生產額外存貨，以在搬遷過程中滿足客戶需要；及
 - (iv)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將用作將我們的機器及設備搬遷至新製造設施，包括搬遷費用及新生產廠房及宿舍租賃的應付按金；及
- (b)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估計[編纂]將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收取約[編纂]港元[編纂](經扣除相關[編纂]費用及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我們不會收取任何[編纂][編纂]。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編纂][編纂]將分別增至約[編纂]港元或減至約[編纂]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用作上述用途的[編纂]的分配。

上述[編纂]的應用僅為目前的估計，且可根據現行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予以變更。倘[編纂][編纂]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該等[編纂]存入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報告董事會表現、實施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算及結算、準備溢利分配建議以及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履行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加入 本集團年份 | 現時職位 |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 董事的關係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林溫河先生 | 65 | 二零一零年 |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 本集團業務 策略的整體 管理及擬定 | 不適用 |
| 何漢清先生 | 55 | 一九九九年 | 營運總監兼 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五日 | 本集團的整體 管理及營運 | 不適用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徐乃成先生 | 56 | 二零零三年 | 主席兼非 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 服務於董事會下設 薪酬以及提名 委員會；負責監督 本集團業務策略的 管理及擬定 | 不適用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姓名 | 年齡 | 加入 本集團年份 | 現時職位 |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 董事的關係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盧伯卿先生 | 57 | 二零一六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 服務於董事會下設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 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 | 不適用 |
| 雷壬鯤先生 | 64 | 二零一六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 服務於董事會下設 審核、薪酬以及提名 委員會；負責獨立 監督管理層 | 不適用 |
| 許亮清女士 | 49 | 二零一六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 服務於董事會下設 審核以及 提名委員會； 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 | 不適用 |

執行董事

林溫河先生，65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擔任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整體管理及擬定。彼亦監管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會計職能。

林先生於專業審核、財務會計及國際管理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Fritz Companies, Inc. (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 工作十五年，並晉升為國際營運財務總監。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彼當時於鴻霖海空運公司 (一家以亞洲為基地的全球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 擔任財務總監一職。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彼獲聯太工業 (股份代號：0176)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聯太工業 (股份代號：0176) 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任至成控股行政總裁。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林先生為註冊會計師並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林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從新加坡南洋大學(現稱南洋理工大學)獲得商務學士榮譽學位。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彼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一職。

林先生已決定在[編纂]前不久辭任至成控股行政總裁的職務，從而投入時間及精力以履行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職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已將其職責轉交予至成控股董事徐先生。

何漢清先生，55歲，為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何先生於製造業工作逾三十五年，當中逾二十五年工作於電子行業。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擔任品頂實業的行政總裁一職。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為Contrad Ltd.的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為Semiconductor Mold & Dies Ltd.工程部部长，及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為Schneider Pty Limited的CAD繪圖員。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何先生於澳洲Granville College of TAFE取得機械工程副文憑及電氣／電子工程副文憑。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何先生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徐乃成先生，56歲，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起成為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的管理及擬定。徐先生為至成控股的董事並將在林先生於[編纂]前不久退任至成控股行政總裁職務後承擔至成控股的更重要職責。經考慮其在至成控股的工作量，由於徐先生不會有充足時間及資源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故彼決定承擔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職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徐先生在處理亞洲及北美洲業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的企業行政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任HMB Group總裁兼行政總裁。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徐先生為Redwoo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副總裁，處理海外收購事宜。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彼為Horwath & Union Corporation總裁，在房地產領域從事服務台灣及國際客戶。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彼亦為CEF Taiwan Ltd總經理，主要參與國內及國際併購及股權投資。彼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為Hanson PLC(一家總部位於英國經營基礎產業的大型國際工業集團，當中包括天然資源、化學品、建築材料、煙草、森林產品及物料處理)前亞洲分支漢生太平洋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分別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及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的董事及副主席職位。

於一九八三年五月，徐先生於加州州立大學北嶺分校取得工商管理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房地產。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彼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一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層。

盧先生現擔任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td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擔任綠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市公司代碼：6006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自德勤中國退休。於一九八一年，彼以審計助理身份加入洛杉磯的德勤美國。於其三十四年服務於德勤的期間，他曾擔任眾多行政職位，包括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德勤中國的首席執行官，及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作為德勤有限公司全球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彼亦曾帶領若干德勤支持國家政策及方案的計劃，如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政策及方案。

盧先生的專業及個人貢獻獲社會認可。彼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兩度獲授上海白玉蘭獎，該獎項認定僑民對上海市的深刻友誼及對其發展的重大貢獻。

於一九八一年一月，盧先生畢業自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並取得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雷王鯤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層。

雷先生於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二年經驗。彼曾任美國密蘇里州州長的特別助理。雷先生曾為艾默生商住解決方案亞太區的業務負責人、艾默生電氣公司的業務拓展及營運副總裁，及艾默生管道工具(上海)有限公司的主席及董事。彼現為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斯市Emerson World HeadQuarter的顧問。

於一九七七年六月，雷先生自台灣中原大學取得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九年八月自美國密蘇里杜利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及美國密蘇里杜利大學信託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雷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以來為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亮清女士，4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層。

許女士於法律、規例、合規及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為Hanesbrands Inc.的副總法律顧問，監督亞洲、澳洲及約旦的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加入Hanesbrands Inc.前，許女士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集團法律顧問及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的首席法律顧問，並曾經私人執業約九年，包括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顧問。

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許女士自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及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獲承認律師資格。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彼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 齡 | 加入 本集團年份 | 現時職位 | 獲委任 職位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
| 馮秋文先生 | 55 | 二零零七年 | 財務總監 | 二零零七年十月 | 松崗廠整體 財務管理 |
| 黃智群先生 | 51 | 二零零一年 | 營運總監 | 二零零八年四月 | 供應鏈管理 |
| 陳永祥先生 | 62 | 一九八二年 | 副總裁、 工程師 | 二零零三年九月 | 產品設計和質量控制 的所有工程方面 |

馮秋文先生，55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成為我們的財務總監並負責松崗廠的整體財務管理。

馮先生於會計、審核及稅務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馮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MEGA Brands Toys Manufacturing (Shenzhen) Co., Limited的財務總監，及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為偉勝玩具製品廠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於一九九一年，馮先生自美國北卡羅萊納州阿帕拉契州立大學取得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

黃智群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品頂及現任品頂實業營運總監。彼負責供應鏈管理(包括生產控制、採購及物料控制、航運及倉庫、工程及質量控制職能)。黃先生在製造業有二十五年經驗。黃先生取得香港理工的生產及工業工程高級文憑、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的運輸及物流管理學士學位及英國華威大學的製造系統工程碩士學位。

陳永祥先生，62歲，於一九八二年十月加入品頂實業，目前為品頂實業的工程團隊副總裁。彼負責不同產品設計及質量控制的所有工程範疇。彼於電子及製造業擁有逾三十二年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秘書

岑偉棠先生，45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負責公司秘書職能。

岑先生於會計、審核及稅務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岑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於General Mills Hong Kong Ltd擔任會計，及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於莊信萬豐貴金屬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彼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的公司秘書。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岑先生自澳大利亞科廷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參考本集團表現)形式收取酬金。我們亦就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就我們的營運執行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作出償付。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48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支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59.9百萬港元、66.5百萬港元、66.1百萬港元及41.2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僱用847名全職僱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企業管治

董事認可為達至行之有效的問責制度，管理及內部程序的良好企業管治至關重要。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本集團採取有關董事競爭利益及利益衝突企業管理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盧伯卿先生、雷壬鯤先生及許亮清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伯卿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董事會已確定，盧伯卿先生具備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專業資格及財務專業知識。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釐定應付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薪酬的條款。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雷壬鯤先生、盧伯卿先生及徐乃成先生。雷壬鯤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許亮清女士、雷壬鯤先生及徐乃成先生。許亮清女士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共有891名、908名、871名及839名全職僱員。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 | 總計 |
|------------|------------|
| 管理 | 17 |
| 生產 | 669 |
| 工程 | 21 |
| 質量控制 | 41 |
| 財務及會計 | 15 |
| 銷售及營銷／客戶服務 | 6 |
| 一般行政 | 29 |
| | <u>798</u> |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4名非中國僱員，當中部分被調任至松崗廠。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約，涵蓋工資、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狀況，以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我們的僱員並無透過任何工會或集體談判協議磋商彼等的僱傭條款。中國政府要求我們為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各個僱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導守適用的僱傭法律及規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未解決重大勞工相關法律訴訟或糾紛。

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已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且強積金計劃已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本集團曾經根據上述條例作出相關供款。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參與香港其他退休金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品泰為其中國僱員向社會保險（即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培訓及發展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僱員，包括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各個職位所需技能。我們致力於僱員的持續教育及發展。我們向僱員提供各種內部和外部培訓課程，例如安全培訓及向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以提高員工的知識水平。我們內部培訓課程亦不斷變化，並根據我們發展的特定階段訂制。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外部培訓課程，因我們亦將邀請外部專家開展有關培訓課程。

僱員福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59.9百萬港元、66.5百萬港元、66.1百萬港元及41.2百萬港元。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在若干情況下)花紅。我們定期檢討僱員表現，而彼等的薪酬乃以表現為基礎。我們亦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多個政府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金額相當於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既定百分比，最高金額為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地當地政府不時指定的上限金額。

此外，就勞動糾紛及其他僱員事宜代表僱員的工會經已成立。該工會並不代表僱員進行集體談判，且我們的僱員並無涉及任何集體談判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發生重大糾紛，且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繫良好的工作關係。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就以下事項向我們進行建議：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的[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次委任年期將會自[編纂]起及預期於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5條刊發我們於[編纂]後開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當日為止。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允許我們向獲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彼等對我們的貢獻。董事認為，經擴大參與基礎的購股權計劃將使我們就彼等的貢獻回報僱員、董事及其他獲選參與者。此舉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計，直至寄發[編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止，而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範疇的服務向其支付協定的費用。

除彼等於[編纂]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編纂]而應付獨家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編撰費以及本文件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所載乃吾等就桐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財務資料」)。該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刊發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本文件」)。

貴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貴集團主要按電子製造服務(「EMS」)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日期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及法人實體類型 |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 | | | 本報告日期 | 主要 營業活動 |
|---|--|-----------------------------|-----------------|----------------|-------|-----------------|-------|----------------------|
| | | | 二零一三年 |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 | |
| 直接持有的權益 | | | | | | | | |
| 品頂實業 有限公司 | 香港(「香港」)/ 一九八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有限公司 | 100股股份 1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銷售及經銷 可充電電池 產品 |
| 品德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 香港/一九九三年 七月一日/ 有限公司 | 10股股份 1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品捷有限公司 | 香港/一九九一年 一月十五日/ 有限公司 | 2股股份 2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Panjet (Int'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二年 八月十八日/ 有限公司 | 1股股份 1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無活動 |
| Pantronics (Int'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 有限公司 | 1股股份 1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無活動 |
| 雅沛有限公司 | 香港/二零一四年 七月八日/ 有限公司 | 1股股份 1港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 提供管理 服務 |
| 間接持有的權益 | | | | | | | | |
| 品新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一九九四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有限公司 |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無活動 |
| 品力實業有限公司 | 香港/一九九八年 三月四日/ 有限公司 | 5,000,000股股份 5,00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無活動 |
| 深圳品泰電子 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四年 四月九日/ 外商獨資企業 | 註冊資本 1,7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 電子產品 |
| Pantene Electronics North America, Inc. |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有限公司 | 25,000股股份 25,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售後支援 |
| Pantene Industrial (Philippines), Inc. | 菲律賓/ 一九九六年 九月四日/ 有限公司 | 75,000股股份 7,500,000比索 | 85% | 85% | 85% | 85% | 不適用 | 無活動 |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就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九月三十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惟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以根據中國相關規則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Panjet (Int'l) Limited、Pantronics (Int'l) Limited及Pantene Electronics North America, Inc.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時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品頂實業有限公司、品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品新國際有限公司、品力實業有限公司及品捷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以及雅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吾等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深圳永信瑞和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機構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會計條例而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本文件的內容負責，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亦負責內部監控，而令貴公司董事將之視為屬必要，以使所編製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責任為就財務資料表達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就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核財務資料，且已就財務資料開展吾等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

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人士（主要為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工作所涵蓋範圍明顯地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所包涵者為少，因此無法保證吾等會知悉於審核中可能識別出的所有重大事項。故此，吾等並無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得悉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而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6 | 325,244 | 334,496 | 327,634 | 216,736 | 179,319 |
| 銷售成本 | | (268,660) | (272,806) | (259,566) | (177,061) | (138,759) |
| 毛利 | | 56,584 | 61,690 | 68,068 | 39,675 | 40,560 |
| 其他收入 | 7 | 1,221 | 6,991 | 3,748 | 2,833 | 1,505 |
| 利息收入 | 8 | 453 | 1,916 | 2,720 | 1,944 | 53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8,821) | (9,722) | (8,986) | (5,983) | (4,847) |
| 行政開支 | | (21,048) | (22,820) | (21,598) | (13,683) | (13,822) |
| 重組(成本)／抵免 | 9 | (541) | — | 300 | — | — |
| 融資成本 | 10 | (448) | (644) | (1,065) | (692) | (867) |
| [編纂]開支 | | — | — | — | — | (11,967) |
| 從其他全面收益 轉回一家附屬 公司清盤的 已實現匯兌差額 | | 1,186 | — | — | —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1 | 28,586 | 37,411 | 43,187 | 24,094 | 10,615 |
| 所得稅開支 | 13 | (5,345) | (7,217) | (9,979) | (5,835) | (5,020)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 | | 23,241 | 30,194 | 33,208 | 18,259 | 5,595 |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年／期內溢利 | 23,241 | 30,194 | 33,208 | 18,259 | 5,595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 | | | | |
| 報表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1,741 | (246) | (2,459) | (236) | (1,311) |
| 轉回至損益的一家 | | | | | |
| 附屬公司清盤的 已實現匯兌差額 | (1,186) | — | — | — | — |
| 年／期內其他 | | | | | |
| 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555 | (246) | (2,459) | (236) | (1,311)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23,796 | 29,948 | 30,749 | 18,023 | 4,284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 | 20,610 | 18,984 | 18,884 | 17,241 |
| 經營租賃下預付 土地租賃款項 | 18 | 459 | 442 | 389 | 366 |
| | | <u>21,069</u> | <u>19,426</u> | <u>19,273</u> | <u>17,607</u>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19 | 28,257 | 36,276 | 22,395 | 27,38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 | 64,242 | 65,710 | 69,874 | 56,699 |
| 股東貸款 | 21 | — | 31,465 | — |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2 | 1,844 | 1,844 | 127 | 85 |
| 向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 | 23 | — | 44,445 | — | — |
| 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2 | 99,006 | —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4 | 64,151 | 40,395 | 67,264 | 50,947 |
| | | <u>257,500</u> | <u>220,135</u> | <u>159,660</u> | <u>135,111</u>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 | 44,222 | 50,096 | 44,153 | 50,995 |
| 銀行借款 | 26 | 18,288 | 40,439 | 43,891 | 34,922 |
| 應付股息 | 15 | — | — | — | 30,000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2 | 5,689 | 4,852 | — |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2 | — | 13,422 | — | 1 |
|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2 | 112,373 | — | — | — |
| 撥備 | 27 | 300 | 300 | — | — |
| 應付稅項 | | 5,270 | 8,077 | 12,314 | 12,242 |
| | | <u>186,142</u> | <u>117,186</u> | <u>100,358</u> | <u>128,160</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71,358</u> | <u>102,949</u> | <u>59,302</u> | <u>6,951</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92,427</u> | <u>122,375</u> | <u>78,575</u> | <u>24,558</u>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9 | — | — | 900 | 1,100 |
| 資產淨值 | | | | | |
| | | 92,427 | 122,375 | 77,675 | 23,458 |
| 權益 | | | | | |
| 股本 | 30 | 1 | 1 | 1 | — |
| 儲備 | 31 | 92,426 | 122,374 | 77,674 | 23,458 |
| 權益總額 | | | | | |
| | | 92,427 | 122,375 | 77,675 | 23,458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九月三十日 | | 於二零一六年 |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於附屬公司投資 | 37 | 11 | 11 | 11 | 11 |
| 流動資產 | | |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 | 626 | — | 100 | 3,36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7 | — | 118,413 | 112,463 | 112,500 |
| 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2 | 99,006 | —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4 | 125 | 741 | 636 | 2,166 |
| | | <u>99,757</u> | <u>119,154</u> | <u>113,199</u> | <u>118,026</u> |
| 流動負債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25 | — | 45 | 49 | 4,439 |
| 應付股息 | 15 | — | — | — | 30,000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37 | — | — | 7,422 | 40,422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2 | — | 13,422 | — | 1 |
| 應付稅項 | | — | 990 | 990 | 990 |
| | | <u>—</u> | <u>14,457</u> | <u>8,461</u> | <u>75,852</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99,757</u> | <u>104,697</u> | <u>104,738</u> | <u>42,174</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99,768</u> | <u>104,708</u> | <u>104,749</u> | <u>42,185</u> |
| 資產淨值 | | <u>99,768</u> | <u>104,708</u> | <u>104,749</u> | <u>42,185</u> |
| 權益 | | | | | |
| 股本 | 30 | 1 | 1 | 1 | — |
| 儲備 | 31 | 99,767 | 104,707 | 104,748 | 42,185 |
| 權益總額 | | <u>99,768</u> | <u>104,708</u> | <u>104,749</u> | <u>42,185</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股本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法定儲備*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留存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 1 | — | 1,744 | (3,133) | 83,159 | 81,771 |
| 免除應收前最終 控股公司款項(附註36) | — | (5,640) | — | — | — | (5,640) |
|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 | — | (7,500) | (7,500) |
|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 — | (5,640) | — | — | (7,500) | (13,140)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23,241 | 23,241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1,741 | — | 1,741 |
| 轉回至損益的一家附屬公司 清盤的已實現匯兌差額 | — | — | — | (1,186) | — | (1,186)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555 | 23,241 | 23,796 |
| 撥付法定儲備 | — | — | 698 | — | (698) |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1 | (5,640) | 2,442 | (2,578) | 98,202 | 92,427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 1 | (5,640) | 2,442 | (2,578) | 98,202 | 92,427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30,194 | 30,194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246) | — | (246)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46) | 30,194 | 29,948 |
| 撥付法定儲備 | — | — | 744 | — | (744) |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1 | (5,640) | 3,186 | (2,824) | 127,652 | 122,375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股本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法定儲備*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留存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 1 | (5,640) | 3,186 | (2,824) | 127,652 | 122,375 |
| 免除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2) | — | 4,911 | — | — | — | 4,911 |
| 免除應收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2) | — | (1,766) | — | — | — | (1,766) |
|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 | — | (78,594) | (78,594) |
|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 — | 3,145 | — | — | (78,594) | (75,449)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33,208 | 33,208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2,459) | — | (2,459)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459) | 33,208 | 30,749 |
| 撥付法定儲備 | — | — | 764 | — | (764) | —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u>1</u> | <u>(2,495)</u> | <u>3,950</u> | <u>(5,283)</u> | <u>81,502</u> | <u>77,675</u> |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 1 | (2,495) | 3,950 | (5,283) | 81,502 | 77,675 |
|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 | — | (28,500) | (28,500) |
| 已批准及宣派股息(附註15) | — | — | — | — | (30,000) | (30,000) |
| 購回股份(附註30(ii)) | (1) | — | — | — | — | (1) |
|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 (1) | — | — | — | (58,500) | (58,501)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5,595 | 5,595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1,311) | — | (1,311)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311) | 5,595 | 4,284 |
| 撥付法定儲備 | — | — | 808 | — | (808) | — |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u>—</u> | <u>(2,495)</u> | <u>4,758</u> | <u>(6,594)</u> | <u>27,789</u> | <u>23,458</u>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股本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法定儲備*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留存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 1 | (5,640) | 3,186 | (2,824) | 127,652 | 122,375 |
| 已付股息 (附註15) | — | — | — | — | (20,000) | (20,000) |
|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 — | — | — | — | (20,000) | (20,000)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18,259 | 18,259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236) | — | (236)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36) | 18,259 | 18,023 |
| 撥付法定儲備 | — | — | 764 | — | (764) | — |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1 | (5,640) | 3,950 | (3,060) | 125,147 | 120,398 |

*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儲備總額分別為92,426,000港元、122,374,000港元、77,674,000港元及23,458,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 | |
|--------------------------------|------------|---------|---------|------------------|---------|--------|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28,586 | 37,411 | 43,187 | 24,094 | 10,615 |
| 調整： | | | | | | |
| 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的攤銷 | | 35 | 17 | 53 | 36 | 2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199 | 2,124 | 1,972 | 1,297 | 1,491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的收益 | | (13) | — | — | — | — |
| 存貨減值虧損／(減值 虧損撥回) | | 1,897 | 828 | (828) | 1,314 | (252) |
|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 利息開支 | | 448 | 644 | 1,065 | 692 | 867 |
| 利息收入 | | (453) | (1,916) | (2,720) | (1,944) | (53) |
| 轉回至損益的一家 附屬公司清盤的 已實現匯兌差額 | | (1,186) | — | — | — | — |
| 重組成本／(抵免) | | 541 | — | (300)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 | | (1,009) | (3) | 23 | — | (762)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 |
|----------------------|------------|---------------|---------------|------------------|---------------|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 | 31,045 | 39,105 | 42,452 | 11,929 |
| 存貨減少／(增加) | | 76 | (8,847) | 14,709 | (4,73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 | 9,624 | (1,465) | (4,336) | 14,07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 | (7,309) | 5,079 | (5,843) | 6,742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款項減少 | | — | — | (13,422) | — |
| 所用重組成本 | | (241) | — | — | — |
| 經營所得現金 | | 33,195 | 33,872 | 33,560 | 28,017 |
| 已付所得稅 | | (3,697) | (4,410) | (4,842) | (4,892)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29,498 | 29,462 | 28,718 | 23,125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958) | (565) | (2,336) | (434) |
| 銀行存款及結餘賺取的利息 | | — | 794 | 213 | 53 |
| 向前最終控股公司收取的 貸款利息 | | 453 | — | — | — |
|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 | 5,000 | — | — | — |
| 向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 貸款墊款 | | — | (43,788) | — | — |
| 償還來自直接 控股公司的貸款 | | — | — | 43,788 | — |
| 向直接控股公司 收取的貸款利息 | | — | — | 2,627 | — |
| 股東貸款 | | — | (31,000) | — | (3,600) |
| 償還股東貸款 | | — | — | 31,000 | 20,000 |
| 已收股東貸款利息 | | — | — | 1,002 |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所得款項 | | 6,103 | —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變動淨額 | | (5,640) | — | — | — | — |
|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 | 3,958 | (74,559) | 76,294 | 15,576 | (381)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
| 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的 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 | 459 | 950 | (5,377) | (3,594) | (4,165) |
| 發票貼現融資 增加／(減少) | | — | 25,232 | 8,829 | (1,925) | (4,804) |
| 已付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 | | (448) | (644) | (1,065) | (692) | (867) |
| 已付股息 | | (7,500) | — | (78,594) | (20,000) | (28,500)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 | (7,489) | 25,538 | (76,207) | (26,211) | (38,33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 增加／(減少) 淨額 | 32 | 25,967 | (19,559) | 28,805 | 12,685 | (15,592)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1,214 | (166) | (1,936) | (331) | (725) |
|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 32,939 | 60,120 | 40,395 | 40,395 | 67,264 |
|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 60,120 | 40,395 | 67,264 | 52,749 | 50,94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結餘分析 | |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4 | 64,151 | 40,395 | 67,264 | 52,749 | 50,947 |
| 銀行透支 | 26 | (4,031) | — | — | — | — |
| | | 60,120 | 40,395 | 67,264 | 52,749 | 50,947 |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桐成」）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Newhaven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荃灣楊屋道如心廣場2座16樓1603A室。

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貴公司的母公司為聯太工業有限公司（「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與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至成控股有限公司（「至成控股」）達成一項買賣協議，據此，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向新浪投資有限公司（「NWC」）（至成控股的附屬公司）出售其於桐成的全部股權。NWC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成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貴公司董事此後將至成控股視作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按EMS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時

事件及行動的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均於附註4披露。

(b)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及集團成員公司間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部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期內所購入或售出附屬公司的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貴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據以作出調整的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溢利或虧損為以下兩者的差額：(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和；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按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時要求的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該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其後應佔權益變動。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造成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即表示 貴集團控制一名被投資方：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貴公司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列賬。

(d)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物及服務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倘 貴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i) 貨物銷售乃於交付貨物及所有權發生轉移時確認。一般於貨物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接受貨物時確認。
- (ii)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產生，有關利率指在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後的成本按以下年利率計算折舊：

| | |
|----------|---------------------|
| 土地及樓宇 | 剩餘未屆滿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
| 傢具、裝置及設備 | 10%-25% |
| 汽車 | 20%-25% |
| 廠房及機器 | 10%-33 1/3% |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就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倘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土地的租賃權益將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使用成本模式(如適用)計量。

因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盈利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費)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f)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而該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有關金融資產歸類為減值。減值跡象包括但不限於：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由於財政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優惠條件；及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任何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日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股東貸款、應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向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客觀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客觀減值跡象包括引起 貴集團注意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任何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算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金融資產通過使用撥備賬戶抵減其賬面金額。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應就有關金融資產與撥備賬戶進行撇銷。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幅能客觀地指出涉及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如無確認減值時原應攤銷的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可為指定為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日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予以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予以確認。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幅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其撥回金額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鉤及必須以交付無報價權益工具方式償付的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各報告期末的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倘有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算。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銀行借款

計息銀行借款及透支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款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年期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於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倘 貴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則該擔保的公平值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倘於發行該擔保時已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 貴集團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已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中即時確認為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項，按擔保年期於損益作為所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攤銷。此外，倘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 貴集團提出索償及預期對 貴集團提出的索償款額超過目前賬面值(即初步確認的款項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須確認撥備。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 貴集團已將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將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g)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築或生產須一段時間方能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用)直接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開支。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產品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短期及高流通性的投資，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該銀行透支用作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一個完整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其用途並無限制。

(j)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將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按董事對於報告日期就履行責任所需開支所作的最佳估計計量，倘屬影響重大者，則貼現至現值。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存在與否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能證實，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甚微，否則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重組

倘 貴集團已就重組制定詳細正式計劃，並開始實行計劃或向受影響人士宣佈其主要特徵，使 貴集團預期將進行重組時，確認重組撥備。重組撥備的計量僅包括重組產生的直接開支，而該等款項為重組所必需者，且與 貴集團的持續業務無關。

(k)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按重估金額列賬。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現時市場估計貨幣時間價值的稅前折現率及資產特定風險折現為現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一項資產並未產生主要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若干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而若干資產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

倘其後將減值虧損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使已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倘若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有關資產的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l) 稅項

稅項指現時已付或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現時已付及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間應課稅的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的收益表項目，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溢利不同。

遞延稅項指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的稅項，該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以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額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

認。如暫時差額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惟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或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

因投資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除非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由貴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m)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的經濟環境的貨幣)以交易當日的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報告日期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且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期內的損益。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則按期內每月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n) 租賃

倘 貴集團釐定某項安排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屬於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的內容評估而作出，而不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倘租賃轉讓的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該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土地租賃權益指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有關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預付款項。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內在損益扣除。為吸引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及應收的利益，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賃開支的扣減項目。

(o)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付款於到期應付時支銷。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推行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供款額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貴集團僱主的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面歸屬予僱員，惟 貴集團僱主的自願性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倘僱員於自願性供款全面歸屬前離職，該筆供款將退還予 貴集團。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所聘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籌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撥出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將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p) 關聯方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

(a) 倘任何個人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個人或該名個人近親家屬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於有關實體，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指一方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另一方存在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其中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屬成員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開始的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b) 貴集團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可能與貴集團財務資料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披露計劃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披露計劃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告的佈局及內容時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有關修訂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對其在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中的投資進行核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引進新要求。如果持有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的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商業模式測試)，及如果債務工具載有合約條款而其產生僅僅是對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支付的現金流量(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則有關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通過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

倘若實體商業模式的目標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則該債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實體於初始確認時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不是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載有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發生虧損模式，並載有新的一般套期會計要求，讓實體更能在財務報表內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一間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而有關數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當）一間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的規定。取而代之，所有租賃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使用權資產)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責任的現值確認負債的方式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該等新規定的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會增加。

當中亦有若干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有選項，承租人毋須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包括任何續期選擇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種租賃分別入賬。就分租的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應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a)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b)否則，分租應參照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釐清承租人須區分合約的租賃部分及服務部分，並僅就租賃部分應用租賃會計要求。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的潛在影響。董事至今認為，應用該等新準則不會對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測)而作出。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評估及假設，按其定義得出的會計評估將不大可能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關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的討論如下：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的賬面值，並根據目前市況估計預計售價，就確認為賬面值低於成本的可收回價值的存貨項目計提撥備。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政策乃以賬款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最終變現能力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信譽以及以往收款記錄。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估計

貴集團須就根據其營運所在各稅務司法權區的應課稅收入及暫時性差額及在該等司法權區的全部各不相關的應申報收入計算的所得稅確認撥備。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其付款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已確定其營運分部並基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 貴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戰略決策)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由於管理層將 貴集團業務視為單一營運分部，故並無進一步呈列營運分部的分析。執行董事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營運分部。管理層透過計量收益及除所得稅前經營業績評估該單一分部的表現。

該單一分部的資產總值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資產總值計量。該單一分部的負債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負債總額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香港、英國（「英國」）及美國（「美國」）。以下載列貴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物來源）的收益分析：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 | | |
| — 中國內地 | 30,594 | 33,453 | 31,384 | 16,554 | 11,168 |
| — 香港（註冊地點） | 7,219 | 9,267 | 4,514 | 2,384 | 1,698 |
| 美國 | 149,997 | 181,402 | 185,719 | 117,084 | 95,153 |
| 英國 | 27,529 | 29,811 | 29,736 | 21,829 | 19,784 |
| 歐洲其他地區 | 47,714 | 37,055 | 33,987 | 24,389 | 18,613 |
| 日本 | 30,948 | 26,270 | 26,185 | 17,750 | 18,068 |
| 其他 | 31,243 | 17,238 | 16,109 | 16,746 | 14,835 |
| | <u>325,244</u> | <u>334,496</u> | <u>327,634</u> | <u>216,736</u> | <u>179,319</u> |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作出。

上文「其他」指對各自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低於10%的多個國家作出的銷售。

來自主要客戶（各自佔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客戶A | 97,376 | 122,465 | 123,714 | 82,859 | 55,731 |
| 客戶B | 55,797 | 58,342 | 53,038 | 37,787 | 30,705 |
| 客戶C | — | — | — | — | 18,462 |
| 客戶D | — | — | — | — | 18,320 |
| | <u> </u> | <u> </u> | <u> </u> | <u> </u> | <u> </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分析：

| | 於九月三十日 | | 於二零一六年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香港 | 1,620 | 1,472 | 1,346 | 1,238 |
| 中國內地 | 19,446 | 17,952 | 17,918 | 16,362 |
| 其他 | 3 | 2 | 9 | 7 |
| | <u>21,069</u> | <u>19,426</u> | <u>19,273</u> | <u>17,607</u> |

6. 收益

收益(亦為 貴集團營業額)指所供應貨物的發票總值減折讓及退貨。

7. 其他收入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來自前最終控股公司的 | | | | | |
| 管理費退款(附註36(a)) | — | 3,577 | — | — | — |
| 雜項收入 | 1,208 | 3,414 | 3,748 | 2,833 | 1,505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13 | — | — | — | — |
| | <u>1,221</u> | <u>6,991</u> | <u>3,748</u> | <u>2,833</u> | <u>1,505</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利息收入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銀行存款及結餘賺取的利息 | — | 794 | 213 | 115 | 53 |
| 向直接控股公司貸款賺取的利息 | — | 657 | 1,970 | 1,313 | — |
| 向前最終控股公司收取的貸款利息 | 453 | — | — | — | — |
| 股東貸款賺取的利息 | — | 465 | 537 | 516 | — |
| | <u>453</u> | <u>1,916</u> | <u>2,720</u> | <u>1,944</u> | <u>53</u> |

9. 重組(成本)／抵免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重組(成本)／抵免(附註27) | (541) | — | 300 | — | — |
| | <u>(541)</u> | <u>—</u> | <u>300</u> | <u>—</u> | <u>—</u> |

重組成本涉及中國內地的若干採購業務產生的裁員及搬遷成本，貴公司董事認為不會再產生有關成本，且有關成本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撥回。

10. 融資成本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 | 448 | 644 | 1,065 | 692 | 867 |
| | <u>448</u> | <u>644</u> | <u>1,065</u> | <u>692</u> | <u>867</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 | | | | | |
| 以下各項後達致： | | | | | |
|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 | | | | | |
| 款項攤銷 | 35 | 17 | 53 | 36 | 23 |
| 核數師薪酬 | 836 | 358 | 412 | 248 | 275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268,660 | 272,806 | 259,566 | 177,061 | 138,75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199 | 2,124 | 1,972 | 1,297 | 1,491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1,484 | 609 | (527) | 815 | 999 |
| 存貨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1,897 | 828 | (828) | 1,314 | (252) |
| 已租物業的最低租賃款項 | 2,033 | 2,624 | 3,785 | 2,545 | 2,837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 | | | |
| 減值虧損 | (1,009) | (3) | 23 | — | (762) |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2) | 59,934 | 66,469 | 66,112 | 43,505 | 41,194 |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僱員薪金、津貼及福利 | 25,285 | 25,637 | 25,691 | 16,472 | 16,496 |
| 公積金供款(附註28) | 3,621 | 4,504 | 3,859 | 3,181 | 3,115 |
| 強制性公積金責任(附註28) | 387 | 367 | 395 | 266 | 263 |
| 直接勞工成本 | 30,641 | 35,961 | 36,167 | 23,586 | 21,320 |
| | 59,934 | 66,469 | 66,112 | 43,505 | 41,194 |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薪酬。

13. 所得稅開支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由以下各項組成：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即期所得稅－香港： | | | | | |
| 年／期內撥備 | 1,786 | 2,881 | 3,902 | 1,913 | 2,021 |
| 即期所得稅－境外： | | | | | |
| 年／期內撥備： | | | | | |
| 中國內地 | 3,544 | 4,373 | 5,142 | 3,195 | 2,794 |
| 美國 | 15 | (37) | 35 | 27 | 5 |
| | 3,559 | 4,336 | 5,177 | 3,222 | 2,799 |
| 遞延稅項(附註29) | — | — | 900 | 700 | 200 |
| 所得稅開支 | 5,345 | 7,217 | 9,979 | 5,835 | 5,020 |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就各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二零一五年四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利得稅事宜進行稅務審核而向該附屬公司查詢資料，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對過往年度的香港利得稅進行評稅。 貴集團其後不認可所作出的評稅。董事認為，稅務審核／資料查詢尚處於初步階段，現階段評估其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的潛在財務影響(如有)不切實際。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就該等司法權區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地方稅率撥備。

(b)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的對賬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28,586 | 37,411 | 43,187 | 24,094 | 10,615 |
|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損益 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 6,755 | 7,800 | 8,687 | 4,742 | 2,694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3,822 | 176 | 11 | 405 | 2,077 |
| 非應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2,667) | (677) | (167) | (46) | — |
|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235) | — | (2) | — | — |
| 股息預扣稅 | — | — | 547 | — | — |
| 未分配溢利預扣稅產生的 臨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 — | — | 900 | 700 | 200 |
| 其他 | (330) | (82) | 3 | 34 | 49 |
| 所得稅開支 | 5,345 | 7,217 | 9,979 | 5,835 | 5,020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計算。各有關期間的所得稅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應佔的股息已由品頂實業有限公司（「品頂實業」）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品泰」）匯至品頂實業有限公司。按匯入盈利的5%計算，該項交易產生預扣稅547,000港元。

(d) 由於深圳品泰可能會於可預見未來繼續分配盈利，貴公司已決定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按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未匯出盈利的5%計提預扣稅遞延稅項撥備900,000港元、7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各有關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 | 薪金、津貼 | | 酌情花紅 | 退休福利 | 總計 |
|----------------------|----------|----------|----------|----------|----------|
| | 袍金 | 及其他福利 | | 計劃供款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 | | | | |
|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林溫河先生 | — | — | — | — | — |
| Patrick John Dyson先生 | — | — | — | — | — |
| | <u>—</u> | <u>—</u> | <u>—</u> | <u>—</u> | <u>—</u> |
| 總計 | <u>—</u> | <u>—</u> | <u>—</u> | <u>—</u> | <u>—</u> |

| | 薪金、津貼 | | 酌情花紅 | 退休福利 | 總計 |
|----------------------|----------|----------|----------|----------|----------|
| | 袍金 | 及其他福利 | | 計劃供款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 | | | | |
|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林溫河先生 | — | — | — | — | — |
| Patrick John Dyson先生 | — | — | — | — | — |
| | <u>—</u> | <u>—</u> | <u>—</u> | <u>—</u> | <u>—</u> |
| 總計 | <u>—</u> | <u>—</u> | <u>—</u> | <u>—</u> | <u>—</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薪金、津貼 | | 酌情花紅 | 退休福利 | 總計 |
|---|-------|-------|-------|-------|-------|
| | 袍金 | 及其他福利 | | 計劃供款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 | | | | |
|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徐乃成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 — | — | — | — | — |
| 林溫河先生 | — | — | — | — | — |
| Patrick John Dyson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辭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 | 薪金、津貼 | | 酌情花紅 | 退休福利 | 總計 |
|---|-------|-------|-------|-------|-------|
| | 袍金 | 及其他福利 | | 計劃供款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 | | | | |
| 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徐乃成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 — | — | — | — | — |
| 林溫河先生 | — | — | — | — | — |
| Patrick John Dyson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辭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薪金、津貼 | | 酌情花紅 | 退休福利 | 總計 |
|----------------------------|----------|------------|----------|----------|------------|
| | 袍金 | 及其他福利 | | 計劃供款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截至二零一六年 | | | | | |
| 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徐乃成先生 | — | — | — | — | — |
| 林溫河先生 | — | — | — | — | — |
| 何漢清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 — | 478 | — | 7 | 485 |
| | <u>—</u> | <u>478</u> | <u>—</u> | <u>7</u> | <u>485</u> |
| 總計 | <u>—</u> | <u>478</u> | <u>—</u> | <u>7</u> | <u>485</u> |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貴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當時或之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於各有關期間的酬金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5,064 | 5,839 | 6,088 | 3,300 | 3,42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5 | 80 | 90 | 60 | 60 |
| | <u>5,139</u> | <u>5,919</u> | <u>6,178</u> | <u>3,360</u> | <u>3,483</u> |

該等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 零至1,000,000港元 | 3 | 1 | 1 | 5 | 5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 3 | 3 | —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1 | 1 | — | — |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貴集團亦無向任一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當時或之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成員（並非董事）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 零至1,000,000港元 | 3 | 1 | 1 | 5 | 5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 3 | 3 | —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1 | 1 | — | — |

15. 股息

於有關期間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期股息7,5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37,500港元）已派付予前最終控股公司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股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分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首期及末期股息20,0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1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派付。有關股息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為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第一次中期股息15,602,000港元(每股普通股78,01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派付。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第二次中期股息6,0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3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派付。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第三次中期股息32,992,000港元(每股普通股164,968港元)分兩批派付，其中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派付，餘下12,99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派付。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第四次中期股息4,0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2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派付。

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8,5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42,500港元)。已派發予 貴公司直接母公司新浪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息如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4,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3,000,000港元結餘。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貴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50,0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250,000港元)，當中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派付，但其餘30,000,000港元後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撤銷。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貴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30,0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15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支付。該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16. 每股盈利

並未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是就本報告而言，其載入並無意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 21,084 | 52,074 | 3,978 | 77,786 | 154,922 |
| 添置 | — | 1,036 | 369 | 553 | 1,958 |
| 出售 | — | — | (584) | — | (584) |
| 匯兌調整 | 868 | 566 | 61 | 2,015 | 3,510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 21,952 | 53,676 | 3,824 | 80,354 | 159,806 |
| 添置 | — | 123 | — | 442 | 565 |
| 出售 | — | (950) | — | — | (950) |
| 匯兌調整 | (134) | (89) | (9) | (314) | (546)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 21,818 | 52,760 | 3,815 | 80,482 | 158,875 |
| 添置 | — | 913 | 403 | 1,020 | 2,336 |
| 出售 | — | (29) | — | (656) | (685) |
| 匯兌調整 | (994) | (3,809) | (63) | 1,523 | (3,343)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 20,824 | 49,835 | 4,155 | 82,369 | 157,183 |
| 添置 | — | 171 | — | 263 | 434 |
| 匯兌調整 | (675) | (717) | (80) | (2,532) | (4,004) |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20,149 | 49,289 | 4,075 | 80,100 | 153,613 |
| 累計折舊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 8,069 | 49,695 | 3,655 | 73,139 | 134,558 |
| 年內撥備 | 424 | 359 | 123 | 1,293 | 2,199 |
| 出售 | — | — | (584) | — | (584) |
| 匯兌調整 | 476 | 547 | 53 | 1,947 | 3,023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 8,969 | 50,601 | 3,247 | 76,379 | 139,196 |
| 年內撥備 | 420 | 458 | 163 | 1,083 | 2,124 |
| 出售 | — | (950) | — | — | (950) |
| 匯兌調整 | (75) | (102) | (6) | (296) | (479)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 9,314 | 50,007 | 3,404 | 77,166 | 139,891 |
| 年內撥備 | 414 | 397 | 161 | 1,000 | 1,972 |
| 出售 | — | (29) | — | (656) | (685) |
| 匯兌調整 | (574) | (648) | (53) | (1,604) | (2,879)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 9,154 | 49,727 | 3,512 | 75,906 | 138,299 |
| 年內撥備 | 433 | 35 | 156 | 867 | 1,491 |
| 匯兌調整 | (423) | (710) | (60) | (2,225) | (3,418) |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u>9,164</u> | <u>49,052</u> | <u>3,608</u> | <u>74,548</u> | <u>136,372</u> |
| 賬面值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u>12,983</u> | <u>3,075</u> | <u>577</u> | <u>3,975</u> | <u>20,610</u>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u>12,504</u> | <u>2,753</u> | <u>411</u> | <u>3,316</u> | <u>18,984</u>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u>11,670</u> | <u>108</u> | <u>643</u> | <u>6,463</u> | <u>18,884</u> |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u>10,985</u> | <u>237</u> | <u>467</u> | <u>5,552</u> | <u>17,241</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物業按其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 | 於九月三十日 | | 於二零一六年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香港境外持有的物業： | | | | |
| 中期租賃下持有 | <u>12,983</u> | <u>12,504</u> | <u>11,670</u> | <u>10,985</u> |

18. 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貴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的變動如下：

| | 於九月三十日 | | 於二零一六年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十月一日 | 494 | 459 | 442 | 389 |
| 攤銷 | <u>(35)</u> | <u>(17)</u> | <u>(53)</u> | <u>(23)</u> |
| 於九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一日 | <u>459</u> | <u>442</u> | <u>389</u> | <u>366</u> |

19. 存貨

| | 於九月三十日 | | 於二零一六年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原材料 | 12,520 | 15,215 | 11,305 | 14,825 |
| 在製品 | 3,244 | 4,014 | 3,197 | 4,436 |
| 製成品 | <u>12,493</u> | <u>17,047</u> | <u>7,893</u> | <u>8,119</u> |
| | <u>28,257</u> | <u>36,276</u> | <u>22,395</u> | <u>27,380</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的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28,257,000港元、36,276,000港元、22,395,000港元及27,3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1,897,000港元、828,000港元、零港元、1,314,000港元及零港元的減值虧損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因銷售過往撥備的存貨而產生828,000港元及252,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回已計入綜合損益表。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 | 於九月三十日 | | 於二零一六年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56,289 | 64,974 | 66,607 | 49,988 |
| 減：減值撥備 | (1,331) | (1,035) | (817) | —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54,958 | 63,939 | 65,790 | 49,988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9,284 | 1,771 | 4,084 | 6,711 |
| | <u>64,242</u> | <u>65,710</u> | <u>69,874</u> | <u>56,699</u> |

貴公司

| | 於九月三十日 | | 於二零一六年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u>626</u> | <u>—</u> | <u>100</u> | <u>3,360</u> |

貴集團基於其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經營一項資產抵押貸款融資。由於貴集團保留已貼現貿易應收款項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貼現交易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使貿易應收款項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分別為零港元、71,534,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港元、70,735,000港元及54,533,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將繼續於財務資料中確認。於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或 貴集團清償金融機構蒙受的任何虧損之前，貼現交易所得款項作為資產抵押融資(附註26)計入借款。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資產抵押貸款負債分別為零港元、25,232,000港元、34,061,000港元及29,257,000港元。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九月三十日 | | 於二零一六年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至60天 | 39,202 | 51,807 | 44,385 | 35,264 |
| 61至90天 | 11,678 | 2,737 | 9,865 | 8,111 |
| 91至120天 | 2,333 | 6,980 | 7,297 | 3,411 |
| 超過120天 | 3,076 | 3,450 | 5,060 | 3,202 |
| | <u>56,289</u> | <u>64,974</u> | <u>66,607</u> | <u>49,988</u>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視乎其貿易客戶的信貸狀況及地理位置而給予彼等介乎30至120天的信貸期。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 | 於九月三十日 | | 於二零一六年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十月一日 | 3,998 | 1,331 | 1,035 | 817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 | | |
| 減值虧損 | (1,009) | (3) | 23 | (762) |
| 匯兌調整 | 18 | — | — | — |
|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 (1,676) | (293) | (241) | (55) |
| | <u>1,331</u> | <u>1,035</u> | <u>817</u> | <u>—</u> |
| 於九月三十日 / | | | | |
| 五月三十一日 | 1,331 | 1,035 | 817 | — |

貴集團已就有證據顯示未償還款項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基於到期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九月三十日 | | 於二零一六年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50,880 | 54,544 | 31,935 | 35,420 |
| 逾期0至60天 | — | — | 22,585 | 11,268 |
| 逾期61至90天 | — | — | 7,272 | 93 |
| 逾期91至120天 | 2,333 | 6,980 | 3,998 | 1,510 |
| 逾期超過120天 | 1,745 | 2,415 | — | 1,697 |
| | 4,078 | 9,395 | 33,855 | 14,568 |
| | 54,958 | 63,939 | 65,790 | 49,988 |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在 貴集團擁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1. 股東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31,000,000港元貸款由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品頂實業墊付予SNHGH的唯一股東徐乃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款項為31,465,000港元，包括31,000,000港元股東貸款及465,000港元應計利息。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4.5%計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存在的31,000,000港元股東貸款及1,002,000港元應計利息由唯一股東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股東款項為零港元。

22.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4,911,000港元(其乃來自關閉一處採購中心的3,613,000港元及就於上一年度轉售若干機械代表同系附屬公司收到的所得款項1,298,000港元)已獲免除且已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3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766,000港元(其乃與於上一年度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購若干公司有關)已獲免除且已自綜合權益變動表扣除(附註3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 借方名稱 | 於以下期間的最高未償還結餘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 | | | | 於二零一六年 | | | | |
| | 十月一日 的結餘 千港元 | 於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 | | 五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千港元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 | | |
| 品頂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 1,766 | 1,766 | 1,766 | — | — | 1,766 | 1,766 | 1,766 | — |
| 寶禾易克設備 (上海)有限公司 | 25 | 25 | 25 | 74 | 50 | 25 | 25 | 74 | 74 |
| 江門易克金屬工具 有限公司 | 101 | 53 | 53 | 53 | 35 | 101 | 53 | 53 | 53 |
| | <u>1,892</u> | <u>1,844</u> | <u>1,844</u> | <u>127</u> | <u>85</u> | <u>1,892</u> | <u>1,844</u> | <u>1,893</u> | <u>127</u> |

貴公司董事徐乃成先生於上述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23. 向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向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直接控股公司貸款43,788,000港元及相關利息2,627,000港元已清償。

向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詳情披露如下：

| 借方名稱 | 於以下期間的最高未償還結餘 | | | | | | | |
|--------------|---------------|--------------|--------------|------------------|--------------|--------------|--------------|-------------------|
| | 於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 | |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的結餘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止八個月 千港元 |
| 向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 | | | | | | | | |
| 新浪投資有限公司 | - | 44,445 | - | - | - | 44,445 | 44,445 | - |

貴公司董事徐乃成先生於上述直接控股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

| | 於九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 64,151 | 40,395 | 67,264 | 50,947 |

貴公司

| | 於九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 125 | 741 | 636 | 2,16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董事認為，存款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存於中國內地的銀行、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分別為24,030,000港元、11,014,000港元、27,389,000港元及4,085,000港元的銀行結餘。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 | 於九月三十日 | | 於二零一六年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i)) | 27,254 | 36,112 | 27,579 | 30,86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ii)) | 16,968 | 13,984 | 16,574 | 20,134 |
| | <u>44,222</u> | <u>50,096</u> | <u>44,153</u> | <u>50,995</u> |

貴公司

| | 於九月三十日 | | 於二零一六年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 | — | 45 | 49 | 4,439 |
| | <u>—</u> | <u>45</u> | <u>49</u> | <u>4,439</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i)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九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一六年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至60天 | 25,045 | 26,298 | 20,065 | 23,384 |
| 61至90天 | 416 | 6,007 | 5,508 | 4,996 |
| 超過90天 | 1,793 | 3,807 | 2,006 | 2,481 |
| | <u>27,254</u> | <u>36,112</u> | <u>27,579</u> | <u>30,861</u> |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 計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為就其產生的股份[編纂]開支而預收直接控股公司新浪投資有限公司的款項1,939,000港元。

26. 銀行借款

| | 於九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一六年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借款 (均有抵押) 包括： | | | | |
| 銀行透支 | 4,031 | — | — | — |
| 出口發票／貸款融資 | 14,257 | 15,207 | 9,830 | 5,665 |
| 資產抵押貸款 | — | 25,232 | 34,061 | 29,257 |
| | <u>18,288</u> | <u>40,439</u> | <u>43,891</u> | <u>34,922</u> |
|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 銀行借款： | | | | |
|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 <u>18,288</u> | <u>40,439</u> | <u>43,891</u> | <u>34,922</u> |

資產抵押貸款指於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規定的保理交易中獲得的融資款項。相關金融資產計入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按與借貸國家適用的相關優惠利率及固定利率掛鈎的浮動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集團浮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2.3%至6%、2.0%至6.75%、4.0%至4.5%及4.0%至4.5%。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公平值(按於各有關期間末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予以釐定)與其賬面值相若。

有關已抵押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3。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有銀行融資須待契諾達成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附屬公司之一未能維持其經調整綜合有形淨值不低於財務契諾規定的10百萬美元。儘管該附屬公司違反了該財務契諾條款，但銀行並無要求提早償還貸款或採取其他行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貸款銀行已向附屬公司授出豁免遵守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契諾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自銀行融資撤銷該契諾。

27. 撥備

| | 製造重組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 — |
| 年內撥備(附註9) | 541 |
| 動用撥備 | (241) |
| | <hr/>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
| 計入流動負債的賬面值 | 300 |
| 年內撥備撥回(附註9) | (300) |
| | <hr/>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計入流動負債的賬面值 | — |
| | <hr/> <hr/>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製造重組撥備541,000港元已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該撥備與中國大陸當時若干採購業務的若干裁員開支及搬遷的預測成本有關。於中國大陸採購業務關閉後，300,000港元的撥備已獲解除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28.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香港

貴集團已為香港所有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獨立於貴集團的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制的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條例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於有關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387,000港元、367,000港元、395,000港元、266,000港元及263,000港元（附註12），此乃貴集團按強積金計劃相關條例規定的比率應付基金的供款。

中國內地

貴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納入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以薪金成本的8%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為福利出資。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供款。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於有關期間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為3,621,000港元、4,504,000港元、3,859,000港元、3,181,000港元及3,115,000港元（附註12）。僱主不得以沒收供款用作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有關變動。

| | 有關未分派 溢利的預扣稅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附註13) | — <u>(900)</u>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附註13) | (900) <u>(200)</u> |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u>(1,100)</u>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項條約，則可應用較低預扣稅稅率(5%)。就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貴集團須就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就因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所成立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而產生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該等附屬公司可能不會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盈利。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額(並未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合共分別約為5,35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息已由品頂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匯出。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除應付547,000港元預扣稅外，佔未匯出盈利5%的遞延稅項撥備900,000港元、7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亦已確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估計未來溢利流，貴集團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總值（未應用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有關分析如下：

| | 於九月三十日 | | 於二零一六年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未動用稅項虧損 | 77,761 | 77,771 | 77,802 | 77,802 |
| 其他暫時性差額 | 549 | 4,881 | 4,300 | 4,122 |
| | <u>78,310</u> | <u>82,652</u> | <u>82,102</u> | <u>81,924</u> |

貴集團僅於可合理預期稅項虧損及抵免將於可見將來獲動用的情況下，就該等稅項虧損及其他稅項抵免錄得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預測收入流及經考慮潛在未來盈利的波動性後，貴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並不會動用任何重大比例的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稅項抵免或大幅撥回其他遞延稅項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其他稅項抵免主要產生於香港，並可無限期結轉。

30. 股本

| | 每股面值 1美元的 普通股數目 | 金額 美元 | 每股面值 0.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 金額 港元 | 金額 港元 |
|---|-----------------------|----------|---------------------------|----------|----------|
| 法定：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50,000 | 50,000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 50,000 | 50,000 | — | — | |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 — | — | 50,000,000 | 50,000 | |
| 法定股本減少(附註(iii)) | (50,000) | (50,000) | — | — | |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v)) | — | — | 450,000,000 | 450,000 | |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 | 500,000,000 | 5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200 | 200 | — | — | 1,56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 200 | 200 | — | — | 1,560 |
| 購回股份(附註(ii)) | (200) | (200) | — | — | (1,560) |
| 發行股份(附註(ii)) | — | — | 200,000 | 200 | 200 |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 | 200,000 | 200 | 200 |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增至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及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同日，200,000股普通股已按面值每股0.001港元發行及配發予直接控股公司新浪投資有限公司（「NWC」），而原先由NWC持有的 貴公司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已由 貴公司購回及註銷（「股份購回」）。
- (iii) 於股份購回後， 貴公司透過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削減其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的最高法定股份由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31.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數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提取按照中國會計規例編製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列入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可用作扣減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增加資本。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有關(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5,640,000港元；(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4,911,000港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同系統附屬公司款項1,766,000港元的免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留存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 104,663 | 577 | 105,240 |
| 已付股息 (附註15) | — | (7,500) | (7,500) |
| 年內溢利 | — | 7,667 | 7,667 |
| 免除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36) | (5,640) | — | (5,640) |
| | <u> </u> | <u> </u> | <u> </u>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 99,023 | 744 | 99,767 |
| 年內溢利 | — | 4,940 | 4,940 |
| | <u> </u> | <u> </u> | <u> </u>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 99,023 | 5,684 | 104,707 |
| 已付股息 (附註15) | — | (78,594) | (78,594) |
| 年內溢利 | — | 78,635 | 78,635 |
| | <u> </u> | <u> </u> | <u> </u>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 99,023 | 5,725 | 104,748 |
| 已付股息 (附註15) | — | (28,500) | (28,500) |
| 已批准及宣派股息 (附註15) | — | (30,000) | (30,000) |
| 期內虧損 | — | (4,063) | (4,063) |
| | <u> </u> | <u> </u> | <u> </u> |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u>99,023</u> | <u>(56,838)</u> | <u>42,185</u> |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 貴集團重組產生的交易以及免除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5,640,000港元。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與現金／(借款)淨額變動的對賬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 25,967 | (19,559) | 28,805 | 12,685 | (15,592) |
| 外匯匯率的影響 | 1,214 | (166) | (1,936) | (331) | (72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 27,181 | (19,725) | 26,869 | 12,354 | (16,317) |
| 新造銀行借款 | (459) | (26,182) | (3,452) | 5,519 | 8,969 |
|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 (5,000) | — | — | — | — |
| 年／期初的現金淨額 | 24,141 | 45,863 | (44) | (44) | 23,373 |
| 年／期末的現金／ (借款)淨額 | 45,863 | (44) | 23,373 | 17,829 | 16,025 |
| 包括：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 | 64,151 | 40,395 | 52,749 | 50,947 |
| 計息銀行借款－ 一年內到期款項 | 26 | (18,288) | (40,439) | (34,920) | (34,922) |
| | 45,863 | (44) | 23,373 | 17,829 | 16,025 |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在香港及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約為70,000,000港元，包括透支及進出口貸款。融資以若干要員保險、貴公司附屬公司品頂實業所有資產的債權證以及貴公司及當時最終控股公司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的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透支融資所提款項為4,031,000港元，進口貸款及出口貸款融資為14,257,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在香港及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約為110,500,000港元，包括透支、保密性發票及進口貸款。融資以若干要員保險、品頂實業所有資產的債權證以及貴公司、NWC及SNHGH的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保密性發票融資所提款項為25,232,000港元，進口貸款融資為15,20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在香港及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約為109,810,000港元，包括透支、保密性發票及進口貸款。融資以若干要員保險、品頂實業所有資產的債權證以及貴公司、NWC及SNHGH的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保密性發票融資所提款項為34,061,000港元，進口貸款融資為9,830,000港元。有關進口貸款及保密性發票的公司擔保隨後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約為85,479,000港元，包括透支、保密性發票及進口貸款。該等融資以若干要員保險及品頂實業所有資產的債權證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保密性發票融資所提款項為29,257,000港元，進口貸款融資為5,66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報告日期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到期的進口融資23,576,000港元獲得續期。該筆融資並無計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總額85,479,000港元內。倘其計入融資總額，則可動用融資總額將為約109,055,000港元。

34. 或然負債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貴公司及品頂實業就一家於英國註冊的同系附屬公司借自一家銀行的2.0百萬英鎊（約25.2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提供交叉擔保。根據貸款融資條款，該同系附屬公司質押其賬面淨值約3.0百萬英鎊（約37.8百萬港元）的自有永久產權物業，董事認為，該賬面淨值概約為其公平值而擔保足以由該同系附屬公司的現有抵押覆蓋。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及品頂實業提供的貸款擔保的公平值極小。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交叉擔保生效，據此，貴公司及品頂實業成為基於英國的同系附屬公司Spear & Jackson Group Limited所訂立的定期貸款的保證人。貴公司董事認為該同系附屬公司的未償還貸款由其自有財務資源悉數覆蓋，且倘還款違約而造成任何虧損的可能性極低。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該交叉擔保被撤銷。

此外，由於英國同系附屬公司的額外銀行槓桿及由此對英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造成的損害，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品頂實業就英國退休金計劃訂立擔保。約34.0百萬港元擔保根據英國借款（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承擔的額外債務調整）於各週年的港元實際金額予以相應調減。於當該等經調整英國銀行借款已減少34.0百萬港元時，擔保將獲解除。雖然擔保依然存在，品頂實業已提供不抵押保證，據此其不會作出或者引起任何事宜，以致嚴重損害其承擔擔保責任的能力。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擔保條件全部達成，因此，約34.0百萬港元擔保及不抵押保證已於該日獲得解除。

35.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 | 於九月三十日 | | 於二零一六年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下列期間屆滿的 | | | | |
| 經營租賃： | | | | |
| 一年內 | 676 | 2,819 | 3,718 | 3,022 |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 3,422 | 912 | 125 |
| | <u>676</u> | <u>6,241</u> | <u>4,630</u> | <u>3,147</u> |

經營租賃款項指 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應付的租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租約的初步年期分別為2至3年、2至3年、2至3年及7個月至2年，附帶選擇權可於屆滿日期或 貴集團與各業主相互協定的日期續訂租約及重新協定條款。概無租約含有或然租金。

36. 關聯方交易

- (a) 除本財務資料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貸款利息453,000港元重新自當時的最終控股公司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扣除。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欠付貴公司的5,640,000港元獲豁免。該款項初始產生自向當時的最終控股公司出售貴集團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因貴公司所有權變更由當時的最終控股公司豁免。該費用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貴公司按賬面淨值5,640,000港元向Rise Up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的全資附屬公司)轉讓13,428,000股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庫存股份(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13,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向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支付管理費4,4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向SNHGH支付管理費1,61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品頂實業向NWC(直接控股公司)提供貸款43,78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未償還款項為44,445,000港元，包括貸款43,788,000港元及應計利息657,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4.5%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作為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向SNHGH出售貴公司全部股權交易的一部分，貴公司之前欠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的貸款餘額在一組公司內重新分配。交易導致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欠貴公司112,413,000港元及貴公司欠NWC(其直接控股公司)13,422,000港元。各貸款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自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收到一次性管理費退款3,577,000港元。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貴集團為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後，貴集團毋須再向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支付管理費，而經磋商後，向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就過往年度支付的費用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退回貴集團。該款項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品頂實業向SNHGH的唯一股東徐乃成先生提供貸款3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未償還款項為31,465,000

港元(包括股東貸款31,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465,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4.5%計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品頂實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SNHGH的唯一股東徐乃成先生提供的貸款31,000,000港元已償還。還款總額32,002,000港元包括貸款本金3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應計利息465,000港元及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利息53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餘額為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品頂實業向NWC(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已償還。46,415,000港元還款包括貸款本金43,78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應計利息657,000港元及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利息1,97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餘額為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品頂實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SNHGH的唯一股東徐乃成先生提供的貸款20,000,000港元已悉數償還。計入該期間綜合損益表的利息為51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品頂實業向SNHGH的唯一股東徐乃成先生提供貸款3,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品頂實業向NWC提供的貸款43,788,000港元有關的利息1,313,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表。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200,000股普通股已按面值每股0.001港元發行及配發予直接控股公司NWC，而原先由NWC持有的貴公司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已由貴公司購回及註銷。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NWC款項1,360港元於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為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貴公司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向彼等支付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4。

37. 於附屬公司投資

貴公司

| | 於九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一六年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 <u>11</u> | <u>11</u> | <u>11</u> | <u>11</u> |

應收／(應付) 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貴集團承受不同種類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公平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未能預計因素，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董事批准的政策執行。貴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與主要管理層定期會面並緊密合作以確定及評估風險，並制定管理財務風險的策略。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一項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中國(包括香港)開展業務。貴集團內各實體經常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有關買賣產品的交易。由於進行各種交易活動，貴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借款須以外幣計值。由於貴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其尋求透過建立自然對沖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盡量減低任何外幣風險的方式管理其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

| | 於九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一六年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55,756 | 64,974 | 66,607 | 49,98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23,231 | 8,337 | 39,281 |
| 貿易應付款項 | (4,802) | (7,708) | (4,653) | (6,975) |
| 借款 | (4,004) | (28,509) | (34,343) | (29,305) |
| 已確認金融資產及 負債產生的風險總額 | <u>46,950</u> | <u>51,988</u> | <u>35,948</u> | <u>52,989</u> |

假設敏感度為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溢利將分別增加約2.3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就貨幣貶值5%而言，將對損益造成對等的相反影響。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匯率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

利率風險

貴集團主要就其計息銀行借款及計息公司間貸款而須承受利率風險。計息銀行借款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且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貴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條款披露於附註26。目前，貴集團無意尋求對沖其利率波動風險。然而，貴集團將持續審閱經濟形勢及其利率水平，並於未來可能需要時考慮適當對沖措施。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利息抵免淨額分別為5,000港元、1,272,000港元及1,655,000港元。倘利率上升／(下降) 1%，利息抵免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將分別增加／(減少) 約14,000港元、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利息開支淨額為814,000港元。倘利率上升／(下降) 1%，利息開支淨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將(減少)／增加約166,000港元。

公平值風險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差額不大，乃因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即時或短期到期性質所致。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已制定信貸保險政策，且信貸風險持續受到監控。

貴集團承受集中風險，乃因其業務的主要部分來自其最大客戶所致。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由五大客戶分別貢獻36,971,000港元、49,377,000港元、55,195,000港元及39,230,000港元。為盡量減低任何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可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額減值虧損。

此外，貴集團於若干市場採取特定擔保保險的方式以盡量減低任何信貸利率風險。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大降低。管理層預期貿易應收款項中並無任何重大虧損未有作出撥備。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為有限，乃因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與貴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分別為零港元、34.0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為貴公司在履行擔保責任的情況下可能須支付的最高金額(附註34)。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確保有足夠資金可供動用以償付與其金融負債有關的承擔。

貴集團透過定期嚴密監控短期及長期現金外流管理其流動資金所需。貴集團主要利用現金滿足其最多30日期間內的流動資金所需。當確定長期流動資金所需時，將考慮對長期流動資金進行融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為根據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為止的剩餘期限以相關到期組別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淨額結算的金融負債所作的分析。以下為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的合約到期日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 貴集團 | | | 貴公司 | | |
|-------------|----------------|-----------------------|-----------------------|----------|-----------------------|-----------------------|
| | 合約未貼現 | 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 現金流總額 | 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 現金流總額 | 合約未貼現 | 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 現金流總額 | 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 現金流總額 |
| | 賬面值 | | | 賬面值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4,222 | 44,222 | 44,222 | — | — | — |
| 銀行借款 | 18,288 | 18,288 | 18,288 | — | — |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689 | 5,689 | 5,689 | — | — | — |
|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12,373 | 112,373 | 112,373 | — | — | — |
| | <u>180,572</u> | <u>180,572</u> | <u>180,572</u> | <u>—</u> | <u>—</u> | <u>—</u>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 貴集團 | | | 貴公司 | | |
|------------|----------------|-----------------------|-----------------------|---------------|-----------------------|-----------------------|
| | 合約未貼現 | 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 現金流總額 | 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 現金流總額 | 合約未貼現 | 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 現金流總額 | 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 現金流總額 |
| | 賬面值 | | | 賬面值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0,096 | 50,096 | 50,096 | 45 | 45 | 45 |
| 銀行借款 | 40,439 | 40,439 | 40,439 | — | — |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852 | 4,852 | 4,852 | — | — |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3,422 | 13,422 | 13,422 | 13,422 | 13,422 | 13,422 |
| | <u>108,809</u> | <u>108,809</u> | <u>108,809</u> | <u>13,467</u> | <u>13,467</u> | <u>13,467</u>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 貴集團 | | | 貴公司 | | |
|-----------|---------------|----------------|---------------|--------------|----------------|--------------|
| | 賬面值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 賬面值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4,153 | 44,153 | 44,153 | 49 | 49 | 49 |
| 銀行借款 | 43,891 | 43,891 | 43,891 | — |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 7,422 | 7,422 | 7,422 |
| | <u>88,044</u> | <u>88,044</u> | <u>88,044</u> | <u>7,471</u> | <u>7,471</u> | <u>7,471</u>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 貴集團 | | | 貴公司 | | |
|------------|----------------|----------------|----------------|---------------|----------------|---------------|
| | 賬面值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 賬面值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0,995 | 50,995 | 50,995 | 4,439 | 4,439 | 4,439 |
| 銀行借款 | 34,922 | 34,922 | 34,922 | — | — | — |
| 應付股息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 40,422 | 40,422 | 40,422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 | 1 | 1 | 1 | 1 | 1 |
| | <u>115,918</u> | <u>115,918</u> | <u>115,918</u> | <u>74,862</u> | <u>74,862</u> | <u>74,862</u> |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概要

於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以下類別有關：

金融資產：

| | 貴集團 | | | | 貴公司 | | | |
|--------------|----------------|----------------|----------------|----------------|---------------|----------------|----------------|----------------|
| | 於九月三十日 | | 於二零一六年 | | 於九月三十日 | | 於二零一六年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62,956 | 64,802 | 68,552 | 53,308 | 626 | — | 100 | 418 |
| 股東貸款 | — | 31,465 | — | — | — | — |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 — | — | 118,413 | 112,463 | 112,500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844 | 1,844 | 127 | 85 | — | — | — | — |
| 向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 | — | 44,445 | — | — | — | — | — | — |
| 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99,006 | — | — | — | 99,006 | —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4,151 | 40,395 | 67,264 | 50,947 | 125 | 741 | 636 | 2,166 |
| | <u>227,957</u> | <u>182,951</u> | <u>135,943</u> | <u>104,340</u> | <u>99,757</u> | <u>119,154</u> | <u>113,119</u> | <u>115,084</u>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4,242,000港元、65,710,000港元、69,874,000港元及56,699,000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不包括預付款項1,286,000港元、908,000港元、1,322,000港元及3,391,000港元。公司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不包括預付款項，公司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為3,360,000港元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2,942,000港元。

金融負債：

| | 貴集團 | | | | 貴公司 | | | |
|---------------|----------------|----------------|---------------|----------------|----------|---------------|--------------|---------------|
| | 於九月三十日 | | 於二零一六年 | | 於九月三十日 | | 於二零一六年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4,222 | 50,096 | 44,153 | 50,995 | — | 45 | 49 | 4,439 |
| 銀行借款 | 18,288 | 40,439 | 43,891 | 34,922 | — | — | — | — |
| 應付股息 | — | — | — | 30,000 | — | — | — | 30,00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 — | — | — | 7,422 | 40,422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689 | 4,852 | — | — | — | — | — |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13,422 | — | 1 | — | 13,422 | — | 1 |
|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12,373 | — | — | — | — | — | — | — |
| | <u>180,572</u> | <u>108,809</u> | <u>88,044</u> | <u>115,918</u> | <u>—</u> | <u>13,467</u> | <u>7,471</u> | <u>74,862</u> |

39. 資本管理政策及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向其股東提供回報；保證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繼續為其股東提供回報及利益；支持 貴集團的穩定及增長；及提供資金以增強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歸還資本予其股東及發行新股以降低其債務水平。

與其他行業一致，貴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資本總值指權益總值。

| | 於九月三十日 | | 於二零一六年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現金／(債務)總淨額 (附註32) | 45,863 | (44) | 23,373 | 16,025 |
| 資本總值 | 92,427 | 122,375 | 77,675 | 23,458 |
| 資本負債比率 | 不適用 | 0.03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0. 報告期後事項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30,000,000港元(附註15)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支付。

除以上披露的項目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招永祥
執業證書號碼：P04434
香港
謹啟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而成，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生。

該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其並非旨在表明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實際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基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 |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 [編纂] 的估計 [編纂] [編纂]港元 (附註2) | [編纂] 完成後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附註3) |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
|------------|---|--|---|--|
| 基於[編纂] | | | | |
|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 23,458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基於[編纂] | | | | |
|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 23,458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來源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約23,458,000港元。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本公司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發行及[編纂]股股份，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分別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並無反映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內)。
3.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將按面值每股股份0.001港元向新浪(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發行[編纂]股股份，使得本公司股本增加[編纂]港元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相應減少[編纂]港元，將對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影響。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編纂]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2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面值向新浪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及進一步發行[編纂]股股份(上文附註2)及應付予本公司的[編纂]估計[編纂](上文附註2)後得出。
4. 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1) 有關溢利估算的申報會計師函件

下列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算而向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溢利估算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溢利估算」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溢利估算(「溢利估算」)。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算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餘下四個月綜合業績預測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算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要求，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溢利估算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品質控制標準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事務所之品質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的品質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算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出具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所採納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算以及溢利估算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而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算已按照文件附錄三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吾等於日期為[編纂]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所述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編纂]

(2) 獨家保薦人有關溢利估算的函件

下列為獨家保薦人所編製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中「溢利估算」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桐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估算（「溢利估算」）。

溢利估算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承擔全部責任，並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餘下四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董事編製溢利估算所依據的基準（載於文件附錄三）。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編纂]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有關編製溢利估算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基於包括溢利估算在內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算（ 閣下須以董事身份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謹啟

[編纂]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所持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所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茲遵照閣下的指示，就桐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以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進一步資料，以就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的估值基於市值進行。吾等界定市值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鑒於物業權益的建築物性質及其所處的特定位置，不大可能有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成交個案。因此，物業權益乃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按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以現代等價資產置換資產的目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土地現行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裝修的目前重置（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對地塊進行估值時，參考當地可用的銷售證據。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物業權益，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可能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評的任何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於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房地產權證副本，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有效性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有關業權文件所示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工作。

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作出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工程。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未能確定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實地視察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由許歡女士及張亞先生進行。許歡女士及張亞先生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分別有8年及2年的經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估值報告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致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志康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編纂]

附註：陳志康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3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貴公司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
|---|--|---------------------------|-----------------------------------|
| 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松崗鎮恒兆工業園的兩幅土地連同其上所建五幢工業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10,701平方米的兩幅土地以及其上所建於一九九五年落成的五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廠房、倉庫、行政樓、宿舍樓及維修樓，總建築面積約12,639.44平方米。</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圍牆及保安亭。</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50年年期，於二零四二年九月三日屆滿，作工業及員工宿舍用途。</p> | 該物業現時由貴公司佔用，作生產、辦公室及配套用途。 | 28,713,000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十份房地產權證—深房地字第5000583066、5000583064、5000583069、5000583124、5000583121、5000583510、5000583509、5000583512、5000583703及5000583704號，總地盤面積約10,701平方米的兩幅土地已授予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品泰」）作工業及員工宿舍用途，年期於二零四二年九月三日屆滿，而總建築面積約9,716.90平方米的兩幢樓宇由深圳品泰擁有。
2. 就總建築面積約2,922.54平方米的三幢樓宇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產權證書。於評估該物業時，吾等對並無取得任何適當產權證書的樓宇並無賦予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吾等認為樓宇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743,000元，當中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產權證書，且樓宇可作自由轉讓。
3.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
 - a. 深圳品泰合法擁有附註1所述樓宇的土地使用權證書及房屋所有權證書；及

- b. 深圳品泰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故建築附註2所述三幢樓宇時已違反相關法規。深圳品泰或會被責令拆除此等樓宇，並被有關部門處以不超過人民幣48,842.4元的罰款。於法律意見發出日期，深圳品泰尚未接獲規劃部門或其他相關機關發出的任何通知，以糾正或於限期內拆除此三幢樓宇或禁止使用上述樓宇。
4. 由於該物業為 貴公司持有的主要資產，吾等認為，該物業為重要物業。

重要物業的詳情：

- a) 該物業地點的一般描述 : 該物業位於寶安區旁邊的松崗鎮，距離松崗鎮中心約10分鐘車程。該物業可經主要道路直達，而該物業的地盤則呈不規則形狀。
-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按揭詳情 : 無
- c) 環境問題 : 並無進行任何環境研究。
- d) 調查、通知、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缺陷的詳情 : 總建築面積約2,922.54平方米的三幢樓宇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違反相關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及3b)。
- e) 該物業未來的施工、翻新、改善或開發計劃，以及估計的關連成本 : 無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存檔及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執行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或英屬處女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1.2 股份類別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普通股。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一類最多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1.3 股東的責任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各股東的責任僅限於就該股東的股份未支付的金額。更改本公司章程文件(即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不得增加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責任，除非該增加由有關股東書面同意。

1.4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每股股份授予持有人以下權利：

- (a) 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參加任何股東大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以及就任何股東決議案或股東特別決議案投出一票的權利；
- (b) 於本公司按照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派付的任何股息中分得相同份額的權利；
及
- (c) 於分派本公司的盈餘資產中分得相同份額的權利。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存檔，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股東決議案可能作出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股東決議案不時制定且與該等條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則（惟該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事項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以及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同規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款項）必須事先獲股東決議案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發放貸款的條文，與公司條例所施加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令彼等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以本公司的名義與任何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簽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但若該董事在該合同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此類董事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權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申明，因通告內所列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特定說明的任何合同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董事決議案表決（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即使其表決，亦不可計入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售）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股東決議案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支付彼等在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或有關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可獲授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予有關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薪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薪金以外的薪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賠償申索)。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決議案委任任何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年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若未被罷免的委任年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將不可參與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不遲於送交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至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足七日的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 (v)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每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似數目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款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

(j) 董事會議事的程序

董事可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2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3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作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4 修訂本公司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

本公司可不時（無論當時所有獲授權股份有否發行，亦無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有否繳足）通過股東決議案增加本公司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決議案，在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註銷在本公司股東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將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按所註銷股份數目減少。

2.5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特別決議案」一詞按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股東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的股東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的股東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股東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決議案。

2.6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可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於任何特定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或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批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有權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

2.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期)，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2.8 賬目及核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董事應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的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將該期間(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的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本公司於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除外。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彼等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9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股份數目。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遞交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股份數目。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股東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彼等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的規定者，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會議則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

2.10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但必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簽署。在股份承讓人就此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注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繳付予本公司由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起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公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倘屬供股的情況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期間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和停

止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惟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和停止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多於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股東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1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買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決議案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且僅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視為於購回時註銷。

2.12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條文。

2.13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倘董事有合理理由信納緊隨派息後，當時本公司資產值大於負債額且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到期債項，則可通過決議案以任何貨幣宣派及派發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付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彼等選定的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列賬為已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列賬為已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其任何特定股息透過股東決議案議決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但仍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替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為偽造。倘若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若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物業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通過股東決議案同意後，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類別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4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該名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會上將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權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受委代表文據在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交回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2.15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如接獲本公司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指定有關付款日期、地點及收款人)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或分期支付，該催繳被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時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到期被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到期款項。

倘若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自由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若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的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須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可以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若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決定的年利率不超過15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被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6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的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倘屬供股的情況

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一年內，股東名冊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須遵從董事可能作出的合理限制)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須支付董事可能釐定的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

2.17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宜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或其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東。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本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視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第2.3段所規定。

2.18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19 清盤程序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一項清盤計劃及委任一名自願清盤人負責本公司的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股份之全部已繳款項，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最小面值或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全部已繳款項，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該等股份之最小面值按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程序並無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之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0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一位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讓予他人的股份，倘若：(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儘管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顯著不同，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摘錄自舊有英國公司法。下文載列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資格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四年國際商業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自動重新註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提交一份通告，選擇不予採納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附表2第IV部。本公司須每年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支付年度費用，並根據本公司獲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支付費用。

3 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的主要特徵之一為廢除股本的概念。

相反，被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獲授權發行股份的公司現時可於組織章程大綱中簡要列明其獲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及類別。公司亦可將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拆細或合併為數目較多或較少的同類別或同系列股份，惟不得超過公司獲准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每次拆細或合併股份後，新股份的總面值（如有）須與原股份的總面值相等。

公司董事可酌情以記名或不記名（儘管須於組織章程大綱明確授權時方能發行不記名股份，且有關不記名股份須由獲許可託管商持有）形式按其可能釐定的代價及條款發行股份。

股份可以任何形式的代價發行，惟倘股份為面值股份，則有關代價不得低於面值。

倘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則公司可發行超過一種類別的股份，在此情況下，組織章程大綱亦須列明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無權利股份、受限制權利或優先權參與分派的股份或無投票權股份或擁有特別、限制性或有條件投票權的股份。在不違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公司亦可發行紅股、部分繳款或未繳股款股份以及零星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公司可(無論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所載步驟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步驟)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條文及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就公司作出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股份的要約，惟要約(a)向全體股東發出，倘成功，則相關投票及派息權不會受影響，或(b)經全體股東書面同意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他方式許可，向一名或多名股東發出。倘要約向一名或多名股東發出，則董事須通過決議案，以便彼等認為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會有益於餘下股東且建議要約對公司及其餘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在符合分派條件(詳見下文第5段)的情況下，公司收購本身股份視為分派。倘(其中包括)股東行使贖回股份或將股份兌換為貨幣或公司其他財產的權利，或股份應公司要求被贖回，則公司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不視為分派。

4 財務資助

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法規限制公司對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真誠地認為資助屬善意行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

5 股息及分派

僅在公司緊隨分派後通過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57(1)條所載償付測試的合理情況下，公司董事方可宣派公司分派。倘公司資產值超過負債額且能夠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通過償付測試。

6 股東救濟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提供了一系列股東可使用的救濟措施。倘公司從事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活動，則法院可發出禁止令或服從令。股東亦可在若干情況下提起引入股東代為訴訟、對人訴訟及集體訴訟。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亦包括傳統英國法下的股東救濟—倘公司股東認為公司事務已經、正在或可能以近乎壓迫、其受歧視或偏見的不公平方式進行，則可向法院申請發出有關命令。

7 出售資產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並在不違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倘出售、轉讓、租賃、兌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抵押、質押或其他留置權或執行以上項目除外) 50%以上的公司資產值並非在公司日常或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則須獲得股東批准。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載有出售時須遵循的程序。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適當的會計賬簿，有關賬簿(a)足以顯示及說明公司的交易情況；及(b)能夠隨時合理精準地釐定公司的財務狀況。

9 股東名冊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公司可保留股東名冊總冊，及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任何地方(無論在英屬處女群島境內或境外)的股東名冊分冊。然而，公司的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副本須存置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代理辦事處。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並無強制規定公司須將股東資料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存檔。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不公開且不可供公眾查詢。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公司股東將擁有可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會議記錄、股東或其所屬類別股東的決議案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倘董事認為有可能違背公司允許股東查閱任何文件(或部分文件)的意願，則董事可拒絕或限制股東查閱文件(包括限制拷貝或摘錄記錄)。

11 特別決議案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並無定義「特別決議案」。然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通過決議案所需的不固定最低投票數作出要求，並規定若干事項獲特定投票百分比方可通過。

12 附屬公司擁有的母公司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並無禁止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母公司股份。進行有關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須謹慎、真誠、善意並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

- (a) 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許可，則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在行使董事權利或履行職責時，可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控股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即使該方式可能不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 (b) 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許可且股東(控股公司除外)已事先同意，則附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的董事在行使董事權利或履行職責時，可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控股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即使該方式可能不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 (c) 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許可，則由股東經營的合營公司董事在就經營合營公司行使董事權利或履行職責時，可按其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即使該方式可能不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13 合併及整合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兩家或多家公司（均為「附屬公司」）可合併或整合。

合併涉及兩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為將繼續存續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而整合涉及兩家或多家公司整合為一家新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合併或整合須經有權就合併投票的各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決議案批准。

合併程序視乎所進行合併的類型而不同。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合併可於下列任何一項所述公司間發生：

- (a)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兩家或多家公司；
- (b)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與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存續實體；
- (c)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與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而外國公司為存續實體；
- (d) 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
- (e) 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而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且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存續實體；或
- (f) 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而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且外國公司為存續實體。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公司股東有權因反對以下各項而收取股份公平值付款：

- (a) 合併（倘公司為附屬公司），惟公司為存續公司且股東繼續持有相同或相若股份則除外；或
- (b) 整合（倘公司為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載有行使反對者權利時須遵循的程序。倘公司及反對股東最終未能協定反對股東所持股份的支付價格，則法定程序規定反對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平值由三名評估人釐定。

14 贖回少數股東股份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並在不違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持有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90%票數的公司股東；及持有附投票權各類別已發行股份90%票數的公司股東，可向公司發出書面指示，要求公司贖回其餘股東持有的股份。接獲指示後，公司須贖回原已被要求贖回的股份，且須向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贖回價格及方式。

強制性贖回股份的股東可反對強制性贖回，且有權獲得其股份的公平值。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載有行使反對者權利時須進行的程序。倘公司及反對股東最終未能協定反對股東所持股份的支付價格，則法定程序規定反對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平值由三名評估人釐定。

15 彌償保證

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一般不會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彌償保證的數額，惟須遵守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所載條件(例如高級職員或董事真誠信實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及(倘屬刑事訴訟)高級職員或董事並無合理理由認為其行為不合法)。

16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或董事或股東決議案清盤。獲委任的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應收出資人(股東)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清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盈餘資產(如有)。

17 轉讓印花稅

在英屬處女群島轉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支付印花稅。

18 稅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公司現時豁免繳納所得稅及公司稅項。此外，英屬處女群島現時並無對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公司徵收資本收益稅。

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毋須就任何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支付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餽贈稅、差餉、徵費、徵稅或其他費用。

19 外匯管制

英屬處女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0 一般事項

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內容。按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了解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法律的差異，建議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根據一九八四年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自動重新註冊。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我們已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第2座16樓1603A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英屬處女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多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份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獲授權發行5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本公司股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的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八日，66股及3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乃分別配發、發行予初始認購人HDL Investment Limited及升岡集團有限公司，並入賬列為繳足。
- (b) 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另外66股及3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乃分別配發、發行予HDL Investment Limited及升岡集團有限公司，並入賬列為繳足。
- (c) 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八日，HDL Investment Limited及升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按面值向聯太工業（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76）轉讓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32股普通股及68股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向新浪轉讓所持有的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普通股。

- (e)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已更改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50,000,000股股份。當時，已按面值向新浪發行及配發200,000股股份，同時本公司200股原先由新浪持有，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已由本公司購回及註銷。
- (f)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進一步改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g)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 (h) 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惟未發行股份，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

3. 我們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我們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並授權其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存檔，因而使其生效；
- (b)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i)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額資本化，及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編纂]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的類似權利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英屬處女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英屬處女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有關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的計值貨幣由美元改為港元，因此，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改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亦向新浪發行2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並購回及註銷新浪持有的本公司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購回價為200港元 (其金額與新浪應就其獲發行的200,000股普通股支付的金額相抵銷)；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由5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進一步增至5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及

- (c)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品頂實業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轉讓契據，據此，承讓人將認購品頂實業於Pantene Philippines持有的股權並獲轉讓應付Pantene Philippines一名聯繫人的貸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3,202,568.00比索)，現金代價為1.00美元(就Pantene Philippines的負賬面淨值而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報告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企業重組」多段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購回我們的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主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英屬處女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細則、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細則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訂明，除非(i)本公司的資產價值超逾負債，及(ii)本公司能夠償還到期債務，否則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細則及英屬處女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品頂實業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的轉讓契據，據此，品頂實業同意轉讓其於Pantene Philippines持有的股權並向承讓人轉讓應付Pantene Philippines一名聯屬人士的貸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3,202,568.00比索），現金代價為1.00美元（就Pantene Philippines的負賬面淨值而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不競爭契據；
- (c) 彌償保證契據；及
- (d) [編纂]。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重要的商標：

| 商標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註冊地點 | 註冊人 |
|---|----|------------|-----------------|----------------|------|--------------|
|  | 9 | 1996B05381 | 一九九三年 五月四日 | 二零二四年 五月四日 | 香港 | 品頂實業 有限公司 |
|  | 9 | 1996B05383 | 一九九三年 五月四日 | 二零二四年 五月四日 | 香港 | 品頂實業 有限公司 |
|  | 9 | 1996B05382 | 一九九三年 五月四日 | 二零二四年 五月四日 | 香港 | 品頂實業 有限公司 |
|  | 9 | 199604076 | 一九九三年 五月四日 | 二零二四年 五月四日 | 香港 | 品頂實業 有限公司 |
| | | 1399380 |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日 | 中國 | |
|  | 9 | 1996B04077 | 一九九三年 五月四日 | 二零二四年 五月四日 | 香港 | 品頂實業 有限公司 |
| | | 1384331 |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四日 |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三日 | 中國 | |
|  | 36 | 303615985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日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一日 | 香港 | 桐成控股 有限公司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重要的域名：

| 域名 | 註冊人 | 註冊日期 |
|------------------|----------|--------------|
| Pantene.com.hk | 品頂實業有限公司 |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 |
| Pantronicshk.com |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3. 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資料

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

| | |
|---------------|--|
| 名稱 | 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 |
| 成立地點 | 中國 |
| 成立日期 | 一九九四年四月九日 |
| 公司性質 | 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
| 註冊資本總額及繳足註冊資本 | 1,700,000美元 |
| 本公司應佔實際權益 | 100% |
| 年期 | 直至二零三四年四月九日 |
| 業務範圍 | 製造各類小型變壓器、高頻變壓器、充電器，70%為出口產品。 經擴大範圍：製造塑料製品、金屬製品、電線產品，70%為出口產品。 經擴大範圍：製造小型家用電器。 經擴大範圍：製造無線對講機。 經擴大範圍：製造充電電池組。 經擴大範圍：製造電路板、電動過濾器、電子電力轉換器、感應式照明組件。 經擴大範圍：開發及製造螺管線圈。 經擴大範圍：製造數碼相繼、音樂播放器、閃存盤。 經擴大範圍：製造模具、電動剃須刀、插座及插頭線、保險絲、捲軸、燈座、纖維紙及PVC膜。 |
| 法定代表 | 林溫河 |
| 董事 | 林溫河(主席) 何漢清 馮秋文 徐乃成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品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 |
|-------------|-------------------------------|
| 名稱 | 品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
| 註冊成立日期 | 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 |
| 公司性質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 法定股本及繳足註冊資本 |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 |
| 已發行股份 | 1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 |
| 現有股東 | 本公司 |
| 董事 | 林溫河 岑偉棠 |

品捷有限公司

| | |
|-------------|-------------------------------|
| 名稱 | 品捷有限公司 |
|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
| 註冊成立日期 | 一九九一年一月十五日 |
| 公司性質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 法定股本及繳足註冊資本 |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 |
| 已發行股份 | 2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 |
| 現有股東 | 本公司 |
| 董事 | 林溫河 岑偉棠 |

品頂實業有限公司

| | |
|-------------|---------------------------------|
| 名稱 | 品頂實業有限公司 |
|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
| 註冊成立日期 |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
| 公司性質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 法定股本及繳足註冊資本 | 200,000港元，分為2,000股每股100.00港元的股份 |
| 已發行股份 | 1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 |
| 現有股東 | 本公司 |
| 董事 | 林溫河 岑偉棠 何漢清 |

Panjet (Int'l) Limited

| | |
|-------------|-------------------------------|
| 名稱 | Panjet (Int'l) Limited |
|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
| 註冊成立日期 | 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八日 |
| 公司性質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 法定股本及繳足註冊資本 |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 |
| 已發行股份 | 1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 |
| 現有股東 | 本公司 |
| 董事 | 林溫河 岑偉棠 |

Pantronics (Int'l) Limited

| | |
|-------------|-------------------------------|
| 名稱 | Pantronics (Int'l) Limited |
|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
| 註冊成立日期 |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
| 公司性質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 法定股本及繳足註冊資本 |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 |
| 已發行股份 | 1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 |
| 現有股東 | 本公司 |
| 董事 | 林溫河 岑偉棠 |

雅沛有限公司

| | |
|-------------|-----------|
| 名稱 | 雅沛有限公司 |
|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
| 公司性質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 法定股本及繳足註冊資本 | 1.00港元 |
| 已發行股份 | 1股股份 |
| 現有股東 | 本公司 |
| 董事 | 徐乃成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品新國際有限公司

| | |
|-------------|--|
| 名稱 | 品新國際有限公司 |
|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
| 註冊成立日期 |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 公司性質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 法定股本及繳足註冊資本 |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 |
| 已發行股份 | 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 |
| 現有股東 | 品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 董事 | 林溫河 岑偉棠 |

品力實業有限公司

| | |
|-------------|-------------------------------------|
| 名稱 | 品力實業有限公司 |
|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
| 註冊成立日期 | 一九九八年三月四日 |
| 公司性質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 法定股本及繳足註冊資本 | 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 |
| 已發行股份 | 5,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 |
| 現有股東 | 品頂實業有限公司 |
| 董事 | 林溫河 岑偉棠 |

Pantene Electronics North America Inc.

| | |
|-------------|--|
| 名稱 | Pantene Electronics North America Inc. |
| 註冊成立地點 | 美國 |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
| 公司性質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 法定股本及繳足註冊資本 | 25,000美元，分為25,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 |
| 已發行股份 | 1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 |
| 現有股東 | 品頂實業有限公司 |
| 董事 | 林溫河 |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 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 |
|-----|--------------|----------------------------|----------------------|
| 徐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徐先生實益擁有至成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至成控股實益擁有新浪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新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徐先生為至成控股及新浪的董事。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姓名 | 相聯法團的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徐先生 | 至成控股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徐先生 | 新浪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 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新浪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至成控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 [編纂] | [編纂]% |
| 伍美儀女士 | 配偶權益 (附註2)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至成控股實益擁有新浪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至成控股被視為或當作於新浪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伍美儀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伍美儀女士被視為於徐先生所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 (a)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自[編纂]起年期不超過三年的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
- (b)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編纂]起年期不超過三年的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自[編纂]起年期不超過三年的委任函，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

3. 董事薪酬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並無給予董事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實物福利。
- (b)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福利總額約485,000港元。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付董事的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
- (d)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如下：

| | 港元 |
|----------------|-----------|
| <i>執行董事</i> | |
| 林溫河 | 3,075,600 |
| 何漢清 | 1,339,596 |
| <i>非執行董事</i> | |
| 徐乃成 | 300,000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盧伯卿 | 200,000 |
| 雷壬鯤 | 200,000 |
| 許亮清 | 200,000 |

4.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3.保薦人」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從本集團收到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6。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份，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於本文件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仍生效安排應就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透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後，其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定。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供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可能釐定的數目的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決定。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的新發行價應當作[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在上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編纂]股股份（或因該[編纂]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得出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cc) 在下文(dd)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d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此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某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及

- b.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期間(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最後限期。

(bb) 除上文(aa)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不可授出購股權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參與之前已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如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3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所有的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vi) 股份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法定及已發行股份(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編纂]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核實)，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儘可能相同的比例，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

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商業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已發行股份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aa) 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iv)、(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生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見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1(c)段)，據此，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以下情況提供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就直至[編纂]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就直至[編纂]發生的任何行動、疏忽或事件或其結果而可能應繳付的任何稅項責任；及(b)直至[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與不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有關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訴訟、申索、損失、收費或罰款，及就與其相關的訴訟、申索、法律或仲裁程序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及支出。

然而，倘出現若干情況，控股股東將不會根據稅項的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其中包括以下情況：

- (a) 如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賬目的稅項責任作出特定的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因法律出現的追溯變動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稅率的追溯增加產生或因而引致的稅項負債；或

- (c) 如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的經審核賬目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則所作出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將被用以減低控股股東責任，惟金額不得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或
- (d) 於[編纂]後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倘控股股東已根據上文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務機關作出的任何額外評稅而產生的任何稅項責任及付款向本集團提供彌償，本公司將會於控股股東支付彌償後立即通過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事實和相關詳情。

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將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集團因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所述的違規或與之有關產生或遭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責任、處罰、損失或損害向本集團提供彌償。

董事已接獲意見，表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的費用為6.5百萬港元，而獨家保薦人應妥當償還就[編纂]產生的開支。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8,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起人，且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中所述的關聯交易向發起人支付或提供任何金額或利益。

6.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擔任[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名稱／姓名 | 資格 |
|-----------------------------------|--|
|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 本公司的稅務顧問 |
| 立信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本公司有關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稅務顧問 |
|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 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 |
| CKR Law LLP | 美國法律顧問 |
| Fortun Narvasa & Salazar | 菲律賓法律顧問 |
| 金杜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 特許測量師事務所 |
|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行業顧問 |
| David Fong先生 | 香港大律師 |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人士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英屬處女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現有法律，英屬處女群島不會對股份轉讓徵收任何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編纂]的詳情

新浪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263 Main Street, P.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VI。[編纂](即總共[編纂]股股份)由新浪在[編纂]下提呈[編纂]。

14.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編纂]者除外)；

(i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iii) 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v) 名列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專家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ii)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vii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ix)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a)各份[編纂]；(b)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c)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以及[編纂]詳情陳述。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在金杜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提供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函件，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g) 本文件附錄五所述由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概述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h) 歐睿就中國EMS行業編製的行業報告；
- (i) 立信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編製的高水平轉讓定價檢討報告；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j) 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稅務事宜分別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的意見函件；
- (k) 香港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
- (l) 美國法律顧問編製的美國法律意見；
- (m) 菲律賓法律顧問編製的菲律賓法律盡職審查報告；
- (n) 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的多項中國法律事宜及物業權益而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o)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p)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q)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協議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董事委任函件；
- (r) 公司法；
- (s)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t) [編纂]詳情陳述。